**申命記生命讀經**

**第一篇　介言**

讀經：申命記一章一節，八章三節，三十章十四節，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上，約翰福章一章一節，羅馬書十章八至九節，馬太福音四章四節，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三節下，五十七節下。

本篇信息乃是申命記生命讀經的介言。

壹　摩西五經總結的一卷

申命記乃是聖經頭五卷書－摩西五經－總結的一卷。這五卷書乃是摩西寫的。

申命記這卷書主要是用明言寫的。這就是說，一般而言，這卷書沒有豫表、表號和影兒，也沒有很深的豫言。這卷書所有的章節幾乎都是明言。

我們也許以為明言比豫表和影兒容易明白。實際上，聖經裏的明言比豫表和表號所顯示的圖畫更難明白。

『申命記』這辭是甚麼意思？這辭原文意『第二次的律法，』因此表徵重申，複述，再說。申命記不是重申普通的話，乃是重申神聖的律法。

律法頭一次藉摩西賜下，是在他八十歲的時候。四十年以後，上一代的人，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之外，都已經死去；律法再次向以色列人述說。那時摩西面對著年輕的一代，他們在頒賜十誡、律例和典章的時候大多不在場，沒有聽到這些話。所以，神給摩西負擔，將律法再說一遍，重新申述一遍。這次重申律法，必定很有意思，很有意義。

我們不該以為只有聖經的第五卷書纔是『申命記，』是重複的說話。實際上，整本聖經都是『申命記。』所以我們該將聖經全部六十六卷書看為申命記。聖經是在一千九百年前寫成的，但我們今天在讀的時候，經歷到一種重複的說話。聖經裏的話是已經說出來的，但每一天都對我們再說一遍。這就是說，我們每一天都可能有『申命記。』例如，羅馬八章是將近二千年前寫的，但我們今天讀羅馬書時，這封書信的話又再對我們說。這就是說，我們讀羅馬書時就有『申命記。』

我們說聖經再對我們說話，意思不是我們把東西加到聖經裏。史密斯約瑟（Joseph Smith）聲稱在聖經現有的以外再得著啟示，這是荒謬的，且是異端。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八、十九節指明，神整個的啟示已經完成，沒有人可以加添或除去甚麼。所以，我們不該以為在聖經六十六卷書的記載之外，還能得著新的啟示。我們今天所能得著的乃是『申命記，』聖經之話的重申。話已經說出來了，現今卻能對我們再說一遍，這就成了我們的『申命記。』

申命記是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的結語。沒有申命記，這四卷書就沒有結語。你想摩西的著作可以結束於創世記麼？創世記結束於一個人在埃及被放在棺材裏。神聖的啟示當然不能就這樣結束。為了有適當的結語，申命記是必需的。申命記是前四卷書包羅性的結語，因為申命記是這四卷書之思想的集大成。所以，我們若要了解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的思想，就需要來看申命記。

一　律法的結語

申命記不僅是摩西五經的結語，也是律法的結語。

二　將律法看為神活的話－神的呼出

律法在性質上是甚麼？律法乃是神的呼出。我不是說律法是神的氣；我乃是說，律法是神的呼出。當神頒賜律法時，祂是呼出律法。這就是為何保羅說，『聖經都是神的呼出。』（提後三16上。）這裏保羅不是僅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他是說聖經都是神的呼出。所以，律法乃是神的呼出。

在申命記八章三節，摩西為神說話時，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原文。）請注意這節不是說『一切話，』乃是說『一切。』以申命記作結語的摩西五經所寫的，乃是從神口裏出來的東西；這些就是神的呼出。當摩西在西乃山與神同在時，從神呼出來許多東西。例如，十誡是律法的基本項目；然而甚至十誡也是神的呼出。我們若有敞開的心，尋求並操練的靈，就會感覺到誡命不僅是規條，乃是活的東西，滿有生命來供應我們，滿有亮光來光照我們。

對律法有很高評價的詩人，對律法有這種經歷。詩篇一一九篇的作者說，『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一一九103。）對詩人來說，凡從神口中出來的，不僅是規條，乃是使他上膛甘美的。

因為聖經都是神的呼出，所以甚至像創世記三章一節和啟示錄二十章二、三節這樣的經文，也能叫我們得著供應、滋養、加強並光照。創世記三章一節說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啟示錄二十章二、三節說到魔鬼被捆綁並扔在無底坑裏。這些經文也是神的呼出，我們若禱讀這些經文，也會得著滋養。由此可見，聖經裏任何一節經文，包括馬太一章的家譜在內，都能叫我們得著滋養並光照。我們在這裏要強調的點乃是，律法的結語申命記，將律法看為神的活話，神的呼出。

１　話是基督作神的話，給人接受作人的生命

聖經的話乃是基督作為神的話，給人接受作人的生命。（申三十14，約一1，羅十8~9。）申命記三十章十一節，摩西說誡命『於你不是太難的，離你也不遠。』難，也可譯為奇特的，奇異的。十二、十三節摩西接著說，『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要升到天上替我們取來，使我們聽見就可以遵行？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要過海替我們取來，使我們聽見就可以遵行？』然後十四節摩西說，『但這話與你甚近，就在你口裏，也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保羅在羅馬十章引用並解釋了這話。他在羅馬十章六、七節說，『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就是要領下基督來，或說，﹁誰要下到無底坑？﹂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保羅在這裏解釋申命記這段話的時候，將三十章十一至十三節裏的『話，』應用在基督身上，又把『海』解釋為無底坑。然後保羅在八節說，『這義到底怎麼說？他說，﹁這話與你相近，就在你口裏，也在你心裏。﹂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在六、七節保羅說到基督，但在八節基督成了話。保羅這裏所說到的是基督，但他至終指明基督乃是話。

保羅在羅馬十章六至八節進一步指明，申命記裏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基督，因為保羅將神的呼出應用到基督身上。基督乃是從神出來的話。『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1，14。）這在太初就有，與神同在，就是神，且成了肉體的話，乃是基督。作為神的話的基督，就是申命記中所重申的話。

我們從保羅對申命記三十章的解釋，看見話就是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因為基督的成為肉體已經發生了，所以不需要任何人升到天上把基督領下來；又因為基督的復活已經發生了，所以不需要任何人下到無底坑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今天基督是那已經成了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一位，但祂在那裏？按照羅馬十章八節，基督是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

羅馬十章八節的話是給不信者的，是給聽福音之人的。你相信基督是在不信者的心中、口中麼？這是保羅在引用並解釋申命記時所說的。保羅在這裏的話乃是『申命記，』在這『申命記』裏他告訴我們，作為神的話的活基督，就在那聽我們傳福音之人的心中、口中。至少在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基督是在這些不信者的心中、口中。

整本聖經的啟示都在申命記這卷書裏。這就是說，舊約和新約所有的一切，都可以在申命記裏看到。主在馬太四章四節引用申命記，保羅在羅馬十章也引用申命記，證明了這點。

申命記裏面滿了摩西對第二代的說話，他們乃是豫備好要進入並取得美地的一代。摩西擔心他們會重複他們先祖的失敗，就囑咐他們許多事，一再重複說到某些事。他特別重複說到那些會保守百姓、使他們有資格進入並取得、承受、享受美地的事物。摩西好像一位年老的父親，由於關心他的兒女而說話。這就是摩西在這卷書中的話又重複又詳細的原因。我們若仔細的研讀申命記，特別是其中警戒的話，就會看見摩西很詳細的說到祝福和咒詛。神聖啟示一切主要的點，都在這卷書裏重新申述了。

摩西象徵並代表以色列人真正的父—在諸天之上的父神，祂非常關心祂的子民。凡從摩西口中出來的，實際上是從諸天之上的父出來的。藉著摩西，真正的父向百姓說話。今天對我們來說，整本聖經乃是父對我們所說的話。

２　話是基督作人的食物，給人取用作人的滋養

話不僅是基督作神的話，給人接受作人的生命；話也是基督作人的食物，給人取用作人的滋養。（申八3，太四4，約六63下，57下。）基督先是我們的生命，然後是我們生命的供應。為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基督乃是話。

馬太四章四節引用了申命記八章三節，啟示基督作神的話乃是我們生命的供應。凡從神口中所出來的一切都是基督。這段話既是在申命記裏，我們就要強調說，這卷書裏的話乃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現在我們來看這卷書，找出作我們生命和生命供應的基督。

貳　總綱

申命記的總綱乃是：在以色列人長期飄流之後，重新訓練新一代，豫備他們進入神應許要賜給他們承受為業的美地。在申命記裏找不到訓練一辭，但事實上摩西是在重新訓練百姓。頭一次訓練是在四十年前，在西乃山舉行的；而在申命記裏，這訓練再次舉行，是向曾在曠野飄流的新一代。這次訓練的目的是要豫備他們進入並承受美地。

在曠野的四十年中，以色列人被神背負著。摩西在一章三十一節論到這事說，『又如在曠野的路上，你們曾看見耶和華你們的神背著你們，如同人背著兒子一樣，直等到你們來到這地方。』雖然他們的飄流不蒙神喜悅，但神一直背著他們，直到最終祂得著了一班豫備好的百姓，好進入、取得、享受美地並在其上為神建造殿和居所。

今天對我們來說，原則是一樣的。許多年來，神一直在背著我們。甚至我們日常的生活不討神的喜悅時，神也背著我們；祂不丟棄我們。祂不僅背著所有的信徒，祂也背著眾召會。今天眾召會是在主的肩頭上。為著完成祂經綸的定旨，祂背著眾召會。神不失敗，祂的目標必要達到。當祂背著我們的時候，祂要我們一再的有『申命記，』有重複的說話。

參　中心思想

申命記的中心思想乃是：基督是神子民的指導者和領導者，使他們能進入屬天的領域，並有分於祂的豐富。

我們需要看見，申命記中的每一句話，對我們都是生命的供應。以色列人因著從神口中所出的一切，得以維持。這實際上就是說，他們因著基督，得以維持。因為我們已經指出，凡從神口中所出來的，都是基督。一面，基督是美地；另一面，祂是在我們往美地的路上維持我們的食物。祂是那能使我們進入美地的一位。神從未想要我們憑自己達到。祂是藉著基督領我們進入美地，也是藉著基督來維持我們；基督乃是從神口中所出來的一切。這就是說，基督維持我們，使我們進入祂自己。這是申命記這卷書中的啟示；這卷書說到基督是美地，又是維持我們的食物。

基督是神子民的指導者和領導者，祂使他們能進入屬天的領域，並有分於祂的豐富。這屬天的領域乃是基督自己；這些豐富就是申命記八章七至九節所描述基督這美地的豐富：從山和谷中流出來的河、泉、源；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和石榴樹；油和蜜；鐵和銅。山和谷表徵各種不同的環境，我們可以在其中經歷基督作湧流的那靈。美地是流奶與蜜之地，奶與蜜都是動物生命和植物生命結合的產品。鐵和銅是為著製造兵器，用來與仇敵爭戰。（關於基督這美地的豐富，細節請讀『包羅萬有的基督』一書，該書是一九六二年，美國首次特會所釋放的信息。）基督是一切－水、食物、兵器、和地。

肆　鑰句

申命記的鑰句是：愛神，聽從祂的誡命（祂的話），並領受祂的祝福。這三件事在申命記這卷書中不斷的重複。摩西再三的告訴我們，我們若愛主我們的神，聽從祂的誡命，就必領受祂的祝福。

伍　分段

申命記共分八段。頭一段是往事的追述。（申一1~四43。）一個悔改而想有新起頭的人，會從往事的追述得著許多益處。第二段是律法的重申。（申四44~二六19。）這段話很長，佔這卷書的大部分。其餘的各段是警告，（申二七1~二八68，）立約，（申二九1~三十20，）最終的勸戒與囑咐，（申三一1~13，24~29，）摩西的歌，（申三一14~23，30，三二1~47，）摩西的祝福，（申三三1~29，）以及摩西的死和他的繼承人。（申三二48~52，三四1~12。）

**第二篇　申命記的要點**

在我們來看申命記這卷書的要點以前，我要進一步說到申命記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

十一節說，『因為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於你不是太難的，離你也不遠。』請注意這節不是說到話，乃是說到誡命。

十二、十三節繼續說，『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要升到天上替我們取來，使我們聽見就可以遵行？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要過海替我們取來，使我們聽見就可以遵行？』這兩節所說的，是指十一節的誡命。這誡命就是話，就是從神口中出來的氣。

十四節接著說，『但這話與你甚近，就在你口裏，也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這節不是說到誡命，乃是說到話。

我們讀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若沒有羅馬十章裏保羅的解釋，我們就不會應用這些經節說，基督就是話；更不會說，基督就是那成為肉體從天降下，又在死後在復活裏從陰間出來的一位。我們要這樣明白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就需要研讀保羅在羅馬十章六至八節裏，對這段經文的引用和解釋。

羅馬十章六節說，『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就是要領下基督來。』這是保羅對申命記三十章十二節的解釋。表面看來，申命記三十章十二節沒有說領下基督。然而，我們若仔細思想這節，就會看見這節的確指著基督。我們已經指出，十二節所說的，是指十一節的誡命。神的誡命是甚麼？神的誡命就是話。聖經整體來說，就是啟示話是基督。（約一1。）基督是宇宙中獨一的話。祂是真正的話。其他的話都是謊言。照保羅的領會，從天上把話取來，就是把基督領下來。按他對申命記三十章十二節更深意義的看見，這節的主詞是話，話就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基督。因此，把話取來就是領下基督來。

在羅馬十章七節，保羅繼續說，『或說，﹁誰要下到無底坑？﹂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申命記三十章十三節說到海，保羅在這節卻說到無底坑。實際上，海乃是無底坑的出口。啟示錄九章指明，敵基督要從無底坑裏出來；而啟示錄十三章告訴我們，敵基督要從海中上來。敵基督當然不會從兩個地方出來。他從海中上來，就是從無底坑上來。所以，海乃是無底坑的出口。在羅馬十章七節，保羅的點乃是，基督在祂的復活裏從無底坑上來，從死人中上來。『從死人中』這詞指明，到無底坑就是死去。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以後，下到無底坑，就是死亡和撒但黑暗權勢的領域。這就是說，祂下到陰間，然後在祂的復活裏從那裏出來。

羅馬十章六、七節顯示，保羅對聖言的研究是深入的，他研讀時摸著了申命記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更深的意義。他解釋這段經文時，將這些經節指向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

在羅馬十章八節保羅說，『這義到底怎麼說？牠說，﹁這話與你相近，就在你口裏，也在你心裏。﹂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在我們心裏，在我們口裏的話，就是作為氣、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因為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

我們將申命記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和羅馬十章六至八節擺在一起，就有一幅關於基督的完滿圖畫。在這幅圖畫裏，我們看見基督成了肉體，祂被釘十字架而且埋葬，祂下到無底坑，祂從死人中起來，祂在復活裏成了那氣，就是賜生命之靈。現在基督既是那氣，祂就像空氣一樣無所不在。當我們向不信者說到基督，我們可以告訴他們，基督就在他們口裏，就在他們心裏。

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祂開了我們的眼睛，叫我們像保羅那樣明白申命記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現在我們看見這些經節向我們顯示，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今天祂就是那位說話的神所呼出的氣。我很高興告訴人，基督乃是神成為肉體，作了一個人，名叫耶穌，祂死在十字架上為要救贖我們，祂埋葬了並下到無底坑，祂從陰間復活了，並且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就是神聖的氣。這就是那位現今是神的話，給我們接受作我們生命的基督。不僅如此，在馬太四章四節，主引用了申命記八章三節，指明基督也是我們的食物。祂不僅是我們的生命，也是我們生命的供應。

我們將申命記裏的這些經節，與馬太四章四節和羅馬十章六至八節擺在一起，並跟隨主耶穌和保羅這樣來領會申命記，就看見申命記這卷書裏的每一句話都是基督。基督是神重複的說話，祂是神的重申。整本聖經都是『申命記，』而且整本聖經都在申命記這卷書裏。

現在我們接著來看，這卷書裏的九個要點。

壹　摩西是神的發言人，如同年老的慈父，富有愛心和關切的對他兒女說話

申命記的頭一個要點乃是：摩西是神的發言人，如同年老的慈父，富有愛心和關切的對他兒女說話。本書含有神的話，比聖經其他任何一卷書都多。這些神的話是藉著這一位神的發言人說的。

有人可能認為約伯記含有神的話，比申命記更多。這種看法並不正確。約伯記確有神的話，但也有約伯和他三個朋友的話；他們乃是按照人的意見、邏輯、哲學和心理學說話的。最終，年輕人以利戶纔說到神心頭的話。約伯記所包含神的話，不及申命記那樣的豐富。

摩西在申命記裏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神的話。摩西可能發表一些自己的感覺，但甚至這些也成了神的話。他在申命記中的說話，就像保羅在林前七章的說話一樣。在那一章裏，保羅說，『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就題出我的意見。』（林前七25。）之後，他發表了意見後就說，『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林前七40。）因著保羅是神所構成的人，他的意見竟成了新約神聖啟示裏神的話的一部分。他在說話時與神是一；所以，他的說話就是神的說話。摩西在申命記裏的說話，原則也一樣。摩西為神說話四十年之久，從八十歲到一百二十歲。他這人　不僅被神的思想所浸透並飽和，更是由這位說話的神自己所構成。所以從他口中所出來的話，就是神藉這位代言人所說出來的話。

貳　本書說到神的愛以及神的行政管理

申命記說到神的愛以及神的行政管理。摩西是在愛中有操練，在神的行政管理中有經歷的。

雖然我們在申命記中找不到『行政管理』一辭，但我們若徹底讀這卷書，就會看見本書說到神的行政，甚至說到神的行政管理。摩西常明顯的說到神的愛，但對神的行政卻是用含示。我們若進入這卷書的深處，就會看見神在這裏所用以對付祂百姓的，乃是一種行政管理。

因著神是智慧的，祂並不縱容祂的兒女。祂是成全人的父，祂愛祂的兒女，也在行政上對付他們。希伯來十二章六節說，『主所愛的，祂必管教。』神管教我們的目的是甚麼？祂管教我們，目的是為成全我們。

這就是在曠野中，神在以色列人和摩西身上所作的。因著神愛他們，祂不容他們的錯誤過去。甚至摩西也因著他在民數記二十章一至十三節的錯誤，為神所懲罰。摩西對背叛的百姓動怒，沒有照神所囑咐他的吩咐磐石，反而第二次擊打磐石。這得罪了神，結果摩西就失去進入美地的權利。神讓摩西從毘斯迦山頂觀看那地，卻不准他進入。這是神行政管理，神行政對付的一例。

神是愛的神，也是管教的神。祂愛我們，也管教我們，因為祂有祂的行政管理。因著摩西認識神的行政管理並在其中有經歷，他就彀資格重申申命記中所記載的。

參　以色列人是聽眾，在神對付他們的事上有經歷

以色列人是聽眾，在神對付他們的事上也有經歷。發言人和聽眾都有經歷；因此本書開始於往事的追敘。

那些聆聽摩西在申命記裏重新說話的人，乃是第二代，新的一代。毫無疑問，他們從自己的先祖那裏聽到已過四十年來神在祂百姓身上的對付。他們聆所聽見的學了很多。結果，他們成了合式的聽眾，領受摩西的說話。有經歷的摩西是合式的發言人，那些新一代的人也是有經歷的，成了合式的聽眾，聆聽並明白摩西向他們所說的。

肆　本書是民數記的補充，說到一個人應當是甚麼樣的人，纔能承受應許之地作美地

本書是民數記的補充，說到一個人應當是甚麼樣的人，纔能承受應許之地作美地。他應當是愛神、敬畏神、服從神的管理，體貼神的心腸，活在神面光中的人。新約的原則也是一樣：神的救恩是無條件的，但享受在基督裏的豐富卻是有條件的，在乎人單單的愛基督。因此，申命記的教訓與新約的教訓完全一樣。教訓的用辭不同，但教訓的素質一樣的。

當我們聽到要承受美地必須是怎樣的人時，可能覺得自己無法達到。我們若有這種感覺，就需要記住申命記這卷書裏，滿了那是基督的話。基督是話，祂就是那維持我們，使我們愛神、敬畏神、服從神管理、體貼神柔細心腸並活在神面光中的一位。只要我們藉著聖言有晨興，也藉著話每日得勝，我們就能成為有資格承受美地的人。

伍　本書說到神是慈愛公義的神

本書說到神是慈愛公義的神。這由祂在祂的慈愛和行政上，對以色列人已往的引導和將來的對付得著證明。神的愛在祂所愛的人中間，照著他們的忠信管理他們。今天對我們來說，原則是一樣的。

神是愛的神，祂是包容一切的；但祂是公義的神，卻是非常嚴格、狹窄的。在祂的愛裏祂是寬大的；在祂的公義裏，祂是狹窄的。在祂的公義裏，祂常對我們想要作的事說『不。』

有些聖徒，就連一些在主恢復裏的，都太自由了，並不敬畏神。我們一旦摸著神對付的手，就會敬畏祂。祂公義的對付我們，使我們被成全也成為公義的。所有想要進入美地，想要承受、取得並享受美地的人，必須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每一方面都是公義的。

陸　神的子民需要以他們的愛回應神，以配合神的行政管理

因著前面各項，神的子民需要以他們的愛回應神，以配合神的行政管理。承受產業者需要與賜給產業者相配，使祂能在他們的生活並爭戰中，與他們同在。這不是律法的要求，乃是一種條件，要神的子民與神的所是相配。神是聖別的，我們也必須是聖別的。我們要與賜給產業者相配，就需要像祂那樣的聖別。我們若與神不相配，祂也許在生活中與我們同在，卻不會在爭戰中與我們同在。

柒　藉著追敘往事，本書指出神的引導和人的失敗

藉著追敘往事，本書一面指出神的引導，使人認識神的心與神的手，好叫人信靠神且敬畏神。神的心是慈愛的，神的手是公義的。另一面，本書又指出人的失敗，使人認識自己，好叫人自責、自卑、不再信靠自己。其用意不是要指出人過去的歷史，乃是要指出人已往的錯誤，使人得以調整。

捌　藉著展望將來，本書期盼人能認識神的慈愛和行政，也認識人真實的情形

藉著展望將來，本書一面期盼人能認識神的慈愛和行政，另一面也期盼人能認識自己真實的情形，叫人不再信靠自己。因此，申命記這卷書的用意，是要我們認識神，也認識自己。我們需要認識神，特別需要認識神是慈愛的，而在對付我們的時候是公義的。我們也需要認識我們自己就是失敗。我們若認識這點，就不會再信靠自己，乃信靠神就是那信實的一位。

玖　最終，本書給我們看見，神的愛終極的為祂子民工作，使他們享受按祂旨意和先見而有的豐滿祝福

最終，本書給我們看見，神的愛終極的為祂子民工作，使他們享受按祂旨意和先見而有的豐滿祝福。儘管我們在愛神並敬畏神的事上失敗了，儘管我們不忠信，但神仍要成功。不管祂子民的光景如何，神仍忠信到底，至終必完成祂的心意，使我們享受祂完滿的祝福。

在申命記，摩西很強的責備百姓；但到了本書末了，卻有摩西的歌，和他對各支派完滿的祝福。至終，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進入聖地，得著那地，活在其上並享受那地。那是神的成功，叫誇口與榮耀單單歸與祂。

申命記所啟示的，就是全本聖經所啟示的。整本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是慈愛、公義且信實的。聖經也暴露我們是何等不忠信，牠給我們看見我們已過如何失敗，將來會有何等失敗。但儘管有這一切的不忠信和失敗，神仍能使祂所揀選的人進入豐富的基督，來取得祂、享受祂、經歷祂，甚至活祂。

**第三篇　往事的追敘**

讀經：申命記一章二至四十六節。

前篇信息所說申命記中的九個要點，啟示三個人物：神、人、基督（話）。這九個點就是顯明神，暴露人，並陳明基督。

按照本書，在神有愛、公義、信實和賜福。神有心，有手，有口，也有眼睛。神的心是慈愛的，神的手是公義的，祂的口是信實的。凡從神口中出來的必要成就。神的眼或是用來祝福，或是用來咒詛。這不僅是申命記所啟示的神，乃是整本聖經所啟示的神。

關於人，申命記啟示人是無有的。我們一無所是，一無所有，一無所能。那麼，這位慈愛、公義、信實、並賜福的神，怎能期望我們為祂作甚麼？神沒有這樣的期望。祂是智慧的神，祂知道我們愛自己，我們的義是自以為是且很隨便的，也是為著自己的利益的。我們若認為甚麼對我們有利，我們就會去作。這是我們的義。不僅如此，我們即使是信實的，也只是在對自己有利的事上信實。最後，我們不喜歡祝福別人或給別人，只喜歡接受。所以，認為這種人能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或成就祂的經綸，這種想法乃是荒謬的。

申命記的要點也是保羅書信的要點。保羅的著作也顯明神是那慈愛、公義、信實、並賜福的一位。不僅如此，保羅的著作也啟示我們在自己裏面是無有的。

倘若申命記僅僅啟示神是慈愛、公義、信實、並賜福的一位，而我們卻一無所是，一無所有， 一無所能，那麼我們的光景就是無望的。然而，申命記也啟示基督是話。我們不能為神作甚麼，但我們能接受話作我們的生命並生命的供應。

這位慈愛、公義、信實、並賜福的神並不想要我們為祂作甚麼。祂知道我們一無所是、一無所有、一無所能，也無法為祂作甚麼。祂的經綸，祂的路，不是讓我們憑自己作甚麼，乃是要我們憑著基督、藉著基督、經過基督、並在基督裏面作一切。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供應，所以我們需要每天喫祂。基督也是我們的信實，以及我們一切所需的實體，實質。（西二17。）為要作我們的供應，基督乃是話，我們需要不斷在話裏並藉著話接觸祂。

你知道聖經是甚麼？聖經不僅僅是一本歷史書、故事書、或論到教訓的書。聖經乃是基督的具體化。凡基督的所是、所有、所完成、正在作、將要作、以及所能作的，都具體化在聖經裏。所以，讀聖經就是有分於基督。聖經既是神的呼出，讀聖經最好的路就是將聖經吸入。讓我們學習吸入在聖言裏之三一神的氣！

我們不該認為話離我們很遠，也不該叫誰升到天上把話帶下，或叫誰過海把話帶來。（申三十11~13，羅十6~7。）話離我們很近－就在我們口中，就在我們心中。（申三十14，羅十8。）

那是話的基督已經在成為肉體裏降下來，也已經在復活裏從無底坑上來，從陰間上來。祂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就是給我們吸入的氣。這就是說，祂不僅是話，也是那靈。我們接受祂的話，就接受了那靈，因為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

要學習吸入父、子、靈的氣。我們若呼吸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樣，基督的恩，神的愛，那靈的交通，就要與我們同在。（林後十三14。）

我們藉著吸入聖經接受話時，我們就能在基督裏，作我們自己裏面所不能作的。請看保羅在腓立比書所說的，那就是『申命記，』摩西的話的重申。在腓立比四章十三節，保羅能宣告說，『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凡事就是八節裏所列的，保羅在那裏說，『凡是真實的，凡是莊重的，凡是公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保羅還未在基督裏的時候，這些事他都作不到。但在基督裏，在那加他能力者的裏面，這一切他就都作得到了。這也能成為我們今天的經歷。我們若要有這種經歷，就需要藉著吸入聖經，就是基督的具體化身，來享受神聖的三一。

現在我們已經看見，申命記的要點顯明神、暴露人、並陳明基督；讓我們往前來看往事的追敘。

壹　追敘往事的益處

追敘往事有三重益處。

一　帶給我們新的亮光和新的啟示

追敘往事帶給我們新的亮光和新的啟示。我們若要有這光和啟示，就需要在主的面光中追敘往事。不然，我們只會有一種自省，那對我們沒有幫助。我們若在主的面光中追敘往事，祂就會按我們已過的所是，給我們新的亮光和新的啟示。

二　幫助我們認識神的心和神的手

追敘往事也幫助我們認識神的心和神的手。神的心是慈愛的，祂的手是公義的。按照祂的心，神是慈愛的；按照祂的手，祂是公義的。

三　幫助我們認識自己，定罪肉體，並學習拒絕己和肉體

追敘往事幫助我們認識自己，定罪肉體，並學習拒絕己和肉體。我們已過在作某些事，或經過某些事時，很難認識自己。但我們以後回頭看時，就能接受光，認識我們自己和肉體，使我們能拒絕己和肉體。

貳　追敘往事的支配思想

對於往事的追敘，有一個支配的思想。我們追敘往事時，必須按照這支配的思想。

一　顯示神慈愛的心，和公義的行政對付

我們追敘往事，必須為以下的思想所支配：就是神的心是慈愛的，祂行政的對付是公義的。

二　神的祝福需要人的順從和忠信

神的祝福需要人的順從和忠信。我們若要彀資格領受神的祝福，順從和忠信是兩個必須履行的條件。不順從和不忠信，乃是神祝福的阻礙。我們若要在私下的生活、日常生活、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蒙神祝福，我們必須學習順從並忠信。

三　人的心轉離神，結果帶來嚴重的悲劇

人的心轉離神，結果帶來嚴重的悲劇。轉離神，並轉離祂的話（基督），就失去一切的祝福，並受到咒詛。

這三點論到神慈愛的心和公義的行政對付，人的順從和忠信，以及人的心轉離神的悲劇結果，組成了追敘往事的支配思想。這思想在整本聖經中都可找到，在新約裏特別明顯；每當我們想要回顧我們的情形時，都該受這思想支配。

參　從神的山到聖地入口的行程

在申命記裏，往事的追敘包括從神的山到聖地入口的行程。（申一2，19。）神的山稱為何烈山，是西乃山這山脈許多山峰中的一個。何烈山就是摩西與神同在並領受神說話的地方。在我們今天的經歷中，何烈山就是神說話的地方。藉著神在何烈山上的說話，我們就裝備了對基督和召會的異象，被建造成為祭司體系，也構成了軍隊。

以色列人的行程開始於神的山。從何烈山開始，他們行走旅程，直到加低斯巴尼亞，就是美地的入口。

一　裝備了對律法的認識

在何烈山，神裝備、訓練了百姓，使他們對律法有認識。（出二十~二三。）我們可以說，這裝備乃是神給他們的一種入學指導。

二　裝備了對帳幕和約櫃的啟示

以色列人也裝備了對帳幕和約櫃的啟示，異象。（出二五~二七。）約櫃是基督的豫表，帳幕是召會的豫表。我們今天若要與神一同前行並為祂爭戰，就必須裝備對基督與召會的啟示。

三　有分於神在地上居所的建造

以色列人看見了關於帳幕和約櫃的啟示以後，就有分於神在地上居所（帳幕）的建造。（出三六~三八。）今天我們的光景也是一樣。首先我們看見關於基督與召會的啟示，然後就有分於當今神在地上居所的建造。

四　建造成為祭司的體系事奉神

除了建造帳幕以外，還要建造事奉神的祭司體系。（出二八~三十。）只有藉著祭司體系纔能給神正確的事奉。由此看見，事奉神不是普通的，乃是特殊的。這事奉是由一班受過訓練、在神的居所作祭司事奉祂的人所作的。

五　編組成軍，與神一同前行並爭戰

以色列人也編組成軍，與神一同前行並爭戰。（民一~九。）他們的行程是爭戰的行程，因為在他們的行程中，他們要一再的爭戰。

神的子民在為祂爭戰以先，必須建造成為祂的居所，建造成為事奉的單位，並編組成為祭司的軍隊。所以，以色列人有三重身分：他們是居所，是祭司，也是軍隊。

六　在雲柱中神的引導下

以色列人的行程是在雲柱中神的引導下。（民十11~28，33~36。）他們雖然在地上行走，卻是在屬天的引導下。他們不是受地上的事物引導，乃是受那在天上的神引導。祂在他們的行程中領路。

七　從耶和華的山

以色列人是從耶和華的山開始他們的行程。（民十33，出三1，二四13，16。）今天對我們來說，神的山就是我們被裝備、被建造並編組成軍的地方。我們乃是從這地方開始我們的行程。

以色列人開始他們從神的山到聖地入口的行程以前，就得了裝備、被建造、並編組成軍了。這指明我們若沒有被裝備、被建造並組成祭司的軍隊，就不能與神一同前行。今天上百萬的基督徒沒有得著正確的裝備，就是沒有受過訓練和成全。不僅如此，這些基督徒沒有被建造成為居所和祭司體系，也沒有編組成為軍隊，為神爭戰。結果，他們不能與神一同前行。我們要在神屬天的引導下與神一同前行，就必須先被裝備、被建造並編組成軍。

八　到加低斯巴尼亞－聖地的入口

百姓行走直到加低斯巴尼亞，就是被視為聖地入口的地方。（民十二16，十三3，26。）

九　十一天行程的距離

從神的山到加低斯巴尼亞的距離，乃是十一天的行程。（申一2。）

十　幾乎有四十年浪費在曠野的飄流裏

以色列人因著不信得罪了神。他們因著不信，幾乎有四十年浪費在曠野的飄流裏。（申一3。）

肆　擊殺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

百姓在曠野四十年以後，來到約但河以東的平原，在那裏擊殺了二王，就是守衛著美地入口的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申一4。）

一　結束以色列人在曠野的飄流

擊殺這二王，就結束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飄流。我們若想結束我們的飄流，就需要擊殺今天的西宏和噩。

二　打開進入應許之地的門

擊殺這二王，也打開了進入應許之地的門。

伍　神囑咐以色列入離開神的山

神囑咐以色列人離開神的山，使他們能進入祂應許他們列祖的美地。（申一5~8。）他們曾受神訓練，並編組成祭司的軍隊，他們的行程也有確定的目標，就是應許給他們列祖的美地。

陸　選立官長

申命記一章九至十八節描寫官長的選立。

一　指明使以色列人保持良好的秩序不容易

官長的選立指明使以色列人保持良好的秩序不容易。百姓的數目超過二百萬，摩西獨自一人不可能使他們保持良好的秩序。

二　為著神的居住與對祂的事奉，並為著與仇敵的爭戰，需要保持良好的秩序

為著神的居住與對祂的事奉，並為著與仇敵的爭戰，需要保持良好的秩序。神的居所、祭司的體系、以及軍隊，都需要保持良好的秩序。

三　需要代表權柄和服從

維持以色列人中間的秩序，需要代表權柄和服從。代表權柄代表作權柄的神。百姓需要服從這代表的權柄。

柒　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亞有一次大失敗。（申一19~46，二14~15。）這次失敗使『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申二14。）

一　由於不信神，也不信祂的應許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是由於不信神，也不信祂的應許。（申一32，35。）神是信實的，祂的話，就是祂的應許，絕不會落空。但百姓不信神，也不信祂的應許。他們的不信得罪了神。

二　不顧神對他們的照顧

摩西在一章三十一節說，『又如在曠野的路上，你們曾看見耶和華你們的神背著你們，如同人背著兒子一樣，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神曾背著百姓經過大而可畏的曠野，從神的山到加低斯巴尼亞。但以色列人不顧神對他們的照顧，反而不信神，也不信祂的應許。

三　所有不信的人在三十八年的飄流中都在曠野滅盡

所有不信的人在三十八年的飄流中都在曠野滅盡。（申二14~15。）這給我們看見，不信神乃是可怕的。我們需要謹慎，不要有不信的心。

四　惟有迦勒和約書亞除外

所有營中的人都滅亡，惟有迦勒和約書亞除外。（申一36~38 。）

五　不信造成對神的不服

在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我們看見不信造成對神的不服。我們不服神的原因，乃是我們不信祂。不信是我們不服從神的原因。

新約的職事乃是信的職事。新約的話乃是信的話。因此我們是憑著信開始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和召會生活。沒有信，我們就無法過基督徒生活，也無法過召會生活。不信破壞我們，並引致悲劇。

就著相信神這一面說，我們該忘記已往；但就著認識神和自己這一面說，我們該記得我們的已往。正確的追敘往事會幫助我們不再信靠自己，而絕對的信靠神。藉著追敘往事，我們可以學到不信靠自己的功課。我們的所是，不過就是不信的己；我們的所有，不過就是肉體。所以，我們必須學習拒絕己和肉體，將我們的信靠放在神身上，祂是信實的一位，祂的話絕不會落空。

**第四篇　往事的追敘（二）**

讀經：申命記四章一至四十節。

整本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就是作三件事：顯明神、暴露人、並揭示基督。在我們進一步來看往事的追敘以前，我要再說一點關於聖經的這三個功能。

首先，聖經給我們看見，我們所有的是何等一位神。聖經顯明神是慈愛、公義、並信實的神。再者，我們在聖經裏看見神是賜福的神。神的心是慈愛的，祂的手是公義的，祂的口是信實的，祂的眼主要是為著賜福。這就是我們的神。

第二，聖經暴露人。惟有聖經這本書給我們看見人真實的光景。當我們來到聖經面前，就看見自己。聖經暴露我們，給我們看見自己一無所是，一無所有，也一無所能。換句話說，我們乃是零。實際上，這就是神所要的，因為祂不要我們在自己裏面是甚麼。這就是保羅告訴我們，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的原因。在神的經綸，神的計畫，神的神聖安排裏，祂要我們釘十字架。這就是說，祂要我們歸於無有，歸於零。

第三，聖經揭示基督。基督是隱藏、奧祕且抽象的；沒有人能認識祂。但聖經將祂向我們揭示出來了。

我們已經指出，整本聖經都含示在申命記裏。我們也可以說，申命記是聖經的濃縮。整體來說，聖經顯明神、暴露人並揭示基督；申命記是聖經的濃縮，也顯明神、暴露人、並揭示基督。

現在我們繼續進一步來看一些有關往事追敘的事。

捌　從加低斯巴尼亞到過撒烈溪的飄流

一　三十八年的飄流

申命記二章一至二十三節說到從加低斯巴尼亞到過撒烈溪的飄流。十四節上半說，『自從我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雖然加低斯巴尼亞是美地的入口，但神吩咐以色列人離開那地方，在曠野飄流三十八年。

二　除滅人的肉體和不信，並顯明神的憐憫和祝福

這三十八年的飄流，目的乃是除滅人的肉體和不信，並顯明神的憐憫和祝福。（申二7。）我們在自己裏面一無所是，只是肉體和不信，這使我們離開神。我們的肉體和不信需要除滅。說這事很容易，但經歷這事卻要花許多年日。就以色列人來說，他們花了三十八年。一面，這些年是浪費了；但另一面，這些年在除滅他們的肉體和不信上很有用。

這些年顯明了神的憐憫和祝福。在曠野飄流的三十八年中，神對祂的百姓多方運用祂的憐憫。雖然他們不信，但神將祂的愛延伸到他們身上。神如何作這事？祂作這事，乃是藉著向他們顯示憐憫，並藉著賜給他們祝福。在飄流的年日中，雖然祂的百姓屬肉體並滿了不信，但神在他們身上有憐憫，也賜給他們祝福。

因為我們離神太遠了，因為我們的光景太可憐了，所以神的恩典無法達到我們，除非祂先向我們施憐憫。神的憐憫比祂的恩典延伸得更遠。我們可以說，憐憫是搆得更遠之神的恩典。換句話說，當神的恩典延伸遠至我們所在之處，恩典就成了憐憫。祂的憐憫既已臨到我們，我們現在既在祂的憐憫之下，神就能賜給我們祝福。我們若看見自己的光景是何等可憐，我們離神何等遠，我們就會有這樣的禱告：『主阿，我們需要你的憐憫，因為我們的光景離你的恩典太遠。主，謝謝你，你的憐憫能臨到我們所在之處。』我們現今既在神的憐憫之下，我們也該為著神的祝福禱告說，『主阿，我們不信靠我們所能作的。我們也不信靠自己的勞苦。主，我們所信靠的，是你的祝福。』

三　除滅一切不信的人

這三十八年的飄流，除滅了一切不信的人。就著這事說，神很有耐性。祂不是一次就把不信的人除滅，乃是用了三十八年來除滅他們。

四　產生新的一代，為要完成神的定旨

最後，神用這三十八年來產生新的一代，為要完成神的定旨。一面，摩西可能很高興看到這新的一代；另一面，他可能因著失去了頭一代而難過。神藉著除滅老舊的一代來作換代的工作，這是嚴肅的事。

因著摩西親眼看見頭一代的除滅，所以當他說出二章所記載的話時，他可能有很深的歎息。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所有作父親的都死了，只有兒子存留。

玖　擊敗西宏王和噩王 ，並得了他們在約但河東之地

在二章二十四節至三章二十二節，摩西說到擊敗西宏王和噩王，並得了他們在約但河東之地。西宏是希實本王，噩是巴珊王。以色列人擊敗這二王並得了他們的地，這不是一件小事。這對摩西必定是件喜樂的事。

一　擊敗防衛迦南地的兩個守門者

擊敗西宏王和噩王，就是擊敗防衛迦南地的兩個守門者。

二　開始佔有美地

以色列人擊敗了西宏和噩之後，就得了他們在約但河東的地。摩西說，『那時我們從約但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中，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都奪過來。』（申三8。）這是佔有美地的開始。

三　所取得的地給了流便和迦得支派，以及瑪拿西半個支派

從西宏和噩所取得的地給了流便和迦得支派，以及瑪拿西半個支派，作為享受神應許之地的初熟果子。（申三12~20。）

四　作為得勝並得著其餘神應許之美地的保證

摩西在三章二十一和二十二節說，『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已親眼看見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這話指明擊敗西宏和噩並得了他們的地，乃是作為得勝並得著其餘神應許之美地的保證。

拾　摩西在進入神所應許之美地的事上被拒絕，約書亞被指派帶領百姓去得那地為業

在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我們看見摩西在進入神所應許之美地的事上被拒絕，約書亞被指派帶領百姓去得那地為業。

一　顯示神公義的行政管理

摩西在這事上被神拒絕，這顯示神公義的行政管理。在民數記二十章，摩西犯了嚴重的錯誤，這錯誤是神無法容忍的，因為這摸到神的行政。神的行政管理是公義的，雖然祂愛摩西，但祂無法為此不施行祂的行政。摩西四十年之久忠信的事奉神，但因著他的錯誤牽涉到神的行政管理，他就失去了進入美地的權利。

一　使以色列人更加畏懼神公義的對付

神這樣對付摩西，不讓他進入美地，使以色列人更加畏懼神公義的對付。神當然是慈愛的神，但祂的愛是成全人的愛，不是寵壞人的愛。神這樣的對付摩西，有助於使以色列人得著成全。他們該從這事學到，這位公義的神在祂行政的對付上是何等可畏。摩西所受的懲罰，對以色列人乃是成全。

拾壹　摩西對以色列人誠懇的勸告

在申命記四章一至四十節，我們看見摩西對以色列人誠懇的勸告。摩西是個有經歷且受到神懲罰的人，他有資格這樣勸告以色列人。

一　像一位年老的慈父對他所愛的兒女

摩西經歷到神對付之手的嚴厲，所以他在誠懇勸告的時候，就像一位年老的慈父對他所愛的兒女說話。

二　囑咐以色列人要謹守神的律例和典章，特別不可製造、敬拜偶像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要謹守神的律例和典章，特別不可製造、敬拜偶像。（申四1，16~19，23~25，39。）

律例與典章是有分別的。舊約常常說到神的誡命（律法）、律例和典章。十誡乃是基本的律法。因著這些誡命並不完整，就由律例來補充。為這緣故，在出埃及二十章的誡命之後，就在出埃及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記載了許多律例；這些律例乃是十條誡命的細節，是這些誡命的補充。然而，這些律例是不帶判決的。 一旦律例加上了判決，律例就成了典章。例如，十誡中的一條是關於守安息日。（出二十8~10。）補充這條誡命的律例有一些細節，說到在安息日所能作的。也許有一條律例說到旅行，另一條說到生火。（出三五3。）這些律例若沒有加上判決，就不成為典章。然後聖經又告訴我們，那不守安息日的必被治死。（出三一14~15。）這不是誡命或律例，乃是帶著判決的典章。所以，誡命是基本的律法，律法的細節是律例，而律例帶著判決就是典章。在申命記四章，摩西囑咐百姓要謹守神的律例和典章。

摩西特別囑咐以色列人不可製造並敬拜偶像。神論到偶像敬拜的律法乃是一條誡命，這條誡命的細節乃是律例；加上了判決，就使律例成為典章。

三　用神的審判警告他們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乃盡行滅絕。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祂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裏，你們剩下的人必然稀少。』（申四26~27。）我們在這裏看見，摩西用神的審判警告以色列人。

四　用神的憐憫和祝福向他們保證

摩西不僅用神的審判警告百姓，也用神的憐憫和祝福向他們保證。（申四30~31，40。）

拾貳　摩西在約但河東分出三座逃城

最後，在四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摩西在約但河東分出三座逃城。摩西追敘了往事以後，就顧到那無心殺了鄰舍的殺人者。

一　殺人者失去在美地生活的權利

殺人者要失去在美地生活的權利。所以需要逃城給那些無心殺人的人。

二　藉著逃城，殺人者仍然有路在那地上生活

『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出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可以活著。』（申四41~42。）這指明藉著逃城，殺人者仍然可以在那地上生活。

**第五篇　申命記—一卷論到基督的書**

讀經：申命記八章一至十節，馬太福音四章四節，約翰福音一章一節，十四節，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下，十五章十節，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四節。

在前幾篇信息裏，我們已經看過三件事：申命記生命讀經的介言、申命記的要點、以及往事的追敘。在這一篇信息裏，我們要看一點申命記中所揭示的基督。

申命記主要揭示基督的兩方面

申命記主要揭示基督的兩方面。首先，這卷書給我們看見，基督是神為我們豫備的目標。（申八7~10。）基督這目標就是包羅萬有的美地。美地，也就是迦南地，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這位基督對我們乃是一切。

美地為以色列人提供了他們所需要的一切：水、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動物、奶、蜜、石頭、鐵、銅。這些項目大多在八章七至十節題到，都是基督的豫表。基督是山和谷中所流出的水。祂是小麥（表徵成為肉體並釘十字架的基督），又是大麥（表徵復活的基督）。葡萄樹表徵基督是那犧牲自己，使神、人快樂的一位；無花果樹表徵基督作我們生命供應的甜美和滿足；石榴樹表徵基督生命的豐盛和美麗；橄欖樹表徵基督是被那靈所充滿、為那靈這喜樂的油所膏的人；動物生命表徵基督連同祂救贖的生命；奶與蜜表徵基督的豐富與甜美；石頭、鐵和銅，表徵基督是建造和爭戰的材料。這位包羅萬有的基督，由美地所豫表的基督，乃是我們的目標。

其次，申命記揭示基督是那滿帶力量和能力以達到神指定之目標的生命。因此，基督是我們的目標，同時也是使我們達到目標的道路、生命、力量和能力。

顯明神、暴露人、揭示基督

申命記和整本聖經一樣，乃是顯明神、暴露人並揭示基督。要看見聖經向我們顯明神，給我們看見神是慈愛、公義、信實，且是一位賜福的神，這相當容易。又因聖經將我們完全暴露出來，所以我們來到聖經跟前，要看見自己的所是和所在也很容易。然而，要看見聖經揭示基督，就不容易了。許多讀聖經的人能看見聖經顯明神、暴露人，卻看不見聖經揭示基督。所以，許多基督徒能應用聖經裏對神的顯明和對人的暴露，但少有人能應用聖言裏對基督的揭示。

神在祂經綸裏的計畫

在此我們需要來看神的經綸，以及神在祂的經綸裏所計畫要作的。

要藉著人彰顯祂自己

在神永遠的經綸裏，神要藉著人彰顯、顯明祂自己。要有這樣的彰顯，神必須按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就是按著祂自己的屬性，特別是按著祂愛、光、聖、義的屬性造人。因著人是按著神的屬性造的，所以我們雖然墮落被罪敗壞了，可能仍傾向於要愛人、行在光中、為善、行義並有過人的道德。

救贖墮落的人

因著人墮落了，神在祂的經綸裏也就計畫救贖人，並將人帶來歸祂自己。這救贖已經在基督裏完成了。

除去人

在祂的經綸裏，神也想要除去人，藉著死使人歸於無有。神用甚麼方法作這事呢？神除去我們的方法，乃是叫我們在基督裏並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6。）

要人藉著與基督是一而達到祂的要求

最後，神在祂的經綸裏，計畫要人作神所要求於人的。然而，神不要人憑自己作這一切；祂要人藉著基督、在基督裏、憑著基督、經過基督、並藉著與基督是一來作這事。這就是說，我們需要與基督有屬靈的聯結、生機的聯結。為要使我們進入與基督這樣的聯結，神要我們不僅相信基督，更信入基督。（約三15，16，18。）信入基督就是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與祂成為一靈。（林前六17下。）在這聯結裏我們聯於基督，與祂是一，且在祂裏面。如今我們既與祂是一且在祂裏面，就需要藉著基督並經過基督，作神所要求我們的一切事。我們不該再憑自己活著，或憑自己作事；乃要憑基督活著，並憑基督作一切。

因著保羅對這事有透切的領悟，他就能宣告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裏保羅是說，『我藉著基督的死，已經在祂裏面死了，現今藉著祂的復活，祂在我裏面活著。祂在我裏面活著，完全是藉著祂成了賜生命的靈。』對保羅，這是實際，但對許多基督徒，這不是實際。我們都需要有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實際，看見神不要我們憑自己為祂活著，乃要我們藉著基督、在基督裏、憑著基督、經過基督、並藉著與基督是一，來為祂活著。

藉著吸入基督而接受基督

申命記的確顯明神並暴露人。這卷書顯明神是一位心慈愛、手公義、口信實的神。不僅如此，這卷書也顯明神是那藉著祂的眼睛祝福人的一位。這是申命記所顯明的神。今天我們讀這卷書時，需要看見這卷書不僅關係到以色列人，也關係到我們。這卷書暴露我們，因為牠是一幀照片，顯出我們是那一種人。我們越被暴露，就越看見我們是無望的，我們一無所是，一無所能，我們不可能達到這位聖別、公義並信實之神的要求。

我們這樣被暴露以後，我們該作甚麼？我們能到那裏求助？我們的幫助在那是話的基督裏。在申命記裏，諸如『律法、』『誡命、』『律例、』『典章』和『判決』這樣的辭，都是基督的同義辭。從神口中出來了律法、誡命、律例、典章和判決，這一切都是基督。基督是我們的律法，我們的誡命；祂是我們的律例、典章和判決。我們該單單接受祂、持守祂並抓住祂。我們若這樣作，就要享受祂。');

我們所該接受、持守、抓住並享受的基督在那裏？祂在聖經裏，因為祂是神惟一的話。律法、誡命、律例、典章和判決，全都是神的話。這由詩篇一一九篇得著證明，這篇詩篇清楚指明，這些不同的用辭都是指神的話。這些都是神說出來的，因此是神口中所出來的東西。（申八3。）現在我們需要看見，從神口中出來的話乃是基督。基督是神的話的總和、集大成。這就是祂甚至被稱為話的原因。（約一1，14。）太初有話，話就是神，話成了肉體，這位成為肉體的話就是耶穌基督。

神的話已經寫在聖經上了。你知道聖經是甚麼？聖經就是基督的具體化身。基督是其中的每一字、每一辭、和每一句。『聖經都是神的呼出。』（提後三16上。）所以，我們可以說，聖經就是神的呼出之物。現在我們需要吸入神所呼出的。當我們吸入神的話，讓話進到我們裏面時，這吸入的話就成了那靈。當我們藉著對人講說，呼出我們從聖經所吸入的，這就是話。當人吸入這話，這對他們就成了那靈。我們藉著所吸入那是話的基督，纔能履行神的要求。

不是我，乃是神的恩

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他在林前十五章十節說，『不是我，乃是神的恩。』這節的上半說，『因著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這恩就是復活的基督成為賜生命的靈，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因此，恩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在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恩與愛和交通有關。『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這裏的愛、恩、和交通，符合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父、子、靈。一面，我們將人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另一面，也可以說，我們將人浸入愛、恩和交通裏。在父，有愛；在子，有愛和恩；在聖靈，就有愛、恩和交通。這就是說，有聖靈的交通就有主耶穌基督的恩同神的愛。這就是三一神，我們乃是藉著祂來履行祂的要求，以完成祂的經綸。

在基督裏且憑基督活著、行事並工作

我們需要看見一件要緊的事，就是神要我們在基督裏、藉著基督、同著基督、經過基督並與基督是一，來生活、行事、工作、為人。我們都該能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每一個主的僕人都該與祂相配。但在我們自己裏面、憑著我們自己，我們無法與祂相配或事奉祂。我們完全缺了作這事的能力。我們一無所是，一無所有，一無所能。我們怎能與神相配，或事奉祂？就我們說，這是不可能的；但藉著具體化於子，又實化為那靈的三一神，這就有可能了。這位靈無所不在，而祂又具體化在聖經裏，給我們吸入，使我們可以在基督裏並憑著基督作一切事。

我們不該想要在自己裏面為神作甚麼。反之，我們該恨惡並拒絕我們要事奉神並與祂相配的努力。實際上，這在神眼中是可憎的。不錯，神要我們完成祂的經綸，但祂不要我們憑自己作這事。神的願望是要我們將自己擺在一邊，忘記自己，並憑著那靈，就是憑著那作父具體化身之子的實化，來完成祂的經綸。我們該憑這位成了賜生命之靈的基督，生活、行事、工作並為人。這樣我們就不再是自己活著，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

保羅在羅馬十章八節說到『我們所傳信主的話。』這信主的話包括悔改、歸向神、緊緊抓住神、並信入三一神，好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並同祂生活如同一個。你在生活麼？你在行事、工作麼？我們該能回答這些問題說，『是的，我在生活、行事、工作，但我不是在自己裏面、憑著自己而作，乃是在基督裏、憑著基督而作。我是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活著。』這是基督徒的生活、召會生活、基督的身體，至終，這將是我們在永世之新耶路撒冷裏的生活。在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我們不再是自己活著，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

**第六篇　律法的重申（一）**

讀經：申命記五章一至二十一節。

在我們來看律法的重申以前，我要說一點關於神聖三一的話，神聖的三一乃是聖經中啟示的根基。

關於神聖的三一，聖經裏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一切與父有關的都是一重的，與子有關的都是二重的，與那靈有關的都是三重的；父是源頭，子是流道，那靈是水流，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總和。當神的救恩或祂任何一種屬性臨到我們時，都是三重的，因為這臨到關係到神聖三一的三者－父、子、靈。

我們要明白這原則，就需要來看三一神如何臨到我們。父是在子裏成為那靈臨到我們。父在子裏面，而子成了那靈臨到我們。這就是說，當那靈臨到我們，父與子也臨到我們。約翰福音啟示，當父差子來，子不是自己單獨來，乃是與父同來。（約八29，十六32下。）不僅如此，當子差那靈來，受差的那靈也就是祂自己。（約十五26，十四26。）因此，當那靈來了，父與子也都來了。這就是三一神成為那靈臨到我們。

任何一種屬性，在父乃是一重的，在子乃是二重的，在那靈乃是三重的。愛是神最大的屬性。在父，愛是一重的；在子，愛是二重的；在那靈，就成了三重的。我們在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看見這三重；那裏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愛是恩的源頭；恩是愛的流出，彰顯；交通是恩的傳輸，這恩乃是愛的具體化。神的愛是在基督的恩裏，基督的恩同著神的愛，乃是在聖靈的交通裏傳輸的。我們由此看見，當三一神的一些東西臨到我們時，乃是三重的臨到我們。

申命記常常用到『耶和華你的神』這辭，並沒有明顯的題到基督或那靈。然而，這卷書裏有基督的同義辭。這些同義辭就是話、律法、誡命、法度（見證）、律例和判決（典章）。這些既都是神說出來的，所以在總體上這些都是話。律法、誡命、法度、律例和判決都是話，而話乃是基督。保羅在羅馬十章將申命記裏的話解釋為基督，在八節說到『信主的話。』我們以為申命記裏的話是律法的話，但保羅卻看為信的話。誡命、法度、律例和判決都是話，而這話乃是信的話。

因著這些都是基督的同義辭，所以我們讀申命記時，可以將這些辭換為『基督。』持守律法就是持守基督。愛誡命就是愛基督。接受法度和判決就是接受基督。

我們已經指出，申命記沒有說到那靈。然而，保羅在羅馬十章的解釋含示了那靈；那裏含示他所描述的這位基督乃是那靈。保羅說，『這話與你相近，就在你口裏，也在你心裏。』（羅十8。）這話（基督）既在我們口裏，又在我們心裏，祂必定就是那靈。

保羅解釋申命記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的時候，對基督這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一位，有美妙的描繪。基督是那在成為肉體裏從天降下的一位，因此無需任何人升到諸天之上把祂領下來。基督也是那在復活裏從無底坑，從陰間出來的一位，因此無需任何人把祂領上來。這位在成為肉體裏從諸天降下，又在復活裏從無底坑上來的基督，今天是在何處？祂又是怎樣的一位基督？這位基督乃在我們口裏，又在我們心裏，祂現在乃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這是聖經裏的基督，是羅馬十章在對申命記的解釋裏所揭示的基督。

申命記和羅馬書所揭示的基督，就是那位成為肉體作了人的神。這一位被釘死又復活了，並且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就像空氣一樣，我們可以藉著呼求吸入祂。祂無所不在，等待著人呼求祂。羅馬十章十二節告訴我們，祂『對一切呼求祂名的人是豐富的。』我們第一次呼求的時候，就接受祂作生命。我們不斷的呼求主的名，祂就成為我們的生命供應、力量和一切。

我們若對羅馬十章裏所看到的基督有所領會，就會用全新的眼光來看申命記這卷書。我們會看見申命記是整本聖經的濃縮。我盼望現在當我們開始來看五章一至二十一節裏律法的重申時，我們都有這樣的領會。

壹　經過三十八年曠野的飄流，老一代被煉淨後，給新一代的訓練

律法的重申就是把律法再說一次。這次重申是在老一代經過三十八年曠野飄流被煉淨後，給新一代的訓練。那次飄流被神用來產生新的一代，這新的一代需要律法的訓練。他們需要受律法的訓練，並藉著律法得著訓練。

貳　十誡的重申

五章一至三十一節是十誡的重申。

一　十誡是神在何烈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二至三節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活著的人立的。』這指明十誡是神在何烈山與以色列人，特別是與當時新的一代，所立的約。按照聖經的原則，兒女總是包括在父親裏面。所以，何烈山上所立的約，甚至包括了那時尚未出生的以色列人。在神眼中，在何烈山上所立的約，實際上是與當時以色列新的一代立的。

二　十誡是全部律法的基礎

十誡是全部律法的基礎。（申五6~21）在申命記，十誡也稱為『十句話。』（申四13，十4。）

１　第一誡

第一條誡命就是在耶和華之外，不可有別神。『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別神。』（申五6~7。）在我面前，原文也可譯為，除我以外。

２　第二誡

第二條誡命是不可為自己製造偶像，不可跪拜或事奉偶像。『不可為自己製造偶像，就是天上、地上、和地底下水中任何東西的形象。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們。』（申五8~9上。）這三件事－不可製造偶像、不可跪拜偶像、不可事事奉偶像－都是第二條誡命的一部分。

３　第三誡

第三條誡命是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申五11。）

４　第四誡

第四條誡命論到守安息日。（申五12~15。）『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將這日分別為聖。』（申五12。）

５　第五誡

十六節說到第五誡。『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的年日得以長久，並使你在耶和華你神所要賜你的那地，得以順遂。』年日得以長久，就是長壽；事情順遂，就是蒙受祝福。我們若孝敬父母，就會長壽並蒙福。所以，保羅告訴我們，孝敬父母的誡命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2。）

十條誡命寫在兩塊石版上，分為兩組，各有五條誡命。頭一組包括與神有關的三條誡命、論到神之聖日的誡命、以及要我們孝敬父母的誡命。要我們孝敬父母的誡命，與關係到神的誡命並列，這是很有意義的。這指明我們該孝敬父母，如同我們尊敬神那樣。神是我們的源頭，我們的父母乃是神用來生出我們的憑藉。所以，我們孝敬父母，就是尊敬神是我們獨一的源頭。

６　第六誡

第六條誡命是不可殺人。（申五17。）

７　第七誡

第七條誡命是不可姦淫。（申五18。）姦淫是破壞人性的。

８　第八誡

第八條誡命是不可偷盜。（申五19。）

９　第九誡

第九條誡命是不可作假見證陷害我們的鄰舍。（申五20）這條誡命禁止說謊。我們不可說謊，乃要說誠實話。

１０　第十誡

第十條誡命是論到貪婪。『不可貪慕鄰舍的妻子，也不可貪圖鄰舍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申五21。）貪婪引致偷盜。我們可能先貪慕某物，然後決定去偷。因此，偷盜是將我們的貪婪實行出來。

參　一般的勸戒和警告

申命記五章三十二節至十三章十八節這一長段，是一般的勸戒和警告。摩西因著他的負擔、關切和愛，在這裏說得很詳細、重複。

一　遵守神的誡命、律例、典章

在六章一至三節，摩西囑咐以色列人要遵守神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他們活得長久，得以順遂，並在那流奶與蜜之地人數得以繁增。律例是律法的補充。律例加上了判決，就成了典章。以色列人受囑吩要遵守誡命、律例和典章，我們今天仍需要持守基督。

二　愛耶和華他們的神，持守、教導並書寫祂的話

在六章四至九節，摩西說到全心、全魂、全力愛耶和華他們的神，將神的話放在心上，殷勤教導兒女，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飾帶，寫在房屋的門柱上和城門上。今天我們需要愛基督、持守基督、將基督教導人、穿戴基督、將基督書寫出來。

三　在享受的時候，要記念耶和華，敬畏祂，事奉祂，不可隨從別神

十至十二節說，『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給你的那地，有大而美好的城邑，不是你建造的；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不是你裝滿的；有鑿成的水池，不是你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不是你栽種的；你必得喫，並且飽足。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那將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摩西擔心百姓在享受的時候，會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此外，他在十三至十五節繼續囑咐他們要敬畏耶和華，事奉祂，不可隨從別神，惹他們的神發怒，祂乃是忌邪的神。

四　不可試探耶和華他們的神，殷勤遵守祂的誡命、法度、和律例，遵行耶和華所看為正、看為善的事

十六至十九節進一步顯出摩西的關切。在此他囑咐以色列人不可試探耶和華他們的神，要殷勤遵守祂的誡命、法度和律例，遵行耶和華所看為正、看為善的事，使他們凡事順遂，可以進去得耶和華應許他們的美地。

五　吩咐他們要告訴兒子關於法度、律例和典章的意義

在二十至二十五節，摩西吩咐百姓要告訴他們的兒子，關於法度、律例和典章的意義。他們要告訴兒子說，他們在埃及曾是法老的奴隸，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為要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耶和華並且吩咐他們遵守祂的法度、律例、典章，使他們敬畏祂，常得好處，並蒙祂保全活著；他們這樣行，就是他們的義了。

**第七篇　律法的重申（二）**

讀經：申命記八章一至二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七章一節至八章二十節律法的重申，這是一般勸戒和警告的一部分。

六　盡行滅絕列國的民，不可與他們立約、結親，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焚燒他們的偶像

以色列人被神領進應許之地，得著那地為業之後，要盡行滅絕列國的民。（申七1~2上。）他們不可與這些國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或與他們結親。（申七2下~3。）要盡行滅絕列國的民，不加憐惜。有些人按自己天然、屬人的想法讀聖經，也許不同意神要求將應許之地上的這些列國滅絕。但按照神聖的思想，這些國民必須滅絕，因為他們是屬鬼魔的，是與鬼調和的。

五節說，『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他們的祭壇你們要拆毀，他們的柱像你們要打碎，他們的亞舍拉你們要砍下，他們的偶像你們要用火焚燒。』柱像是拜偶像的時候用的，亞舍拉乃是女神的像。

神的子民要滅絕列國和他們的偶像，好成為聖別的子民，歸耶和華他們的神；祂『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成為祂獨特的子民，作祂特有的產業。』（申七6。）『特有的產業，』這句話在希伯來文的說法有雙重的意義，意思是個人的產業，也是奇珍。神寶貴以色列人，特愛他們，愛他們，樂意信守祂向他們的應許，將他們領出來，並救贖他們脫離為奴之家。（申七7~8。）

七　知道耶和華他們的神纔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

在七章九至十五節，摩西要百姓知道，耶和華他們的神纔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祂必愛他們，賜福與他們，使他們繁增，賜福與他們腹中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他們的五榖、新酒、新油、以及牛犢、羊羔；祂必使一切疾病離開他們，並使埃及各樣的惡疾離開他們。

今天，神愛我們，祝福我們並使我們繁增，乃是因為我們持守祂的基督。我們是在基督裏得著並享受神的祝福。神是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在。神的恩典與平安是在基督裏歸與我們。所以，我們需要藉著接受基督而與神是對的。神今天給世人惟一的誡命，乃是相信祂的兒子而接受祂。實際上，基督自己就是神的誡命。我們需要接受祂、持守祂、並與祂是對的。我們若這樣作，就與神是對的，祂就愛我們，祝福我們。

八　不要懼怕那些國民，要記念耶和華他們的神向法老和全埃及所作的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不要懼怕那些國民，要記念耶和華他們的神用大試驗、神蹟、奇事、並祂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向法老和全埃及所行的。（申七17~19。）

摩西在二十節繼續說，『並且耶和華你神要打發黃蜂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躲藏的人都滅絕了。』一九四八年當以色列復國的時候，這樣的事發生了。那時，神用黃蜂為以色列爭戰。

摩西在十六節說，『耶和華你的神所要交給你的民，你要將他們全都吞滅；你的眼不可顧惜他們。』然後摩西在二十二節解釋說，『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人從你面前漸漸清除，你不可快速的將他們吞滅，免得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以色列人數目不多；若迦南人立刻被殺盡，野地的獸會起來害神的子民。為此緣故，迦南人要漸漸被清除，好防止野獸的繁增。

摩西也囑咐百姓，要將這些國民的神像用火焚燒，不可貪圖其上的金銀，也不可收為己有，免得因此陷入網羅。（申七25。）同樣，他們也不可將可憎之物帶進家裏，免得他們成了可咒詛的，像那物一樣。（申七26。）這指明摩西這位老邁的父親，如何關切他親愛的兒女。

九　要遵守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誡命，好叫他們活著，並且繁增，可以進去得應許之地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活著，並且繁增，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申八1。）以色列人要守一切的律法，我們乃要持守整個的基督，好叫召會能持久並繁增。

『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這四十年一路引導你，使你謙卑受試驗，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祂使你謙卑，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2~3。）這裏摩西囑咐百姓記念神如何使他們謙卑，任他們飢餓，然後將嗎哪給他們作食物，使他們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所出的一切話。

在馬太四章四節，主耶穌引用了申命記八章三節，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當祂引用這節時，祂當然知道『一切話』是指律法、誡命、典章、律例和判決。這一切都是從神的口所出，作神呼出之氣的話，這些都是指著基督。所以，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活著，就是靠基督活著。

在申命記八章四至五節，摩西繼續說，『這四十年來，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你心裏要知道，耶和華神管教你，像人管教兒子一樣。』在曠野的這些年間，耶和華嚴謹、厲害的對付了百姓。那是祂愛的管教。祂因著愛以色列人，就管教他們。

十　要遵守耶和華神的誡命，行在祂的道路上，敬畏祂

『所以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行在祂的道路上，敬畏祂。』（申八6。）神有祂的誡命，也有祂的道路。以色列人不僅要守祂的誡命，也要行在祂的道路上。今天我們的原則是一樣的。我們該行在主的道路上，行在新約的道路上。

以色列人要謹守神的誡命，行在祂的道路上，敬畏祂；因為祂要領他們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與谷中流出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出油的橄欖樹和蜜；他們在那地不缺食物，並且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申八6~9。）這裏所題美地的頭一方面是其中的水。論到這水，先是有源，就是源頭；然後有泉和河，就是流出。美地裏的水是『從山谷中流出來』的。這指明基督要在不同的環境中流出來。我們的光景有高有低，但不管在高或在低，基督都可以流出來。

以色列人在美地上不僅有水可喝，也有豐盛的食物可喫。不僅如此，他們也有鐵和銅作兵器，可用來與仇敵爭戰。因此，摩西在十節說，『你喫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

十一　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和律例

『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和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申八11。）今天我們該謹慎，免得我們忘記神，不持守祂的基督。

在十二至十六節，摩西繼續他的警告；他告訴百姓要謹慎，恐怕他們喫得飽足，建造華屋居住，牛羊加多，金銀增添，一切全都加增，就心裏高傲，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就是將他們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的；祂領他們經過大而可畏的曠野，使水從硬磐石中流出來，在曠野賜給他們嗎哪喫，使他們謙卑受試驗，好叫他們終久得好處。然後，摩西接著警告百姓不可在心裏說，『這財富是我的力量，我手的能力帶給我的，』（申八17，）但要記念耶和華他們的神，因為是祂將得財富的力量賜給他們，為要堅定祂的應許。（申八18。）最後，摩西警告他們，若他們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隨從別神，事奉跪拜他們，他們必定滅亡。（申八19~20。）

**第八篇　律法的重申（三）**

讀經：申命記九章一至八節，十章十二至二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九章一節至十章二十二節裏一般的勸戒和警告。

十二　要知道耶和華他們的神如同烈火，祂必滅絕列國的民，在他們面前趕出列國的民

在九章三節，摩西囑咐以色列人說，『所以你今日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祂必滅絕他們，在你面前制伏他們，使你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雖然耶和華是慈愛的神，但這裏卻啟示神是烈火，要滅絕列國的民。

我們在四至六節看見，神將列國趕出去，不是因以色列人的義，乃是因列國的惡。摩西在四節繼續囑咐說，『耶和華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趕出以後，你心裏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所以，神將列國趕出去，不是由於祂子民心裏正直，乃是因著列國的惡。這指明甚至列國的惡也是為著神的定旨。

在七節摩西接著說，『你要記念不忘，你在曠野惹耶和華你的神發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一向悖逆耶和華。』這裏摩西題醒百姓，他們的歷史乃是悖逆的歷史。自從他們出了埃及，他們就不斷的背叛。在曠野的四十年乃是悖逆的年日。

假定以色列人新一代中有人說，『這背叛不是我們的錯，乃是我們祖宗的錯。是他們背叛，因而死在曠野。那背叛與我們無分無關。我們是不同的。』摩西可能向這樣說的人說，『不要說你們與你們的祖宗不同。你們是悖逆之人的兒子，悖逆的人只能生出悖逆的人。就如蛇不能生出綿羊，所以悖逆的人也不能生出順從的人。你們需要看見，你們既是悖逆之人的兒子，你們也都是悖逆的人。』

十三　摩西重申以色列人在神的山鑄造金牛犢，並向其敬拜的背叛史實

在九章八節至十章十一節，摩西重申以色列人在神的山鑄作金牛犢，並向其敬拜的背叛史實，作為嚴肅的見證，指責以色列人。就在十誡頒賜下來的時候，悖逆的以色列人就違反了第二誡－不可製造偶像，不可向牠跪拜。他們製造了一個偶像，向牠跪拜並事奉牠。摩西題醒他們在神的山上所作的，為要向他們說明他們悖逆的歷史。

十四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九件事

在十章十二至二十二節，摩西囑咐以色列人九件事：要敬畏耶和華他們的神，行在祂一切的道路上，愛祂，全心全魂事奉祂，遵守祂的誡命、律例，為要叫他們得好處，他們的心要行割禮，不可再硬著頸項，要專靠祂，也要指著祂的名起誓，祂是他們所讚美的，是他們的神。讓我們一件一件來看這些事。

十二節說，『以色列阿，現在耶和華你的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不過是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行在祂一切的道路上，愛祂，全心全魂事奉祂。』首先，摩西在這裏說到敬畏神。我們都必須對神有正確的敬畏。然而，今天許多人聲稱自己是自由的，不怕任何事或任何人，包括不怕神。這種無所畏懼是可怕的，這是各種不法的源頭。年輕人該承認，按照神的命定，在家庭、在社會、在召會裏都有權柄。在我們所作、所說並所想的一切事上，我們都需要敬畏神。祂在察看我們，祂知道我們在那裏以及在作甚麼。至終，我們要從自己所撒的收割，我們要喫到這收成的果子。

我們敬畏神，就會行在祂的道路上。神的道路實際上就是神的所是。這就是說，凡神所是的，對我們就是一條道路。神是愛，這愛就成了我們該行在其上的一條路。神『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曾是寄居的。』（申十18下~19。）神的一條道路是愛寄居的，我們就該行在神這條道路上。許多寄居的很可憐，缺乏衣食。我們需要愛他們，給他們所需要的。神也是聖別的，祂的聖別是另一條給我們行走的道路。不僅如此，神『不偏待人，也不受賂賄，』（申十17下，）我們就該以此為道路，不偏待人，不受賂賄。祂也『為孤兒寡母施行公正，』（申十18上，）我們就該行在祂公正的道路上。

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約十四6。）因著主耶穌就是神，這話指明神自己就是道路。以神的所是為我們的道路，並行在這些道路上，就是將神活出。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道路時，就活出祂的所是。祂是謙卑的，我們就該活在謙卑的道路上。祂是那常接受十字架的一位，我們就該行在十字架的道路上。以基督為我們的道路就是活祂，活祂就是彰顯祂，顯明祂，甚至將祂顯大。因此，行在神的道路上就是活神，彰顯神，顯明神並顯大神。我們該以神為我們的道路，因而行事像祂所行的一樣。

新耶路撒冷的異象啟示，我們該以神為我們惟一的道路。在新耶路撒冷裏只有一條街道，是純金的，（啟二一21，）表徵神的性情是我們的道路。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街道當中湧流。（啟二二1。）這指明神是我們的生命，也是我們的道路。我們以神作我們的生命，祂的生命同祂的性情就成了我們在其上行走的道路。今天我們都該敬畏神，並行在祂的道路上。

在申命記十章十二節，摩西也囑咐百姓要愛神。『愛』這辭含示很多；比方說，含示情愛，那是非常柔細的。神自己立了一個愛的榜樣，將祂的情愛放在祂的子民身上。摩西在十四、十五節說到這事：『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神。但耶和華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現今我們該愛神，將我們的情愛放在祂身上。

在十二節，摩西說到愛神並全心全魂事奉祂。我們的心與我們的靈相聯，因為我們的良心屬於我們的靈，也是我們心的一部分。因此，全心全魂愛神並事奉神，指明我們也是用我們的靈愛神並事奉神。不僅如此，按照六章五節，我們也要全力愛神，就是用我們身體的力量愛神。今天，我們若藉著走新路來事奉神，就需要用我們的靈，並且全心、全魂、全力來事奉。去訪人使人得救而受浸，之後又照顧他們，這需要我們用上全心、全魂並全力。

在十章十三節摩西接著說，『遵守祂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好處。』『為要叫你得好處，』也可以說，『為叫你蒙福。』今天我們需要持守基督，以及那供應給我們之基督的豐富，好叫我們蒙福。

摩西繼續他的囑咐說，『所以你們的心要行割禮，不可再硬著頸項。』（申十16。）以色列人既是神奇特的子民，是祂的奇珍，他們就需要潔淨自己，為心裏不潔淨的事行割禮。

在二十節摩西說，『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專靠祂，也要指著祂的名起誓。』專靠祂，原文意緊緊抓住祂。今天我們必須緊緊抓住主耶穌。我們可以這樣說，『主，我不讓你過去。你必須為我活。』

在這一節裏，摩西不僅說到緊緊抓住神，也說到指著祂的名起誓。我相信以色列人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就是呼求祂的名。這是古時呼求主名的方式。今天我們都需要緊緊抓住主耶穌，並呼求祂的名。

**第九篇　律法的重申（四）**

讀經：申命記十一章八至三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十一章八至三十二節裏一般勸戒和警告的兩方面。

十五　以色列人若情願遵守摩西勸戒和警告的話就蒙福

在十一章八至二十五節，我們看見以色列人若情願遵守摩西勸戒和警告的話，就會得著祝福。今天，我們若持守基督，就會從神領受祝福。

１　他們必剛強，可以進去得應許之地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剛強，可以進去得你們所要過去得的那地。』（申十一8。）以色列人若遵守誡命，就會蒙福成為剛強的，可以進去得應許之地。今天我們若持守基督，緊緊的抓住祂，就會得著加強並鼓勵，往前去得著基督。用保羅的話，我們會得著加強以『贏得基督。』（腓三8。）要得著基督就是要贏得基督。我們越接觸主並享受祂，就越得著加強和鼓勵，要竭力贏得祂。

２　他們在應許之地上的日子必長久

以色列人若情願遵守摩西的話，他們在應許之地上的日子必長久，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是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神的眼目常看顧那地。（申十一9~12。）對我們今天來說，應許之地就是基督，我們在基督裏面並同著基督（不是在基督上）的日子必長久。

申命記十一章十二節說，『那地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常看顧那地。』眷顧，直譯，尋求，即帶著興趣和關切的尋求。這一節不僅說到神的情愛，更說到祂的眷顧。神的眼目在我們身上，意思就是我們是祂眷顧的對象。神將眼目放在我們身上，是要我們緊緊的抓住基督，享受基督。

首先，神將祂的情愛放在我們身上，（申七7，）然後祂將眼目放在我們身上。因著從歲首到年終，祂的眼目常看顧我們，我們就能看見祂的眼，因而享受祂的同在。這項祝福是何等的親切、寶貝！

３　神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他們的地上

第三項祝福是降雨，就是對一切在屬天範圍內之物屬天的澆灌。十一章十四、十五節論到這事說，『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榖、新酒、和新油。祂必使田野為你的牲口長草；你也必喫得飽足。』因著有雨水，他們就有五榖、新酒、和新油的收成。對我們今天在基督裏的信徒來說，雨就是那靈。我們在那靈屬天的澆灌之下，就不會枯乾。

十六、十七節乃是警告。『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的心受迷惑，就偏離正路，轉去事奉跪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你們發作，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以色列人若轉向別神，就不會再在神的眷顧之下；祂的怒氣要向他們發作，天也要閉塞不下雨。今天我們需要將這警告應用在自己身上。我們要謹慎，免得我們的心受迷惑，轉向別的事物，如教育、事業成就或自己的偏愛。我們若偏離神，轉去事奉別的事物，就不會再享受屬天的澆灌。

４　他們要將摩西的話存在心上，留在意中

以色列人要將摩西的話存在心上，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飾帶，教訓他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或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柱上，並城門上。（申十一18~20。）他們要作這些事，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在應許之地的日子得以繁增，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申十一21。）今天我們該將基督存在心上，留在意中。我們該將基督繫在手上為記號，就是將基督繫在與我們有關的一切事上，繫在一切彰顯我們的事上。我們也該將基督戴在額上為飾帶，將基督教訓別人，無論在何處都講說基督。這就是說，我們該隨時隨在都被基督佔有。

這些經節裏的祝福乃是愛之神的祝福。十四至十七節的祝福是雨的祝福，那是從神臨到我們這裏的。十八至二十一節的祝福，是從我們這裏回到神那裏之愛的祝福。我們該愛祂，如同女子愛她所許配的男子一樣。在申命記，神實際上是在『追求』祂的子民，愛他們，將祂的情愛放在他們身上。祂的子民該以愛回報祂。今天我們需要愛主，將那是話的基督存在心裏，留在意中，並繫在與我們有關的一切事上。

５　耶和華必從他們面前趕出這一切的國民，他們要得著　這些國民的地

在二十二節，摩西說到四件事：遵行摩西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行祂一切的道路，專靠（緊緊的抓住）祂。今天，我們該持守基督，愛神，行祂一切的道路，並緊緊的抓住祂。我們需要愛主耶穌到一個地步，緊緊的抓住祂。

摩西接著說到百姓若遵守誡命，愛神，行祂的道路並專靠祂，『耶和華就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你們就要趕出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申十一23~24。）伯拉大河就是希臘文的幼發拉底河。西海，直譯，最遠處的海，即地中海。按照二十四節，美地該從地中海延伸到今天的伊拉克。

現在讓我們重溫十一章八至二十五節裏的祝福。這些祝福包括：得著加強並鼓勵去取得應許之地；在神的眷顧下並祂的同在裏，在那地的日子得以長久；領受屬天的澆灌；愛主而緊緊的抓住主。緊緊的抓住主並行祂的道路，的確是祝福。這些祝福中，最大的一項乃是神的同在。

十六　摩西將祝福與咒詛，都擺在以色列人面前，並囑咐他們將祝福的話擺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擺在以巴路山上

摩西在二十六至二十八節說，『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都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蒙祝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路，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遭咒詛。』我們或是蒙祝福，或是遭咒詛，乃在於我們有否接受基督。我們若接受基督，就蒙祝福；我們若不接受基督，就遭咒詛。

摩西在二十九節繼續說，『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去要得那地時，你要將祝福的話擺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擺在以巴路山上。』我們蒙祝福還是遭咒詛，乃在於我們向著主如何行事為人。我們若有基督，就蒙祝福而在基利心山上；我們若沒有基督，就遭咒詛而在以巴路山上。

**第十篇　律法的重申（五）**

讀經：申命記十二章一至三十二節。

在申命記裏，到目前為止，律法的重申都是一般性的；但申命記十二章說到一件非常特別的事－敬拜神的中心。這一章很強的說，我們必須在確定的中心，在神所選擇的地方敬拜祂。我們沒有權利按照自己的喜好選擇地方。神的話絕對禁止我們去自己所選擇的地方。神的子民必須來到神所揀選的地方，就是神立為祂名的地方。惟有神立為祂名的地方，纔是祂子民敬拜的中心。不僅如此，正確敬拜神的地方也是神居所的地方。這就是說，神在祂所揀選的地方立了祂的名，祂自己也要住在那裏。神的子民必須到那地方，就是神住在其中並有神的名的地方。

神所揀選作為敬拜中心的地方，保守神的子民不致分裂。他們若有自由按自己的喜好選擇地方，他們中間就會有分裂。當我們來看申命記十二章裏嚴肅的警告時，需要記住這些點。

十七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關於敬拜神的方式

在十二章，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關於敬拜神的方式。

１　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他們神的一切地方盡都毀壞

摩西在二、三節囑咐百姓說，『你們所要趕出的國民事奉他們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你們都要徹底毀壞。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亞舍拉，砍下他們的偶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列國的民所實行的，絕不可帶到對神的敬拜裏。今天這原則仍然適用。然而，天主教帶進了許多列國所實行的事，許多與偶像敬拜有關的事。這就是豫表羅馬天主教的推雅推喇召會，在啟示錄二章十八至二十九節被主厲害定罪的原因。

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我們該棄絕一切列國的方式和實行。我們必須單單以基督來敬拜神。我們該在主的名裏聚集，並以基督為一切供物和祭物的實際來敬拜神。我們該在神所揀選的地方，把基督帶來給祂。

２　他們要尋求耶和華，到耶和華他們神從各支派中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地方，就是到祂的居所同祂的祭壇那裏

以色列人要尋求耶和華，到耶和華他們神從各支派中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地方，就是到祂的居所同祂的祭壇那裏。（申十二5~6。）這裏我們看見三件事：地方、名、祭壇。他們要將燔祭和一切別的祭都帶到神所選擇的地方；在那裏他們要在耶和華神面前喫，他們和他們的家屬，並住在他們那裏的利未人，都要因所行的一切事蒙耶和華神賜福而歡樂。（申十二6~7，10~12，14~15，17~19，26~28。）他們不能照著進美地以前一切所行的，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他們要謹慎，不可在他們所看見的各處獻燔祭。（申十二8~9，13。）要履行這些要求，就要有一個敬拜的中心，就是以後的耶路撒冷，以保守神子民的一，避免因著人的喜好而造成分裂。這在神眼中是看為好的、正的。

３　他們可以在各城裏宰牲喫肉

以色列人可以在各城裏照著耶和華所賜的福分，隨心所欲的宰牲喫肉，只是不可以喫血。（申十二15~16，20~25。）這在神眼中也是看為正的。

４　他們不可隨從列國的民，以致陷入網羅，也不可尋求列國的神，學習如何事奉他們的神

以色列人要謹慎，不可隨從列國的民，以致陷入網羅，也不可尋求列國的神，學習如何事奉他們的神　。（申十二29~30。）那是神所恨惡所厭憎的。（申十二31。）摩西這樣囑咐之後，就下結語說，『凡我吩咐的，你們都要留意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十二32。）

申命記十二章至少在四方面與新約的啟示相符。

首先，在這一章和新約裏我們都看見，神的子民總該是一。為著保守以色列人的一，神不讓十二支派各有自己的敬拜中心。若是每支派自己有敬拜神的中心，神子民中間就會有十二個分裂，因為每個中心都會成為分裂的立場和根據。神在祂的智慧裏，不讓祂的子民有自己的選擇或喜好；祂要求他們接受祂的選擇，即使去那地對許多人並不方便，他們也要一年三次到惟一的敬拜中心去。

新約中的原則是一樣的。不管人數有多少，神的兒女，在基督裏的信徒，必須是一，同有一個敬拜神的中心。然而，今天基督徒中間真實的光景乃是分裂。今天有許多敬拜的中心，這就引致分裂。

神子民中間的分裂乃是因大家有不同的喜好。許多人喜歡有自己的方式，而不要神的方式。甚麼時候信徒有自己的方式，有自己的喜好，那就會有分裂。所有的公會都是按著人的喜好。主恢復中的光景卻完全不同。主的恢復乃是按著神的喜好，回到神的方式去。

第二，在申命記十二章和新約裏，神保守祂子民合一的路，乃是只有一個立為祂名，就是那惟一的名的地方。我們在誰的名裏聚集敬拜神，是非常重要的。絕不該以為這無關緊要。今天基督徒只該聚集到一個名裏，就是主耶穌的名裏。（太十八20。）然而，基督徒習慣於聚集到別的名裏，就如浸信會，長老會，聖公會，路德會，循理會。被聚集到這些不同的名裏就是分裂，因為這些名乃是分裂的根基。

按照申命記十二章的豫表，聚集到主這惟一的名以外的名裏，乃是嚴肅的事。我們的敬拜若有別的名，這是可憎的；這是屬靈的淫亂。我們是基督的配偶，是祂的妻子。既是祂的配偶，我們就不該在祂的名以外有別的名。接受另一個名，就是接受另一個人。妻子如何該掛丈夫的姓，不可掛任何別人的姓；照樣，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也只該掛基督的名字，而不可掛別的名字。這就是說，我們不該掛上任何公會的名字，就如浸信會或長老會。我們該像在非拉鐵非的召會，不否認主的名，（啟三8，）這就是說，我們棄絕主耶穌基督以外一切別的名。我們不該用任何名稱或名字稱呼自己，而該單單聚集到主的名裏。

第三，申命記十二章和新約都啟示，神所揀選要我們敬拜祂的地方，乃是祂居所的地方。今天神的居所在那裏？按照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神的居所，祂居住的所在，是在我們靈裏。不錯，我們是召會，該聚集到基督的名裏，但我們也需要運用我們的靈。我們若是在基督的名下聚在一起，卻沒有運用我們的靈，反而留在天然的心思裏，或者甚至留在肉體裏，這樣我們就不在神的居所裏。我們聚集在一起，要藉著享受基督來敬拜神，必須聚集到基督的名裏，也必須在靈裏。不然，我們就會失去召會的正確立場。

關於聚集敬拜神，我們都必須學習兩件事：第一，拒絕主耶穌以外一切別的名，而聚集到祂的名裏。第二，拒絕肉體、自己、和天然的生命，而運用我們的靈。在有關敬拜神的一切事上，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靈。當我們唱歌，我們該用靈唱。當我們讚美，我們該用靈讚美；當我們講話，我們該用靈講。我們若這樣作，聚會就要在神的居所中。

第四，在申命記十二章和新約裏都有祭壇，就是十字架。我們有了名和居所，還必須有表徵十字架的祭壇。保羅在林前二章二節指明這事的重要：『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釘十架的基督乃是保羅職事惟一的主題、中心、內容和實質。

召會的入口乃是十字架，凡要進到召會裏的人，都必須經歷十字架並且被釘死。經歷十字架就是你這人被擺在一邊、被廢除、被減為無有。召會中只該有基督，不該有我們。我們該在那裏？我們該在十字架上。這就是說，我們不該將任何屬於舊人、肉體、己、或天然生命的東西帶進召會。當我們在十字架上時，我們就真在靈裏了。

當我們豫備來聚會時，可以禱告說，『主，倘若我仍然有肉體、己和天然生命，我求你赦免我，並且除去這些東西。主，我需要被除去，然後以你自己來塗抹。』我們若都是這樣來聚會，我們就要在基督的名裏聚會，在神的居所裏聚會，並且應用著十字架來聚會。

我們敬拜神的聚會，該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該在我們那作神居所的靈裏，也該在十字架的所在之處。我們不該舉著物質的十字架，但我們確實要將十字架應用到我們身上。所以，我們該有主耶穌的名，我們該有神的居所，我們也該有十字架。我們若有主的名、神的居所和十字架，我們中間就不會有分裂了。不管我們當地有多少信徒，有多少聚會的地點，我們都是一－在同一個名裏是一，在同一個居所裏是一，並且在同一個十字架下是一。

**第十一篇　神的選擇－敬拜神的確定立場**

讀經：申命記十二章一至三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要進一步說到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關於敬拜神的方式。

接受神的選擇

五章一節至十一章三十二節的律法重申是相當一般的，但十二章一至三十二節的話卻非常明確。這一章強調一個要求，就是要接受神所選擇的敬拜中心。聖經一再告訴我們，要來到『那和華你們神所選擇的地方。』（申十二5，11，14，18，21，26。）我們不該有任何偏好，乃要接受神的選擇，就是獨一的立場，敬拜神的正確地方。

保守神子民的一

摩西為甚麼在十二章，這麼確定的說到來到神選擇的地方這要求？摩西在這事上很確定，因為這關係到保守神子民的一。倘若沒有這樣一個確定的立場來敬拜神，以色列人就要分裂了。假定十二支派都有自由來選擇敬拜的地方，各支派必會在自己境內選擇一處地方。這樣，自然就會有十二個分裂。這就是以色列人在關於敬拜神的地方上，被嚴格禁止有自己選擇的原因。摩西一再的告訴他們，他們必須來到神所選擇的地方，在那裏敬拜祂。『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一處立為祂名的地方，那就是祂的居所，你們當往那裏去尋求。你們要將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許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都帶到那裏。』（申十二5~6。）

以色列人必須來到神所選擇的地方，即使那地方對許多支派來說，路途是漫長、艱難。一年三次，以色列人要帶同自己一家到神所選擇的地方。不僅如此，他們要將十分取一之物和供物，包括牲口，都帶來。按照舊約的記載，以色列人中間的一，就是藉著來到神所選擇的敬拜中心這行動，而得以保守的。

詩篇一三三篇說到這樣的保守一。這篇是上行詩（詩一二○~一三四）的一首，上行詩是以色列人登錫安山去敬拜神時所唱的歌。他們登山時，就唱著：『看哪，弟兄在一裏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三三1，另譯。）這一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三三2。）這一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詩一三三3。）在詩篇一三三篇，我們看見一幅神子民的一的美麗圖畫，這一是藉著他們來到神所選擇敬拜祂的地方，得以保守。

神在我們靈裏的居所

在申命記十二章的豫表中，以色列人必須來到地理上一個特別的地點。這就是說，在舊約中，所選擇的立場乃是實在、物質的地方。有人聽見這話時可能問說，『我們如何將這豫表應用到今天的光景中？難道所有信徒都要一年三次聚在一個地方麼？』我們回答這些問題時，需要看見申命記十二章之豫表的應驗，不是在地理上的地方，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將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與約翰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放在一起，就能證明了這點。保羅在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說，我們乃是『同被建造，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在約翰四章，主耶穌回答撒瑪利亞婦人關於敬拜神正確之地點的問題。祂說，『時候將到，那時你們敬拜父，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敬拜父的，要在靈…裏敬拜祂。』（約四21，23。）這清楚指明今天敬拜神的正確立場乃在我們的靈裏。神的居所，神居住的所在，乃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只要在我們的靈裏，就是在敬拜神的正確地方。

在主耶穌的名裏，在我們的靈裏，並帶著十字架而聚集

有人可能說，敬拜神的地方既在我們的靈裏，為甚麼我們還要強調地方召會？為著便利和實行的緣故，我們在所住的各城聚集。表面看我們在地理上是分開的，因為我們分別在地上的各城聚集。實際上，我們仍在一裏，我們不是分開的，因為我們無論在那裏，都是在主的名裏，在我們的靈裏，並帶著十字架而聚集。所以，不管我們在那裏，我們都是在同一處地方聚集。

最近在安那翰召會的禱告聚會中，有來自好幾個不同國家的聖徒。可以說，這是國際性的禱告聚會。沒有人說到禱告的題目，或該如何禱告。然而，我們都同心合意的禱告。我們能有這樣的一，因為我們雖然在地理上是分隔的，但我們都在相同的地方聚會，就是在主的名裏，在我們的靈裏，並帶著十字架。

今天大多數基督徒的光景與此大大不同。他們不是在一裏聚集，而是在不同的公會裏聚集。各公會的基督徒即使聚在一起，他們也很難一起禱告。各人可能用自己所屬之公會的腔調禱告。基督裏的信徒若要成為一，就必須放棄一切屬公會的事物，單單在主耶穌的名裏，在我們的靈裏並帶著十字架聚在一起。這就是一，這就是敬拜神的正確立埸。

許多基督徒因著自己的喜好而分裂了。他們雖然住在同一個城市，卻不聚在一起，因為他們想要有自己的喜好。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在意自己的喜好，乃在意主的同在。主耶穌在馬太十八章二十節說，『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裏，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無論我們在那裏，在安那翰或臺北，在倫敦或東京，我們都該被聚集到主的名裏，都該在我們的靈裏並帶著十字架而聚會。我們若都這樣作，雖然我們是在不同的城市，卻是在同一處地方聚會。這一處地方就是獨一之一的立場。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有一個名和一位靈。我們都在耶穌基督的名裏聚集，也都在調和的靈裏，在那有聖靈內住之人的靈裏聚集。我們在這靈裏聚集，不在自己的觀念、想望、喜好或選擇裏聚集。不僅如此，在我們的聚會中，我們不離開十字架；這十字架乃是帳幕前的祭壇所豫表的。在召會的入口有十字架；我們要作為召會而聚集，就必須經歷十字架。肉體、己和天然的人無法在召會中，必須被釘十字架。所以，我們的聚會乃是在主耶穌的名裏，在調和的靈裏並帶著十字架。這是我們聚集的地方，在這裏我們有一，就是我們在主獨一的名裏所要竭力保守的一。

**第十二篇　律法的重申（六）**

讀經：申命記十三章一至十八節。

申命記十二章明確的論到保守神子民的一。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十三章，其中有更明確的話，就是論到叛逆（背道）的話。

十八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有關叛逆的事

叛逆或背道（apostasy）一辭是甚麼意思？在舊約裏的『叛逆，』是指放棄神，離棄神歸向偶像。在新約裏的『背道，』是指否認基督的神性，就是不相信基督乃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

神的存在是個奧祕，神成為肉體來作一個名叫耶穌的人，更是個莫大的奧祕。因此，要相信神成為肉體來作人，比相信有神更難。我們傳福音接觸人的時候，首先必須使人清楚有一位神。我們可以用羅馬書給他們看見有神。然後我們需要告訴他們，這位神成了肉體來作人。

有些所謂的基督徒，就是摩登派，不相信耶穌基督是神。他們相信主耶穌只是人，祂是教師，並且成了殉道者死了，祂並沒有完成救贖。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約壹四2~3。）他們對基督的信仰乃是異端；他們否認耶穌基督既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這樣就走了背道的路。

新約裏非常嚴厲的對付分裂，以及否認基督是神成肉體來作人的教訓。『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講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對他說，願你喜樂；因為對他說，願你喜樂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使徒約翰在這裏所指的教訓，就是神藉著成為肉體來作人的教訓。在他的福音書裏，約翰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約一1，14。）在他第二封書信裏，約翰給我們看見甚至在他那個時代，就有一些所謂的信徒不承認主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約翰告訴我們，對那些不傳講耶穌基督是神成肉體來作人這教訓的人，我們不該接納，甚至不要問安。我們不該對那些不傳講這教訓的人說話，卻該避開他們。

我們需要清楚，背道和講錯道理的分別。有人對於某項道理的教訓可能不正確，但這不表示他是背道的。例如，一位在主裏的弟兄，在基督裏的真信徒，對於被提的教訓有點錯誤；我們可以說他在道理上錯了，卻不該說他是異端，或說他教導異端，因為他相信基督的神聖人位，以及祂救贖的工作。他相信耶穌基督就是神，祂成了肉體來作人，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並且祂從死人中復活，又升到天上。按照新約，有人成為背道的，不是因他對被提的教導錯誤，乃是因他不再相信耶穌基督是神，以及祂在肉體裏而來，作了一個人。那些不相信這點的，就是背道的。

我信約翰和保羅從摩西的著作學習了許多，包括申命記十二、十三章裏確定的話。約翰論到背道是明確的，保羅論到分裂也是明確的。

羅馬書陳明了一幅神救恩的完整圖畫，這幅圖畫包括了基督徒以及召會的生活。羅馬書末了三章，十四至十六章，論到地方召會的生活。在十四、十五章，保羅說到接納信徒。『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是為判斷所爭論的事。』（羅十四1。）信徒信心軟弱並不表示他沒有信心；乃是說，雖然他有信心，但他的信心軟弱了。信心軟弱的，我們要接納，不是為了判斷爭論的事。我們該接納他們，不與他們爭論。信心軟弱的人可能只喫蔬菜，可能斷定這日比那日強；（羅十四2~3，5；）信心強的人可能相信百物都可喫，並斷定日日都一樣。我們不該就著這些事審判信徒，乃該在愛裏接納他們，因為神已經接納他們了。（羅十四3。）不僅如此，保羅還說，『我們剛強的人，應該擔代不剛強之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1。）然後保羅說，『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十五7。）我們接納信徒，不該按照喫或守日的方式，乃該按照基督，祂是獨一的中心，又是包容一切的那位。各種的真信徒，無論他們喫素或喫肉，無論他們守日或看日日都一樣，我們都必須接納。此外，我們必須按照基督接納所有的真信徒。

在羅馬十四、十五章，保羅寬宏大量、包容一切，但在羅馬十六章十七節，他卻非常狹窄而嚴厲。『弟兄們，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違反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我懇求你們要留意，並要避開他們。』一面，我們需要接納各種的真信徒；另一面，我們在對付造成分立之人時，需要狹窄、嚴厲。在十六章十七節，保羅不是說，『這些造成分立之事的人是弟兄，我們要接納他們愛他們。』不，他告訴我們要留意並要避開他們。避開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的人，就是與他們隔離。

保羅在羅馬十六章二十節上半說，『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這話是接在嚴厲對付造成分立的人之後，這是很有意義的。我們若沒有辨別力，盲目的愛人，不隔離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的人，撒但就不在我們腳下，而在我們頭上。但我們若隔離那些分裂的人，撒但就被踐踏在我們腳下了。

１　要治死說話叛逆耶和華神的申言者或作夢的人

在申命記十三章一、二節，摩西說到有申言者或作夢的起來要給以色列人神蹟奇事看，那神蹟奇事也發生了，那人就以此對他們說，『我們去隨從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罷。』摩西告訴百姓，不可聽從那申言者或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否全心、全魂，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申十三3。）

摩西在四節接著說，『你們當跟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我們今天不用『專靠祂』這辭，乃是說取得基督。我們都需要取得基督。

摩西在五節說，『那申言者，或那作夢的既說話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迫使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路，你就要將他治死。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說話，』原文或作主張；『叛逆，』也可譯為轉離。『完全除掉，』原文意焚燒或吞滅。

２　殺死那暗中勾引他們去事奉別神的弟兄、兒女、妻子或朋友

在六至十一節，摩西說到如何對待那暗中勾引以色列人去事奉別神的弟兄、兒女、妻子或朋友；這些別神是他們和他們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這樣勾引的人，他們不可依順，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心不可憐恤，也不可藏匿。（申十三8。）摩西說，『必要殺死他；你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迫使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申十三9~10。）

３　對付脅迫本城居民去事奉別神的匪類

摩西在十二至十八節告訴百姓，他們若聽到在城裏，『有些匪類』從他們中間出來，『脅迫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別神，是素來所不認識的神。』對這樣一個事例，以色列人要探聽、查究、徹底的考問。若確是真實準確的，這可憎惡的事已經行在他們中間，他們就要用刀殺那城的居民，把城裏所有的，連同牲口，都用刀殺盡。他們要將那城一切被掠之物都堆積在城內空地上，用火將城和其內一切被掠之物，在耶和華他們的神面前燒盡，那城就成為荒堆，不可再建造。那受咒詛之物，一點也不可粘他們的手。他們若這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祂就轉意不發烈怒，卻要恩待他們，憐恤他們，照祂向他們列祖所應許的，使他們繁增。

在申命記十二章，摩西對分裂的事是嚴厲的；在申命記十三章，他對背道的事是嚴厲的。當摩西說到這些事時，他不是一般的，乃是非常確定的。就如新約的使徒那樣，我們需要在這兩件重要的事上向摩西學習。我們必須對分裂和背道非常嚴厲。這就是說，我們必須保守神子民獨一的一，並持守對基督身位和救贖工作的獨一信仰。

**第十三篇　論到分裂和背道的話**

讀經：申命記十二章一節至十三章十八節。

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已經說過一般的勸戒和警告。在轉到下一篇信息，關於申命記中論到一般律例和典章的重申（申十四1~二六19）以前，我要進一步說到關於分裂和背道的事。

在申命記五章三十二節至十一章三十二節中，一般的勸戒和警告是相當普通的話；但在十二、十三章的話，卻非常特別、確定。按照摩西在申命記十二、十三章的話，我們必須避開分裂，拒絕背道（叛逆）。在十二章，他囑咐我們要保守神子民中間一的立場；在十三章，他非常確定的定罪叛逆的事。以色列人不可容忍叛逆的事，甚至對親密如弟兄、兒女、或妻子的人也是如此。（申十三6~9。）他們不可愛背道的人，而要嚴厲的對待。神不容讓背道的事，他們同樣的也不可容讓。神恨惡背道，祂也定罪分裂。

異端破壞基督的身位

對於背道與分裂，舊約和新約的對付是一樣的。背道的新約用辭就是『異端。』背道和異端是侮辱神的身位。在舊約，背道的人離棄神去跟隨偶像，這對神乃是一個侮辱，是祂無法容忍的。在新約，背道的人否認耶穌基督是神成肉體來作人。這樣的否認就是異端，是新約的背道。這破壞基督的身位。在舊約和新約，神都不容忍背道或異端。

分裂破壞基督的身體

主也不容忍分裂。主恨惡分裂，因為這破壞祂的子民，使他們不能作祂的彰顯。在舊約，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作祂團體的彰顯。在新約，主團體的彰顯乃是基督的身體。異端侮辱並破壞基督的身位，而分裂破壞基督的身體。分裂殺死基督的身體，將基督的身體分割得支離破碎。因為異端破壞頭，而分裂殺死身體，所以主在舊約和新約中，絕不容忍異端和分裂。

避開製造分裂的人

有些聖徒覺得我們不該拒絕製造分裂的人，而該接納他們，愛他們。這些聖徒很好心，他們可能說，『不錯，這位弟兄不對，他是製造分裂的。但我們為甚麼拒絕他？我們不是該用愛遮蓋他麼？』然而，這裏要緊的點乃是，我們不該容忍主所不容忍的。

關於製造分裂的人，我們需要看保羅在羅馬十六章十七節的話。『弟兄們，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違反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我懇求你們要留意，並要避開他們。』羅馬十四、十五章指明，在接納信徒的事上，保羅是寬宏大量、包容一切的；但在十六章裏，他問候了許多聖徒之後，突然就著那些製造分裂的人給我們警告，告訴我們要留意他們並避開他們。保羅沒有告訴我們要愛這些人或同情他們。保羅囑咐說，我們不該同情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的人，乃要避開他們。我們必須避開那些造成分裂的人，因為分裂帶來極其嚴重的後果－破壞基督的身體。

背道與分裂破壞神的經綸

我們若潛入神話語的深處，就明白摩西為何囑咐了有關分裂的話之後，立刻說到悖逆（背道）的事。摩西在申命記十二章論到分裂，又在申命記十三章論到悖逆，這是很有意義的。這兩件事－分裂和背道－是並行的。背道或異端，侮辱神自己並破壞基督的身位；而分裂破壞神的子民，使他們不能作神團體的彰顯。這就是說，背道和分裂破壞神整個的經綸。因著背道和分裂有如此的破壞，所以必須對付。

我們自己可能與分裂或背道沒有任何關係，但這並不表示聖徒中間在這兩件事上沒有難處。難處是會出現的，特別是關於分裂的事。那些製造分裂的人非常積極的接觸聖徒。不僅如此，他們會戴上『面具，』表現得很和藹、謙卑並滿了愛，想要藉此引誘人。有些製造分裂的人一直在我們中間作這種事。可能有人來見你，很『謙卑』的說，『我要跟你有些交通。我很久沒有見你了，我很想念你，你最近好麼？』倘若有人這樣來找你，你要小心。這樣一個人看來似乎很和藹、有愛心、且很謙卑，實際上可能是戴著面具，隱藏了他製造分裂的意圖。我們需要留意這些製造分裂之人的面具。

分辨那人是否散佈分裂的細菌

有人聽見這話，可能說，『我們怎能分辨誰是製造分裂的，而誰不是？我們怎能分辨誰戴著面具，而誰沒有戴﹖此外，那些分裂的人中，難道沒有人是無知的？那來接觸我們的人或者就是無知的？』那來接觸你的人可能是無知的；但即使他對那些事毫不知情，他卻可能帶著分裂的『細菌。』這樣，你就可能被這些繁殖快速的細菌所感染。無知的人可能滿了細菌，而藉著他與你接觸，這些細菌會傳到你身上，使你不知不覺的受到感染。

你怎能分辨那來接觸你的人正在把細菌傳輸給你？你聽話的時候必須非常小心。那跟你說話的人若是活的、滿了生命的，沒有死亡細菌的，你越跟他說話，你會越活。你裏面的神聖生命會越升越高。然而，那接觸你的人若正散佈死亡的細菌，你越跟他說話，你會越死沉。你裏面的生命會下沉。只要你與一個人的接觸叫你發死，這就指明這人正散佈死亡的細菌。這樣一位弟兄或姊妹可能很和藹、親切、滿了愛心、謙卑的對你說話，但你聽的時候，你裏面會感覺下沉。藉此你就能分辨那接觸你的人是否在散佈死亡和分裂的細菌。

不僅如此，你若繼續聽這樣一個製造分裂的人說話，你會發現你裏面興起了問題。問題常常是撒但試誘我們的方法。當蛇試誘夏娃的時候，對她說，『神豈是真說？』（創三1。）我曾在創世記生命讀經中指出，問號的形狀就像蛇站起來說話。你跟製造分裂的人談話以後，可能滿了問題－對召會有問題，對主的恢復有問題。這些問題會使你對召會生活冷淡。首先，你會停止不去召會的聚會；至終，你會停止禱告，不再讀主的話。你不是被主復興，乃是被殺死了。

感染細菌最有效的路是喫不潔之物。這指明我們要避開死亡和分裂的細菌，需要有正確的屬靈飲食。所以，我們將要在下一篇信息中看見，摩西在申命記十四章從分裂和背道的事，轉到聖別飲食的事上。

**第十四篇　律法的重申（七）**

讀經：申命記十四章三至二十一節，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二十六章十二至十五節，十五章一至十一節。

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說過一般的勸戒和警告。（申五32~十三18。）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一般律例和典章的重申。

肆　重申一般的律例和典章

申命記十四章一節至二十六章十九節論到一般的律例和典章。這裏的典章實際上就是判決。當律例加上判決，這律例就成了典章。

一　關於聖別的飲食

十三章論到背道，十四章論到飲食。三至二十一節說到聖別的飲食。我們需要非常小心我們的飲食，因為細菌能藉所喫的食物傳播進來。

１　表徵甚麼樣的人是不潔淨的，甚麼樣的人是潔淨的

聖別的飲食表徵甚麼樣的人是不潔淨的，甚麼樣的人是潔淨的，是神的子民可接觸的，使他們保持聖別。在神眼中，接觸人就是喫，就是將東西接受到我們裏面作維持的實質。

我們是神聖別的子民，不僅需要留意分裂和背道的事，也要留意所接觸的人。我們為人需要社交，不能單獨生活，不與人接觸。但是當我們接觸人時需要小心，因為我們與人接觸，就接受他們的所是、所有、並所知道的。接觸人乃是一種喫；營養學家說，我們所喫的會成為我們的所是。這就是說，我們至終會像所接觸的人。所以，我們接觸人時，需要分辨誰是不潔淨的，誰是潔淨的。（關於這事的細節，請參看利未記十一章的生命讀經信息。）

２　禁止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申十四21下。）母奶是為著滋養，但煮羊羔等於殺死。這指明在神眼中，任何活的牲口若不是正當的宰殺，就不潔淨，不適合喫，就是不適合接觸。

二十一節下半的奶豫表用以餧養初信者，神話中的奶，就是基督的生命供應。（彼前二2，來五12~13，林前三2。）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豫表神話中的奶不該用來殺死在基督裏的初信者。我們該用話中的奶，就是基督這生命的供應，餧養初生的基督徒，而不是去殺死他們。然而，有許多基督教的教師用神的話來『煮』別人，而不是餧養他們。今天製造分裂的人就是在作這事。製造分裂的人用聖經裏的經文來煮新人，殺死新人。他們就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我們實行新路的時候，該用聖經節餧養初信者。基督那產生奶的話，總該用來餧養在基督裏的嬰孩，絕不該用來殺死他們。

一面，我們的飲食不該毫無辨別力；另一面，我們不該讓人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我們需要幫助年幼者，保謢他們，免得他們被製造分裂的人所煮。

在申命記十二、十三章，我們看見必須恨惡、避開分裂和背道。要這樣作，需要在與人的接觸中有辨別力，就是十四章所指明的。有些人帶著分裂和異端的細菌。我們若不運用辨別力來接觸這樣的人，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受到了感染，因為這些細菌非常有傳染性。一位聖徒一旦這樣受到感染，就會對主的恢復以及召會生活冷淡。所以，為著避免分裂和背道，我們在接觸人的時候應該謹慎。不僅如此，我們還需要保護年幼的人，免得那些人用神話中的奶來煮他們，殺死他們。

二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

申命記中有好幾段說到幫助缺乏的人。（申十四28~29，二六12~15，十五1~18，二三15~16，19~20，二四6，10~15，17~22。）

１　每三年的末一年要以十分之一幫助

ａ　要將十分之一取出來，存在城中，當作富餘，顯出美地出產的豐滿

關於幫助缺乏之人的律例有許多項。第一，每三年的末一年要以十分之一幫助。（申十四28~29，二六12~15。）神囑咐以色列人每年向祂獻上十分之一。每一年，他們出產的十分之一都要獻給神。此外，十四章二十八節對所取的十分之一有進一步的囑咐。『每三年的末一 年，你要將當年土產的十分之一，都取出來，存在你的城中。』每三年他們要將另外十分之一存在城中，當作富餘，以顯出美地豐富出產的豐滿。

ｂ　顧到利未人、寄居的、並孤兒寡婦的需要，使耶和華神更多祝福他們

存在他們城裏的乃是為著缺乏的人。『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喫得飽足，使耶和華你神在你所行的一切事上祝福你。』（申十四29 。）利未人沒有工作或別的收入來源，他們信靠神而活，全時間事奉祂；他們該受到這樣的照顧。此外也要供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今天我們也該顧到我們中間有缺乏的人。在主的遮蓋下，我能見證我不忍心看見任何聖徒缺乏正當生活所需的；我覺得自己我必須作點事來滿足他們的需要。在主的恢復中，我們需要顧到全時間者及其他缺乏的人。

那些在第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獻上出產十分之一的人，可以在耶和華他們的神面前說，『我已將聖別之物從家裏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誡命，你的誡命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我傷痛的時候，沒有喫這聖別之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申二六13~14。）那獻十分之一的人即使在憂傷或艱難的時候，也沒有為著自己的快樂，喫這些為缺乏之人所存留的。因此，那給的人能接著說，『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的流奶與蜜之地。』（申二六15。）這指明我們若為著神的緣故，顧到缺乏的人，神必會賜福我們的勞苦和事業。這賜福乃是從神給我們的回報。表面看我們是給出，實際上我們是領受。然而，施比受更為有福。

我們看見，在申命記十三章，神顧到祂自己；在申命記十二章，神顧到作祂彰顯的子民。如今在論到幫助缺乏之人的經節中，神顧到一切作祂彰顯的人。用新約的說法，這就是說，基督顧到祂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我們都該跟隨這榜樣。我們應當愛主耶穌，也當愛祂的身體，顧到一切肢體的需要。在顧到聖徒需要的事上，我們最好為此豫備，有所豫算。這就是說，我們該經常有所儲存，好用以照顧缺乏的聖徒。我們需要在這件事上有規律，因為神的子民活在地上有實際的需要。神子民的生活是實際的，所以滿足這些需要也是實際的，是經常的。

２　每七年末一年的豁免

在申命記十五章一至六節，摩西囑咐到每七年末一年的豁免。『每七年的末一年，你要宣佈豁免。』（申十五1。）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以色列人都要這樣作，即使他在豁免年前不久纔借給鄰舍。這論到每七年末一年之豁免的要求，有關神在祂子民中間平衡社會財富和天然資源的方式。我們可以說，神在實行『神聖的共產主義。』

『豁免的辦法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已經宣告了。』（申十五2。）不過，屬天的共產主義有一個限制：以色列人只要豁免他們的弟兄，不需豁免外邦人。（申十五3。）神的子民若豁免他們借給弟兄的，就必帶進神的祝福，使他們中間沒有窮人。（申十五4~5。）再者，因著神的祝福，他們必借給許多國民並管轄許多國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照祂所應許你的祝福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於借債。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申十五6。）

３　借給窮乏的弟兄

神的子民不僅要實行每七年的豁免，也要借給窮乏的弟兄。申命記十五章七至十一節說到借給窮乏的弟兄。百姓中有些人可能在豁免年中損失了金錢，就決定再也不借給人。因此需要有律例管治關於借給窮乏者的要求。

ａ　他們對窮乏的弟兄，不可忍著心不鬆手

以色列人對窮乏的弟兄，不可忍著心不鬆手。（申十五7。）假定一位窮乏的弟兄曾向一個以色列人借貸，這位弟兄也在豁免年中豁免了他的債。倘若這位窮乏弟兄在豁免年以後再向同一個人借貸，那人可能忍著心不鬆手。然而，這是論到借給窮乏弟兄之律例所禁止的。

ｂ　總要向弟兄鬆手，補足他的缺乏

百姓總要向窮乏的弟兄鬆手，補足他的缺乏。（申十五8。）今天我們不該不樂意給我們中間窮乏的弟兄。當我們給出去以應付窮乏弟兄的需要時，主會回報我們，比我們所給出去的更多。所有甘心給出去的信徒，都能見證這事。

ｃ　他們要謹慎，不可心裏起卑下的念頭

九節警告以色列人借給窮乏的弟兄時，不可心裏起卑下的念頭。『你要謹慎，不可心裏起卑下的念頭，說，第七年豁免年，快到了；你就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這就成了你的罪。』以色列人因著豁免年快到而拒絕借給窮乏的弟兄，就是惡眼看那窮乏的弟兄。

ｄ　給的時候，心裏不可有厭煩

『你總要給他，給的時候，心裏不可厭煩；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因這事的緣故，在你一切所作所行的事上，祝福你。』（申十五10。）以色列人給了之後，必須高興，因為知道神必祝福他們。我們今天給窮人的時候，也不該厭煩，反該高興，知道神必祝福我們，以更多回報我們。

ｅ　那地上的窮人不會斷絕

『因為那地上的窮人不會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申十五11。）那地上的窮人不斷，作為對以色列人的試驗。

申命記十二至十五章啟示，我們需要恨惡背道，避開分裂，接觸人有辨別力，保護我們屬靈的兒女，並慷慨的給人。我們需要看見，我們絕不會因著給主而有所失。主是豐富的，但祂百姓中有些人是窮乏的。因此，我們需要顧到全時間者（利未人）、寄居的、孤兒、寡婦和窮乏的弟兄。我們都該避開分裂和背道，都該用辨別力接觸人，都該保護屬靈的兒女，也都要常常樂意鬆開手給出去，幫助缺乏的人。

**第十五篇　律法的重申（八）**

讀經：申命記十五章十二至十八節，二十三章十五至十六節，十九至二十節，二十四章六節，十至十五節，十七至二十二節。

本篇信息仍是一般律例和典章的重申，我們要進一步來看關於幫助缺乏的人。

４　任希伯來僕婢自由

申命記十五章十二至十八節說到任希伯來僕婢自由。這僕婢乃是神子民中的一個，只是賣了自己作別人的奴僕。

ａ　僕人服事六年後，要讓他們自由

『你弟兄，無論是希伯來男人或女人，若被賣給你，他要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讓他自由。』（申十五12。）希伯來僕人服事六年以後要讓他自由，因為神是安息的神。祂六天完成了創造的工，就在第七天安息了。（創二2。）神所創造的人，也要六天工作，在第七天安息。在申命記十五章十二節，作工一段時間要安息的原則，也應用在希伯來僕人身上。我們由此看見神不僅有智慧，也對人有同情。神關心人，顧到人。

ｂ　主人讓僕人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們空手而去，乃要豐豐足足的給他們

『你讓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醡之中，豐豐足足的給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樣祝福你，你也要照樣給他。』（申十五13~14。）神不是缺乏的神，乃是豐富、富庶、富餘的神。為這緣故，主人要豐足的供應那得自由的僕人。

ｃ　僕人若因愛主人和主人的家，不願離開主人出去，他們的耳朵就要被刺透，永遠作僕人

『他若對你說，我不要離開你出去，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裏很好，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就要永遠作你的僕人。你待婢女也要這樣。』（申十五16~17。）這是我們作主耶穌之奴僕的絕佳豫表。我們愛祂，愛祂的家，不要離開祂，就告訴祂我們要留下來永遠服事祂。我們這樣甘心樂意的奉獻給主耶穌，祂永不拒絕，祂總是接納。然後祂會拿『錐子』將我們的『耳朵』（代表我們）在門上（代表神）刺透。因此耳朵就與門成為一，耳朵與門就有很多交通。從那時起，在我們與主的關係中，我們有了聽話的耳朵。我們是在門那裏，等候聽主人的聲音，並且事奉祂。

所有全時間者的耳朵，都被主用『錐子刺透』了。我們可以說，他們的耳朵已被『釘』在門柱上。現在他們的耳上有一個洞。這個洞不是為著戴耳環裝飾自己，乃是為著事奉，因為事奉需要有聽話的耳朵。我們若有聽話的耳朵，就沒有任何事使我們離開主人了。

主耶穌作神的僕人，祂的耳朵是用錐子刺透了的。（賽五十5。）祂耳朵上有一個洞，所以祂與祂所事奉的父神之間，有徹底的交通。我們的光景也該是這樣。

希伯來的僕人要永遠作他主人的僕人，意思就是他放棄自己的自由，不再有自由了。六年的末了，僕人有自由出去，然而一旦他決定留下，耳朵用錐子刺透了，他就再也沒有自由離開了。我能見證，我作主的僕人，我看自己是沒有自由，沒有將來的。實在說來，我是『完了，』因為我的耳朵已經被我的神釘在門柱上了。我盼望年輕人對自己有這種感覺，會說，『我永遠屬於主耶穌，我的耳朵已經釘在祂的門柱上了，我已經放棄我的自由了。』

ｄ　主人讓僕人自由的時候，不可看為難事

『你讓他自由的時候，不可看為難事，因為他服事你六年，為你省了雙倍雇工的工價；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所作一切事上，祝福你。』（申十五18。）主人可能覺得損失了買僕人的價銀，又損失了僕人本身。這使他為難。摩西這老人必定很認識人性，所以囑咐主人不可看僕人得著自由為難事。他們不可貪婪或悲傷，卻要高興，看見僕人為他們省了許多工價，並且耶和華他們的神必定祝福他們。

5　照顧逃跑的奴僕

在二十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摩西說到照顧逃跑的奴僕。

ａ　以色列人不可將逃脫主人的奴僕交付他的主人

『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裏，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申二三15。）神不容許以色列人將逃跑的僕人交付他的主人，這與我們的想法相反。反之，奴僕所往之處，那裏的人要幫助奴僕。

ｂ　要讓奴僕與以色列人同住，在以色列城邑中要任他選擇地方居住

『他必在你那裏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任他選擇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申二三16。）按照神的安排，奴僕似乎有權利逃跑，且可以居住在自己選擇的地方。這啟示我們的神有何等的心腸。神的心總是樂意赦免並釋放，不是要定罪。這指明我們該有這樣的心腸，赦免我們在主裏的弟兄。

６　不可向弟兄收利息

以色列人不可向弟兄收利息，無論錢財的利息、糧食的利息、或是甚麼可生利之物的利息。（申二三19。）以色列人可以向外人收利息，只是不可向弟兄這樣作，使耶和華他的神在他所行的一切事上都祝福他。（申二三20。）這件事不僅包括以色列人和他的弟兄，也包括神，祂是在一切之上，看見每一件事。

７　拿人的手磨石或上磨石作抵押

『不可拿人的手磨石，或是上磨石作抵押，因為這是拿人的性命作抵押。』（申二四6。）性命，直譯，魂。在這節裏，我們看見以色列人不可拿人的手磨石或上磨石作抵押，因為那就是把人的性命作抵押。神不容忍這事。即使借方除了手磨石或上磨石以外，沒有別的東西，借主也不可拿牠作抵押。他要不拿抵押借給人。這律例啟示神是慈愛的，祂顧到人。

８　關於向借貸的人拿抵押

申命記二十四章十至十三節說到向借貸的人拿抵押。

ａ　借主不可進借貸之人的家，乃要站在外面

以色列人無論借給鄰舍甚麼，都不可進他的家拿他的抵押。（申二四10。）他們要站在外面，等那借貸的人把抵押拿出來給他們。（申二四11。）這些小點指明我們的神在顧到祂子民的事上是細緻的。

ｂ　借主在日落之前把抵押歸還

十二、十三節接著說，『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抵押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抵押還他，使他蓋著那件外衣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若借主到日落仍不歸還抵押，借貸的人會在他的神面前控告他，說，『主阿，我的債主不將我的外衣還給我，我沒有東西用來遮身睡覺。』不歸還外衣，只會使債主受苦，不會使他蒙福。但他若在日落以前歸還外衣，借貸的人就會祝福他，神也會把借主歸還外衣的事，算為在祂面前的義。

９　關於給窮乏雇工的工價

在二十四章十四至十五節是論到給窮乏雇工之工價的話。以色列人不可欺負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他是他們的弟兄，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人。（申二四14上。）以色列人要給雇工當日所賺的工價，不可等到日落。（申二四15。）他們不可欠那為他們作工的，恐怕他向耶和華呼求指控他們，罪便歸他們了。（申二四15下。）

１０　記念寄居的和孤兒寡婦的需要

在二十四章十七至二十二節，我們看見以色列人要記念寄居的和孤兒寡婦的需要。這指明以色列人不僅要幫助有缺乏的人，也要記念他們的需要；不是等有缺乏的人來找他們，乃是要記念有缺乏的人，然後為他們作事。

ａ　以色列人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服作抵押

以色列人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服作抵押。（申二四17。）他們要記念他們在埃及作過奴隸，耶和華他們的神將他們從那裏救贖出來。（申二四18。）

ｂ　不可回去收取田裏忘記拿取的禾捆，乃要留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

以色列人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了一捆在田裏，不可再回去拿。這捆要留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使耶和華他們的神在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上祝福他們。（申二四19。）留在田裏的乃是神為著窮乏之人的莊稼。收割莊稼的人若不回去拿那忘記拿取的禾捆，卻留給窮人，這會給神機會，在這人所行的一切事上，就是在他一切的事業上，祝福他。

ｃ　打下橄欖樹的果子後，不可再去查看

以色列人打下橄欖樹的果子之後，不可再去查看。那些留在樹上的橄欖，要留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申二四20。）

ｄ　割取葡萄園的葡萄時，所剩的不可再割

以色列人割取葡萄園的葡萄時，所剩的不可再割。那剩下的葡萄要留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申二四21。）

主給了這律例之後，就說，『你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隸，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申二四22。）百姓割取葡萄園的葡萄後，剩下的不可再割，這乃是記念他們在埃及作過奴隸。他們要有這樣的記念，將葡萄園裏的一些葡萄留給有缺乏的人。

假定葡萄園的園主知道割取葡萄後不可再回去割取，就在割取葡萄時非常仔細嚴格，盡量不留下一串葡萄。這麼嚴格的人將要受到神嚴格的對付。神會從這樣嚴格之人的工作中拿掉祝福。到了年底，他不會有很大的收益。但那不嚴格割取葡萄，卻留下成串的葡萄給有缺乏者的人，會蒙神祝福。到了年底，他可能驚訝的發現，因著神的祝福，他的收益遠遠超過他所想望的。

論到幫助缺乏之人的律例和典章，指明神是又真又活的。我們在借與並收割的事上，無論作甚麼，都該記念神需要我們顧到缺乏的人。我們若記念這需要，神就會在暗中記念我們，在我們所行的一切事上，在我們一切的事業上，記念並祝福我們。我們都必須相信這事。');

我們在作自己的事業時，該記念神子民中間缺乏的人，並體貼他們。我們若有心顧到缺乏的人，自然會留下一分給他們。神會看見並因而高興。然後，祂會暗中進來祝福我們的工作或事業。不僅我們要蒙福，神子民的整體也要在祂的祝福之下。結果就不會有缺乏，反而經常綽綽有餘。這延續的富餘就要顯出神的豐富。

**第十六篇　律法的重申（九）**

讀經：申命記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十五章十九至二十三節，十六章一至十七節，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十七章二至七節，二十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二十六章一至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關於敬拜神的一般律例和典章。

三　關於敬拜神

摩西說過怎樣幫助缺乏的人之後，接著就說到照管神的需要，就是對神的敬拜。

１　藉著獻上牲口和土產的十分之一

在敬拜神的事上，以色列人要獻上牲口和土產的十分之一。（申十四22~27。）他們要把田產或牲口收入的十分之一獻給神。

ａ　要在神所選擇為祂居所的地方獻上

『又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在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喫你的五穀、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使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申十四23。）我們在這裏看到，以色列人沒有權利在他們所選擇的地方獻上十分之一。相反的，他們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立為祂名並祂居所的地方，獻上十分之一。這就是說，十分之一要在惟一敬拜神的中心獻上。

ｂ　要在神面前喫喝快樂

在神所選的地方，就是在立為神的名和祂居所的地方，並祭壇所在之處，百姓要在神面前，快樂的喫喝供物。（申十四23，26。）這就是說，那十分之一要與神一同享受。『在耶和華面前喫』，就是與祂同喫。以色列人把十分之一獻給神，然後就在神面前，並與神一同享受所獻給神的供物。這指明神要我們在祂所選擇的地方，與祂一同享受祂的基督。每逢我們在主的名裏、在靈裏、並帶著十字架（祭壇）聚集的時候，我們就藉著基督與神相會。我們聚集一起，與神一同享受基督。

ｃ　要與住在他們那裏的利未人一同享受

『你不可丟棄在你城裏的利未人，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申十四27。）這節給我們看見，神沒有忘記利未人，就是那些全時間服事祂，沒有產業和職業，靠祂而活的人。所以，在獻十分之一給神，然後與神一同享受所獻十分之一的事上，神的子民要把利未人包括在內。他們要與住在他們那裏的利未人一同享受。

ｄ　學習時常敬畏神

以色列人要在神面前，在祂所選擇的地方喫所獻上的十分之一，使他們可以學習時常敬畏神。（申十四23。）假如一個以色列人說，『我不需要把這十分之一帶到神所選擇的地方。我可以在家裏，與住在我城裏的利未人一同享受。』這樣的態度乃是得罪神，且不敬畏神。百姓必須按著神的條例，確實的獻上他們的十分之一。他們這樣作，就可以學習時常敬畏神。

２　藉著獻上牛群羊群中公的頭生的

在十五章十九至二十三節，我們看到以色列人也藉著獻上牛群羊群中公的頭生的，來敬拜神。

ａ　要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神

『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神。牛群中頭生的，不可用牠作工；羊群中頭生的，不可剪毛。』（申十五19。）我們在這裏看見，以色列人不能為著自己的目的，使用牛群羊群中頭生的，牠們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因著頭生的牛是屬於神的，就不能用來工作。同樣的，因著頭生的羊是屬於神的，就不能剪毛。百姓無權使用分別為聖歸神之物。

ｂ　要在耶和華神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神面前喫

『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喫牠。』（申十五20。）頭生的，像所獻上十分之一的一樣，可以喫，但也要在耶和華神所選擇的地方喫。

ｃ　凡牲畜有殘疾、瘸腿、或瞎眼的，不可獻給耶和華神

凡牲畜有殘疾、瘸腿、或瞎眼的，不可獻給耶和華神，（申十五21，）因為這是祂所憎惡的。（申十七1。）這樣的動物可以在人所住的城裏喫，只是不可喫牠的血。（申十五22~23。）我們由此可見，有一特別的分要在神所選擇的地獻給神，並且在那裏與神同享；然而，其他與敬拜神無關的分，人可以在他們所住的地方享受。

３　藉著守每年三個主要的節期

按照申命記十六章一至十七節，以色列人要藉著守每年三個主要的節期來敬拜神，這三個節期就是無酵節（逾越節）、七七節（五旬節）、和住棚節。這三個節期分別表徵基督的救贖，召會的產生，以及要來的國度。（細節請參看利未記二十三章的生命讀經信息。）

４　藉著不與拜偶像有任何攙雜

在申命記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以色列人受囑咐要敬拜神，不能與拜偶像有任何攙雜。在羅馬天主教中，卻有很多這種攙雜。

ａ　不可在耶和華神的壇旁栽種甚麼樹木，作為亞舍拉

『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不可在壇旁為自己栽種甚麼樹木，作為亞舍拉。』（申十六21。）亞舍拉是女神像，而祭壇表徵十字架。天主教把一些異教的東西帶進來，加到十字架那裏，產生了攙雜。有些書，如『兩個巴比倫，』揭示了天主教攙雜的源頭。

ｂ　不可為自己立柱像，這是耶和華所恨惡的

也不可立柱像。『也不可為自己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恨惡的。』（申十六22。）

５　藉著用石頭打死凡違背神的約，去事奉別神的人

在十七章二至七節，神的百姓受囑咐要用石頭打死那些違背神的約，去事奉別神，或去拜日、月、天像的人。這樣以色列人就將這可憎惡的事，這惡，從百姓中間完全除掉。

６　藉著向耶和華謹守所許的願

申命記二十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說到，藉著向耶和華謹守所許的願來敬拜神。

ａ　以色列人向耶和華他們的神所許的願，償還不可遲延

『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就成了你的罪。』（申二三21。）向神許了願，以後卻不履行，不實行，這就是罪。我們一旦向主許了願，就該盡快履行。

有些聖徒也許想向主許願，要全時間事奉祂。神對這實在是『飢渴』。祂要人為著祂，而且全時間事奉祂。世界的人，是神所創造的，卻忘記了神，放棄了神。他們在世上忙於照管自己和自己的需要，置神的飢渴於不顧，幾乎沒有人樂意全時間事奉祂。神渴望祂所造的人歸回祂。當人歸回祂，答應全時間事奉祂，祂就很快樂。神正等待更多祂的百姓這樣作。

ｂ　他們若不許願，倒沒有罪

『你若不許願，倒沒有罪。』（申二三22。）神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不強迫我們把自己獻給祂。雖然神飢渴要全時間事奉的人，但許諾要全時間事奉神，乃是在於我們自由的意志。我們若沒有許這樣的願，神不會以此算為我們的罪。但我們若向主許了願，就必須履行。不然，我們就被算為有罪。

ｃ　他們嘴裏所出的，就當謹守遵行

『你嘴裏所出的，就當謹守遵行，那是你自動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就是你口所應許的。』（申二三23。）那些自動許願，向神許諾要作某事的人，必須謹守遵行他們嘴裏所出的。今天，那些許諾要全時間事奉主的人，該遵行他們的許諾，履行他們的願。

７　藉著他們進去得了美地為業之後，將美地所收各種初熟的出產獻上

在以色列人進入並承受美地為業之後，他們要將美地所收各種初熟的出產獻上。（申二六1~11。）

ａ　以色列人要從他們的地上，將所收各種初熟的出產取些來，往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祂名居住的地方去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住在其中時，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出產，取些來，裝在筐子裏，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居住的地方。』（申二六1~2。）這供物是在十分之一以外附加的。就如所獻的十分之一，各種初熟的出產，要帶往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在那裏，他們要和神享受這獻給神的一分。

ｂ　他們要去服事的祭司那裏，向耶和華他們的神宣告

以色列人將美地各種初熟的出產獻上，藉此敬拜神的時候，要去服事的祭司那裏，並且要宣告。『去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宣告我己進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申二六3。）等到神履行祂對美地的應許，他們就要把美地的一些出產帶給神享受。

ｃ　祭司要將祭物放在耶和華他們神的祭壇前，以色列人要在祂面前回應並述說他們已過的歷史

祭司要將祭物放在耶和華神他們的祭壇前。（申二六4。）然後以色列人要在祂面前回應並述說，耶和華如何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欺壓，將他們從埃及釋放出來，領他們到了美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如何將神所賜美地初熟的出產帶來。（申二六5~10上。）隨後他們要將這出產放在耶和華他們的神面前，向祂下拜。（申二六10下。）他們要先將美地初熟的出產獻給神，然後纔能享受這出產。

ｄ　他們和利未人並在他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他們的神所賜他們和他們家的一切好處歡樂

『你和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好處歡樂。』（申二六11。）他們要記念神並祂所賜給他們的一切。

這篇信息所說到的七點，給我們看見敬拜神正確的方式。今天我們需要用基督來敬拜神。這是主耶穌說我們必須在靈裏並在實際裏敬拜的原因。（約四23~24。）我們要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神，意思就是我們要在調和的靈裏，就是在我們那與神聖的靈調和的靈裏敬拜神。我們要在實際裏敬拜神，意思就是我們要以基督作一切供物的實際來敬拜神。

顧到對神正確的敬拜，就是顧到神的需要。神飢渴的要人正確的敬拜祂。約翰四章啟示，父尋找真實敬拜的人，就是那些以正確的方式敬拜祂的人。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應當都是這樣敬拜的人。

我們若要正確的敬拜神，就需要尊崇祂的名，在祂的居所聚會，並在祭壇（十字架）所在之處敬拜祂。我們聚會敬拜的時候，該聚集到主的名裏，（太十八20，）並在祂的名裏蒙保守。我們不該有其他的名。因著主的居所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裏，（弗二22，）所以我們需要操練我們的靈，就是與神聖的靈調和的靈。在這調和的靈裏，我們可以將基督獻給神作神的享受，也作我們的享受。這享受滿足神，叫神快樂，也叫我們滿足，因此這裏有相互的滿足。不僅如此，我們在主的恩典之下，要學習十字架的功課，不憑自己作甚麼，乃是看見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今天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加二20。）在每次聚會中，我們都應當能宣告，我們是在主的名裏、在調和的靈裏活著，並且凡事都經過十字架而行。藉此，我們成了神活的見證，這位神乃是我們所相信並敬拜的。這就是在主的恢復中，對神正確的敬拜。

**第十七篇　律法的重申（十）**

讀經：申命記十六章十八至二十節，十七章八至二十節，十九章十五至二十一節，二十一章一至九節。

在這篇論到一般律例和典章之重申的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關於百姓中間的神聖管理。（申十六18~20，十七8~20，十九15~21，二一1~9，18~23，二二13~30，二四1~4，7，16，二五1~3，5~16。）申命記中這些論到神聖管理的段落，不僅是摩西的話，乃是神的話。我們需要研讀這些段落，好認識神的心思，知道祂所想的是甚麼。神認識人和人的需要、情形、光景。所以，凡神所說關於人的，都是最後的斷語。

四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

關於百姓中間的神聖管理，不是專制，也不是民主，乃是神治。神治是按著神的所是由神管治。今天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不是實行專制的獨裁政體，也不是按著人的意見實行民主。相反的，我們尊重神的權柄，以祂的權柄作我們的管治，因此召會中的管治乃是神治。

１　設立審判官和官長

申命記十六章十八至二十節說到設立審判官和官長。

ａ　在各城裏，按著各支派

各城裏要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裏，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申十六18。）

ｂ　要保持公正

十九節指明，所設立的審判官和官長要保持公正。『不可屈枉正直，不可偏待人，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使智慧人的眼變瞎，又能扭曲義人的話。』這裏我們看到，神聖的管治首先注重公正。一切不實行公正的政府都不會長久。強的政府乃是建立在公正之上的政府。這樣的政府凡事都講求公平、公正、公義。

ｃ　要追求公義

審判官和官長必須追求公義。『你要追求公義，惟有公義，好叫你活著，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申十六20。）保持公正就是追求公義。藉著追求公義，以色列人就能在神所賜他們的地上長久活著。他們若不保持公正，追求公義，就不能在美地上長久活著。

２　對難以審斷之爭訟案子的判斷

十七章八至十三節說到難以審斷之爭訟案子的判斷。

ａ　這案子要帶到耶和華神所選擇的地方

對於難以審斷之爭訟案子的判斷，首要的要求是把案子帶到耶和華神所選擇的地方。（申十七8下。）

ｂ　祭司利未人和審判官要查問，審斷這案子

『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查問這事，他們必將判語向你宣告。』（申十七9。）案子主要是由祭司查問的。祭司查問案子，首先是到神那裏，停留在神面前。祭司要在神面前思考神的聖言。接著，三十三章八節指明，祭司利未人有帶著烏陵和土明的胸牌，提供即時的光照。（關於烏陵和土明的細節，請參看論到出埃及二十八章十五至二十一節的生命讀經信息。）藉著神的同在、神的話、和烏陵土明，祭司就對神聖的判斷有清楚的領會，就把這判斷交給當時的審判官。審判官就要按著祭司從神所領受並傳給他的來審斷。所以，案子的審斷雖然是來自人，卻是出於神並按著神來審斷。這是真實的神治。

召會中的管治不該是專制，也不該是民主，乃該是神治；就該像十七章八至九節的管治一樣。所有的聖徒都是祭司，但長老們是領頭的祭司。他們是祭司，就該帶著神的聖言和今日的胸牌－與基督調和的靈及召會，停留在主的面前。他們帶著聖言和為著召會之調和的靈，停留在主面前，就會按主所想的得著領會，這領會要成為一種審斷的判斷。然後長老們該按這神聖的審斷來管理。因此長老的功用首先是領頭的祭司，然後是管理的人。

ｃ　百姓要照祭司和審判官宣告的判語去行

百姓要照祭司和審判官宣告的判語去行。『你要照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向你宣告的判語去行；你必照著他們所指示你的一切話，確實遵行。要按他們指示你律法上的話，並按他們所審斷的去行；他們向你宣告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申十七10~11。）這裏『律法的話，』原文在別處用以指整個的律法。（參申十七18。）

ｄ　若有人不聽從祭司或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

若有人不聽從祭司或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若有人擅自行事，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你就將那惡從以色列中完全除掉。』（申十七12。）

３　立王治理百姓

申命記十七章十四至二十節說到立王治理百姓。實際上，神不喜歡祂的百姓中有王。祂自己就是王；所以，祂的百姓想要一個王，意思就是他們想要一個人來代替神。神是我們的王，不該也不能被代替。然而，按照我們墮落之人的天性，我們喜歡有王。這是撒母耳那時代的光景。即使這是得罪神的，百姓還是想要一個王。（撒上八4~22。）因著他們的堅持，神就給他們一個王－掃羅。掃羅不是個好王，因為他不是合乎神心的王。以後，神揀選並興起大衛來代替掃羅。大衛作王，不是按神的偏愛，乃是按神的心。（撒上十三14。）在神眼中，大衛是最令神喜悅的王。

ａ　王必須是神所揀選的弟兄

王必須是神所揀選的弟兄。（申十七14~15。）不信的人不該作神百姓中間的王。

ｂ　王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自己加添馬匹

『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申十七16。）王為自己要加添馬匹，會使百姓墮落到埃及去。埃及表徵世界，馬表徵屬世的憑藉。我們若使用屬世的憑藉或屬世的方法，就必墮落回到世界去。

ｃ　他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好叫他的心不至偏離

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好叫他的心不至偏離。（申十七17上。）

ｄ　王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王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申十七17下。）

ｅ　王要為自己抄錄一份律法書，並在一生的日子誦讀

王要從祭司利未人面前這律法書的原本，為自己抄錄一份。（申十七18。）這裏的律法是指摩西五經。王要在他一生的日子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遵行這律法書上一切的話。（申十七19。）這指明在管理百姓的事上，王首先要藉著神的話規律自己。以色列人中間正確的王，乃是受神的話教導、管治、規律、並約束的。

今天對召會中的長老來說，原則是一樣的。長老若不讀經，不受神話語的約束，就不能管理召會。要管理召會，長老必須由神的聖言重新來構成。結果，他們會在神的管治、神的規律和約束之下，他們的決斷自然會有神在其中；這樣，長老就會代表神來管理召會。這種管理就是神治。

ｆ　王不可向弟兄心高氣傲

王要學習敬畏神，遵行這律法的誡命，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離了這誡命，偏左偏右。（申十七20上。）這樣，王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人中居國長久。（申十七20下。）

４　對犯罪作惡之事的判斷

十九章十五至二十一節說到對犯罪作惡之事的判斷。

ａ　要憑兩三個見證人的話，纔可定案

對犯罪作惡之事的判斷，要憑兩三個見證人的話，纔可定案。（申十九15。）只有一個見證人是不彀的。兩個人是必要的，三個人更好。

ｂ　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作證某人作惡

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作證某人作惡，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申十九16~17。）

ｃ　審判官要徹底的查究

審判官要徹底的查究事實。（申十九18上。）

ｄ　以色列人要待假見證人如同他怎樣想要待他的弟兄

若見證人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以色列人就要待他如同他怎樣想要待他的弟兄。（申十九18下~19上。）

ｅ　那惡就從以色列人中間完全除掉

百姓待那作假見證的，如同他怎樣想要待他的弟兄，藉此，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人中間完全除掉。（申十九19下。）

ｆ　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再行這樣的惡

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他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申十九20。）對罪犯的這種審斷因而成了對其餘人的警告。

ｇ　他們的眼不可顧惜

他們的眼不可顧惜。相反的，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申十九21。）

５　對有人殺了人，被殺的人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判斷

二十一章一至九節，乃是對有人殺了人，被殺的人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判斷。

ａ　長老和審判官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

眾城的長老和審判官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申二一1~2。）藉此，他們測定那一座城離被殺的人最近。因這是地方上的事，所以不由祭司來作，乃由長老和審判官來作。

ｂ　離被殺的人最近之城的長老，要把母牛犢牽到河谷，在那裏打折牠的頸項

離被殺的人最近的城，那城的長老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有河水長流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申二一3~4。）

ｃ　祭司利未人的子孫要近前來，所有爭訟攻擊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定準

祭司利未人的子孫要近前來，所有爭訟攻擊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定準。（申二一5。）

ｄ　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眾長老，要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宣告他們是無罪的，並禱告求耶和華遮蓋祂的百姓以色列

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眾長老，要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申二一6。）他們接著要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阿，求你寬宥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申二7~8上。）『寬宥』原文意，遮蓋，遮罪。眾長老洗完手，說完這些話之後，流血的罪就從他們免除了。（申二一8下。）

ｅ　從以色列中間完全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論到這事的結語乃是：當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流無辜血的罪就會從他們中間完全除掉。（申二一9。）

**第十八篇　律法的重申（十一）**

讀經：申命記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三節，二十二章十三至三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關於百姓中間管理的事。

６　對頑梗悖逆兒子的判斷

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是論到對頑梗悖逆兒子的判斷。

ａ　父母要抓住他，將他帶到該城的長老那裏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當地的城門，到本城的長老那裏。（申二一18~19。）古時在以色列人中間，城門是聚集會眾的地方。

ｂ　父母要對該城的長老說，他們的兒子頑梗悖逆

父母要對該城的長老說，他們的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他們的話，是貪食酗酒的人。（申二一20。）

ｃ　該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那兒子打死

該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那兒子打死。這種死刑的施行，乃是出於神治，不是出於人意。藉著對那頑梗悖逆兒子執行判決，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人中間完全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申二一21。）

父母很難將頑梗悖逆的兒子帶到該城的長老那裏，然後看著他被石頭打死。然而，有這種兒子的父母卻需要這樣作。不然，他們就是愛兒子過於愛神的百姓。允許這樣一個惡人存留在百姓中間，會對百姓造成破壞。所以，那惡必須從以色列人中間完全除去。

７　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

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論到要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犯罪的人可以用石頭打死，也可以掛在木頭上處死。司提反是被石頭打死的，（徒七58~59，）主耶穌是在十字架上釘死的，也就是說，是被掛在木頭上治死的。所以，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那被掛在木頭上的人，乃是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豫表。

ａ　被治死掛在木頭上之人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在當日將他葬埋

人若犯了該死的罪，被掛在木頭上治死了，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在當日葬埋，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申22~23。）這正是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的情形。（約十九31。）祂就是在釘十字架的當日埋葬的。

ｂ　那被咒詛掛在木頭上的人乃是基督的豫表

那被咒詛掛在木頭上的人乃是基督的豫表；祂被咒詛，且被掛在十字架上，好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

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明了一個重要的原則：舊約主要不是為以色列人寫的，乃是為基督寫的。舊約首要的目的乃是用各種方式來描繪基督。這就是何以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七節說到主耶穌『從摩西和眾申言者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不僅如此，主耶穌在開啟門徒的心思來明白聖經的時候，對他們說，『摩西的律法、申言者的書、和詩篇上所記關於我的一切事，都必須應驗。』（路二四44。）申命記二十一章有基督的豫表；祂是那被掛在木頭（十字架）上的一位。彼得用木頭一辭說到主的釘十字架：『祂在木頭上…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

８　對與婚姻有關之事的判斷

在申命記二十二章十三至三十節，二十四章一至四節，說到與婚姻有關之事的判斷。

ａ　丈夫疑忌新婚妻子的貞潔

這案件要由女子的父母帶到本城的長老那裏。若是丈夫的控告不實，長老就要拿住那人懲治他，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女子仍作他的妻子，終身不可休她。（申二二13~19。）若是丈夫所告之事是真的，發現這女子不是處女，他們就要將她帶到父家門口，那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申二二20~21。）

ｂ　有人與有夫之婦同寢

二十二節說到有人與有夫之婦同寢的案件。在這案件中，二人都要被治死。這樣，就把淫亂的惡從以色列人中完全除掉。神是憐憫且富於同情的，但祂不願祂的百姓在祂眼中是玷污的。所以，在二十二節這樣的案件中，要立刻並徹底的判決。

ｃ　有人與已經許配給人的處女在城裏同寢

在二十三與二十四節，論到有人與已經許配給人的處女在城裏同寢的案件。二人都要在城門口用石頭打死，因為女子在城裏卻沒有喊叫，又因為男子羞辱了鄰舍的妻。

二十四節『鄰舍的妻』一辭指明，在神的眼中，訂婚就等於結婚。這就是說，在神的眼光裏，只要男子與女子訂了婚，他們就是丈夫與妻子了。因此，取消婚約等於離婚。馬太一章馬利亞與約瑟的事例說明了這點。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但因她懷了孕，他就想要『把她退了。』然而，天使對約瑟說，『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太一20。）這清楚指明，雖然在耶穌出生以前，他們沒有同房，（太一25，）然而在神的眼中，他們已經結了婚。

在神的眼中，訂婚既等於結婚，我勸年輕人對訂婚的事要非常謹慎。我們應當敬畏並尊重婚姻。一位姊妹要訂婚，意思就是她已經準備好要作妻子。雖然訂了婚的夫妻還未同房，但在神眼中，他們乃是丈夫和妻子。

ｄ　有人在田野強與已經許配給人的女子同寢

在申命記二十二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說到有人在田野強與已經許配給人的女子同寢。在這案件裏，只要將那男子治死。（申二二25。）不可辦那女子，因為她在田野喊叫，卻沒有人救她。（申二二27。）她是無辜的。

ｅ　有人與未許配給人的處女同寢

有人與未許配給人的處女同寢，（申二二28~29，）在這案件中，那人要給處女的父親五十舍客勒。他因羞辱了處女，就要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

ｆ　人不可娶繼母為妻

人不可娶繼母為妻，以免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申二二30。）

ｇ　關於休妻

二十四章一至四節論到休妻。人娶妻之後，若是見她有不當之事，寫了休書打發她離開；婦人嫁了別人以後，後夫若輕看她，也寫休書打發她離開，前夫就不可再娶她同樣，若後夫死了，前夫也不可再娶她。這樣的事在耶和華面前乃是可憎惡的。神的子民在一切的行事上都必須敬畏神，因祂要祂的子民凡事純潔、正當。

二十四章一節的『不當』一辭很有意義。不當的行事為人會破壞婚姻。所以各種不當的行為，我們都必須避免。神創造了男人和女人，二者之間有很大的差別。姊妹在行事為人的時候，總該想到自己是女子。比如，姊妹無論已婚或單身，與弟兄交談都不該太過自由，也不該和弟兄坐得太近。不僅如此，姊妹該避免不當的穿著，不要有不當的穿著打扮。穿衣的目的主要不是為著禦寒，乃是為著遮蓋裸露。我們乃是神的子民，即使在穿著的事上，也該為神作見證。姊妹若避免不當的事，就保守自己，並維持她們女子的身分。為了要有正確的婚姻生活，我們必須避免一切的不當。

**第十九篇　律法的重申（十二）**

讀經：申命記二十四章七節，十六節，二十五章一至三節，五至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餘下六項關於百姓中間管理的事。

９　對於拐帶的判斷

二十四章七節是對於拐帶的判斷。若有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隸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的人必被治死。（申二四7上。）這處死的判斷指明拐帶的嚴重性；這嚴重性等於殺人罪。對拐帶者執行這樣的審判，就將那惡從以色列人中完全除掉。（申二四7下。）

拐帶是嚴重的罪，因拐帶是以欺騙廢掉人的人權。我們不要以為弟兄中間沒有拐帶的事。近年來，有些人想要『拐帶』弟兄，『奴役』他們，然後『賣了』他們。這些人不是拐帶外人，乃是想要拐帶弟兄，就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這種拐帶必須被定罪。

１０　對於父與子的判斷

申命記二十四章十六節有對於父與子的判斷。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申二四16。）各人要為自己的罪被治死。

十六節啟示神的公義。實際上，論到以色列人中間神聖管理的各點，都向我們顯示神是公義的神。神既是公義的，就不允許祂子民中間有不公義的事。

１１　對於帶到以色列人面前之爭訟的判斷

申命記二十五章一至三節說到帶到以色列人面前之爭訟的判斷。以色列人中若有爭訟上法庭，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申二五1。）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使神子民中間的公義得以存留。

在林前六章一至八節，保羅告訴我們，召會中弟兄間的訴訟，該由召會中有智慧的人來解決。這指明有時召會像法庭，審理爭訟的事。我們處理爭訟的時候，必須要公正，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

按照申命記二十五章二節，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伏在地上，足足按著他的罪，照數當面責打。審判官可以打他四十下，（申二五3上，）不可超過；若超過這數，便是輕賤他的弟兄了。（申二五3下。）

今天我們絕不該輕賤任何一位主裏的弟兄。倘若我們數落弟兄的過犯，我們該克制、謹慎，不可誇張。我們若說得太過，就會叫人輕賤他。既然每一位弟兄對主耶穌都是珍貴、寶貝的，都是祂用自己血的重價買來的，所以輕賤弟兄是有罪的。倘若我們因批評弟兄，或太過數落弟兄的過犯而輕賤了他，我們裏面的神聖生命就會定罪我們。所以，在說到聖徒的時候，我們要克制並謹慎。

１２　對於兄弟不願替他死去之兄盡丈夫本分的判斷

申命記二十五章五至十節說到兄弟不願替他死去的哥哥盡丈夫本分的判斷。以色列弟兄若是同居，其中之一死了，沒有兒子，他的兄弟就當娶死去哥哥的妻子，為她盡丈夫之弟兄的本分。（申二五5。）妻子生的長子必歸死去哥哥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申二五6。）

這判斷啟示神的愛，因著神對那死者的愛，祂要那人的名存留於百姓中間。這判斷也啟示，神要祂的子民生育。神愛祂的子民，要他們能生育。

那死去之丈夫的兄弟若是不願娶他哥哥的妻子，他哥哥的妻子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她丈夫的兄弟不肯為她盡弟兄的本分。（申二五7。）城裏的長老要查明是否屬實。若發現是事實，她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的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申二五8~9。）在以色列中，這人的名必稱為『脫鞋者之家。』（申二五10。）承擔這樣的名是個侮辱，也是個羞辱。

已死的弟兄沒有兒子，他就是脫去了『鞋子。』這就是說，他的行事終止了，再也不能行動了。因為他沒有繼承人，他的名就要從以色列人中被塗抹，他整個的家都要終止。這乃是個羞辱。他的兄弟既不願盡兄弟的本分，這位兄弟就要被稱為『脫鞋者之家。』

我們可以將這斷判應用於今天的光景；雖然只是有限的應用。我願指出，這判斷指明我們需要屬靈的生育，且要有屬靈的兒女作我們的繼承人。我們若有屬靈的兒女，就能在平安中死去。一面，我們都需要得著屬靈的兒女作我們的繼承人；另一面，我們需要幫助在主裏的弟兄得著屬靈的兒女。

１３　對於妻子不道德的幫助丈夫爭鬥之事的判斷

二十五章十一至十二節的判斷，論到妻子不道德的幫助丈夫爭鬥的事。若有二人爭鬥，一人的妻子近前來，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申二五11~12上。）眼不可顧惜她，（申二五12下，）因為她作了不當的事。這判斷啟示神在祂的管治裏不僅是嚴格的，也是顧到細節的。

１４　關於法碼與升斗

申命記二十五章十三至十六節說到關於法碼與升斗的判斷。以色列人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申二五3~14。）因為凡行這不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所憎惡的。（申二五16。）

有不同的法碼與升斗就是撒謊，一切的謊言都是來自仇敵撒但。有不同的法碼與升斗，這不誠實的實行必是從撒但來的。

以色列人要有足重公正的法碼，足量公正的升斗，使他們在神所賜的地上，日子得以長久。（申二五15。）這裏的日子得以長久，與公義有關。那些長壽的人總是將他們的長壽歸因於注意身體健康，有充足的睡眠，飲食有節制等等。你曾否聽過有人將長壽歸因於公平、公義、和公正？在這節裏，在地上日子得以長久，明顯的與足量公正的法碼和升斗有關。

那些不同的法碼與升斗，實際上就是不同的秤。在今天的召會生活中，我們可能有不同的秤，一個是量別人的，一個是量自己的。因著有不同的秤，我們可能在某件事上定罪別人，卻在同樣的事上稱義自己。有些聖徒可能用一種秤來衡量長老與同工的行動，卻用另一種秤來衡量自己的行動。因著他們用一種秤來量長老和同工，又用不同的秤來量自己，他們就批評長老和同工，卻為自己表白。

在神的家，召會中，應當只有一種秤。這就是說，該用同樣的秤來量每一個人。倘若我們只用一個秤，我們就會像神一樣的公平、公義、公正。因為神是公平、公義、公正的，所以祂是按著同樣的秤來量每一個人。祂沒有不同的法碼與升斗。祂用同樣的秤，直到永遠。

屬世的人常用不同的秤。因著人用各種不同的秤，人類社會就極其缺少公正。例如，妻子與丈夫在婚姻生活中用不同的秤。這些不同的秤就是丈夫與妻子之間爭吵的原因。丈夫與妻子都有兩組不同的秤。

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不該有不同的秤，一個量自己，一個量弟兄姊妹，但在這事上我們都失敗了，沒有一個例外。用會計的術語來說，我們很容易將別人記在『借方，』而把自己記在『貸方。』我們不該這樣作，乃該多記別人的優點，多記自己的缺失。例如，一位姊妹可能用一種秤來量長老，記下他們的缺失，又用不同的秤來量自己，記下自己的優點。她若更多記下長老的優點，更多記下自己的缺失，就會對她當地的長老和召會有更積極的觀點。然而她若堅持用不同的秤，那麼在她的眼中，就沒有一位長老是叫她滿意的。

有些聖徒習慣使用不同的秤，他們從一地換到另一地，盼望找到比較滿意的召會和長老。但是因這些聖徒有不同的秤，他們無論到那裏，都找不到令他們滿意的召會和長老。

我強調用不同的秤的習慣，因為這種習慣在召會生活中乃是一種病。這就是不能同心合意的源頭，使我們不能持守一並同心合意，而會不和。願我們都從主接受憐憫，不再有不同的秤，卻要像我們的神一樣，用相同的秤來對待每一個人。

**第二十篇　律法的重申（十三）**

讀經：申命記十八章一至八節，十四章二十七節，十八章九至二十二節，十九章一至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看一般律例和典章之重申的六方面。

五　關於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的供應

申命記十八章一至八節說到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的供應。祭司是在祭司事奉裏，利未人是祭司的僕人。祭司直接在神面前事奉神，利未人與祭司合作，藉著照管各樣實際的事務來服事祭司。

１　在以色列人中無分無業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無分無業。（申十八1上，2上。）他們的生活依賴神的信實。神在祂的信實裏，藉著那些將神賜他們之物忠信獻上的以色列人，來照顧祭司利未人和利未人。

２　要喫獻給耶和華的火祭，用祂的產業

祭司和利未人要喫獻給耶和華的火祭，用祂的產業。（申十八1下。）神的產業由以色列人所獻給神的十分之一所組成。這十分之一的某些部分要給祭司喫。因此，祭司是靠神的子民所獻給神的十分之一生活的。

３　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

耶和華要作祭司和利未人的產業，正如祂所應許他們的。（申十八2下。）他們除神以外，別無產業。

４　祭司的分

祭司的分包括祭牲的前腿、兩腮、脾胃，以及以色列所獻的初熟之物。（申十八3~5，民十八8~19。）祭司喫神的食物，他們在神面前，並與神同喫這食物。這是何等的祝福！與我們國家的元首同喫，當然是榮耀的；但與神同喫，榮耀就更大了。當我們與神同喫的時候，有時祂會鼓勵我們多喫，然後我們會向祂獻上感謝。我們享受神到這樣的地步是可能的。這享受是極親切的祝福。

５　給利未人的分

給利未人的分乃是以色列人所獻十分之一的全部。（申十八6~8，民十八21~24。）以色列人的十分之一不是直接獻給神，乃是直接給利未人。十分之一歸給利未人，利未人再把十分之一中的上好部分獻給神作特殊的十分之一。這成為神的食物，也是祭司的食物。神和祭司是倚靠利未人所獻給神的十分之一而活。

６　以色列人不可丟棄在他們城裏的利未人

以色列人不可丟棄在他們城裏的利未人。（申十四27。）神的子民要記念利未人，他們服事神，在以色列人中沒有產業，乃靠百姓所獻的十分之一來維持。

六　關於禁止占卜、算命、觀兆、行邪術、用迷術、交鬼、行巫術、和過陰

十八章九至十四節說到關於禁止占卜、算命、觀兆、行邪術、用迷術、交鬼、行巫術、和過陰的事。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正因為這些可憎惡的事，耶和華神纔把列國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去。（申十八12。）耶和華不許可以色列人行這些可憎惡的事。

在以色人中間，是禁止占卜的。占卜是想要以超自然的方式，得知未來的事。人想以這種方式得知未來，因為他們關心自己的安全。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了我們，目的是要我們彰顯祂。祂甚至給我們權枘管理一切別的受造之物。所以我們這些神所造的，乃是被賦予極高的地位。有了這樣的地位，亞當就不必為安全的保障而憂慮。然而，人類已經墮落了，現今所有墮落的人都憂慮自己的安全。墮落的人也關心諸如長壽、平安、福樂的事。人人都想要有平安的生活，沒有煩惱的生活。那些尋求安全、長壽、平安、福樂的人就容易有分於占卜，盼望得知未來的事。這樣的人會去摸仇敵邪惡的國度，在這國度裏滿了鬼魔和邪靈。

占卜實際上是鬼魔和邪靈在虛假的豫告未來。那些憂慮自己未來，特別是憂慮自己的安全，而轉向行占卜的人，常常被鬼魔和邪靈虛假的應許欺騙了。鬼魔和邪靈總是藏在求安全、長壽、平安、和福樂這些願望的背後，他們會給那些行占卜的人關於未來虛假的訊息。

算命也是被禁止的。算命像占卜一樣，也是為豫告未來的事。那些算命的人也許說一些安慰、鼓勵的動聽話。人想聽這類論到自己未來的話，就去算命的人那裏。

以色列人不許觀兆。豫兆就是兆頭。有人憂慮他的事業，會去求問觀兆的人給他一個豫兆或兆頭，指明來年他的事業會興隆。這種觀兆也是被禁止的。

按照十至十一節，行邪術和用迷術也是被禁止的。邪術是一種用以欺騙人的巫術。用迷術是在人身上下咒語。

最後，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交鬼、行巫術或過陰的人。因為迦南人行這些可憎惡的事，他們就從以色列人面前被趕出去，以色列人不可行這些邪惡的事。

七　關於耶和華神為以色列人興起一位像摩西的申言者（要來的基督）

在十八章十五至十九節，摩西說到耶和華神為以色列人興起一位像摩西的申言者（要來的基督）。行傳三章二十二節把這些經節應用到基督身上，指明基督是神應許給祂子民以色列人的申言者。

１　從他們弟兄中興起

申言者要從他們的弟兄中興起。（申十八15上。）這指明基督這位要來的申言者是屬人的，也是神聖的，祂是神成為肉體成為人，就是神人。基督若僅僅是神，就不能從猶太弟兄中興起；但基督乃是神成為肉體，祂穿上人性，作了猶太人，所以能從祂的弟兄中興起。

２　人要聽從他

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要聽從這位申言者。（申十八15下。）

３　照以色列人在何烈山向耶和華他們的神所求的

神所要興起的申言者，乃是照以色列人在何烈山向耶和華他們的神所求的。（申十八16~17。）他們告訴摩西，他們聽不見神的聲音。他們想要一個中間人，一個能聽見神的話並把話傳給他們的人。因著他們想要申言者，摩西應許神會實現他們的願望。

４　神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興起這位申言者，講說神的話

『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申言者像你，我要將我的話放在祂口中，祂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告訴他們。』（申十八18。）這指明神要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興起這位申言者，講說神的話。（約一14，三34，七16~17，來一2上。）主耶穌來的時候，祂確實是說神的話。說神的話就是分賜神，把神說到人的裏面。這就是神興起為申言者的主耶穌所作的。

八　關於假申言者

申命記十八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說到假申言者。假申言者就是擅自奉神的名，說神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的人。（申十八20上。）這樣的申言者要被治死。（申十八20下。）凡申言者奉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那就是耶和華未曾說的。（申十八22。）

九　關於分定逃城

以色列人要分定逃城，（申十九1~13，）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入其中。這些城表徵神豫備基督作一切罪人的避難所。

逃城的數目是很有意義的。為著便利的緣故，要有六座逃城，約但河兩岸各有三座。六這數字表徵在第六天受造的人。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三一神已經成為肉體作了我們的逃城；祂乃是為著我們。不僅如此，由約但河兩岸都有逃城的事實所含示的二這數字，表徵見證。具體化身在成為肉體之基督裏的三一神，已經來到我們所住之處作我們的避難所。祂沒有要求我們到祂那裏去，卻親自到我們這裏來。這就是何以我們傳福音的時候，不該要求人到我們這裏來，乃該把福音帶到人那裏去。要求人到我們這裏來，與神的定規相反。（關於逃城的細節，請參看民數記三十五章九至三十四節的生命讀經。）

十　關於挪移鄰舍的地界

『你在耶和華你神賜你去得之地所承受的產業裏，不可挪移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申十九14。）以色列人至終由抽籤來分地，並設立地界。信實的神將美地賜給以色列人去得為業，不許他們挪移地界。挪移地界就是改變神的定規。

前面所說一切的律例和判斷，顯示我們的神是謹慎且仔細的。這些律例和判斷也啟示，神在照顧祂子民的事上，乃是慈愛、聖別、公義、和公正的。

本篇信息所說到的六點，可以排列為三對。頭一對是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的供應，以及禁止行那些邪惡的事。頭一項顯示，神和祂的子民，包括事奉者，乃是一個大家庭。在這個家庭裏，父神是源頭。祂把美地賜給祂的兒女，然後這些兒女必須在這地上工作。至終，他們收成，要給神和祂所有的子民享受。他們要把一分出產帶給事奉者，事奉者要把所得的，獻上一分給神。藉此，神和祂的事奉者分享這十分之一，並且一同生活。

神有個大家庭，這整個家庭，包括神這位美地的分賜者，都與美地密切相聯。美地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神靠這地的出產生活。我們若不在美地上勞苦，神就沒有食物。美地的出產就是神的食物，這出產來自我們的勞苦。我們若不在基督這美地上勞苦並經歷基督，基督怎能成為神的食物？我們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並經歷基督。然後，基督就成了出產，不僅使我們滿足，也使神滿足。

十八章九至十四節所禁止的邪惡之事，指明有另一個家，一個滿了諸如占卜、算命、行邪術、用巫術這種鬼魔作為的家。墮落的人因著失去了神，就為安全、長壽、平安、和福樂的緣故，轉向這些邪惡的事。我們與這些事無分無關，因神自己就是我們的產業、保障、前途。祂是我們的一切，包括祂是我們的娛樂。但那些失去神作他們享受的人，乃是在黑暗中，並且從神轉向另一個源頭，行神所禁止的邪惡、鬼魔的事。

第二對包括神所興起的申言者，以及假申言者。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成了那靈，不僅作我們的分和享受，也作我們的申言者。祂是我們的申言者，向我們說神的話。我們的未來是在於祂。

第三對是關於逃城，以及關於挪移鄰舍地界的話。一面，這裏有話指明基督是我們的逃城，是我們可以逃進去的地方。另一面，又有論到貪心的警告。那些貪心的人也許想要藉著挪移鄰舍的地界，來改變神的定規。他們要為自己多得一些東西，就侵佔屬於別人的地。這在神眼中是可憎惡的。我們不可貪心，不可侵佔別人的分，反該學習以我們的基督為滿足。我們只要有了神命定的分，就當滿足。讓我們都享受基督，並以祂為滿足。

**第二十一篇　律法的重申（十四）**

讀經：申命記二十章一至二十節，二十一章十至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件事：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申二十1~20，）在被擄的人中，娶美貌的女子為妻，（申二一10~14，）以及長子的名分。（申二一15~17。）

十一　關於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

申命記二十章一至二十節是關於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今天我們也在爭戰。在這場爭戰中，我們乃是為基督而戰，也是為住留在基督裏而戰。美地是基督的豫表。我們若要住在作我們美地的基督裏，就需要爭戰。

１　不要怕馬匹、車輛、比他們多的人民

當以色列人看見馬匹、車輛、比他們多的人民時，他們不要怕，因為耶和華他們的神與他們同在。（申二十1。）他們可以確信，只要神與他們同在，他們就會得勝。

２　祭司對百姓說話

神的百姓要作戰的時候，祭司要前來對他們說話。他要說：『以色列人阿，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慌張，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整救你們。』（申二十3~4。）因著大能者與他們一同爭戰，他們就可以安心。

３　官長要告訴百姓

五至七節說到官長首次對百姓說話。這樣的說話，指明神沒有強迫以色列人去爭戰。若有人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申二十5。）若有人栽種葡萄園，尚未享用，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享用。』（申二十6。）若有人與女子訂了婚，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迎娶。』（申二十7。）這些有新屋、葡萄園、或訂了婚的，可以回家去享受生命。

４　官長進一步對百姓說話

按照八節，官長要進一步告訴百姓說，『有誰懼怕膽怯麼？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像他一樣。』若有這樣的人在，會影響別人，引起他們害怕。沒有他，軍隊會更剛強，士氣會更高昂。基甸軍隊的組成說明了這點。（士七3。）

５　官長指派軍長

官長對百姓講完了，就當指派軍長。（申二十9。）這指明一切都是按良好的秩序和順序完成的。

６　百姓臨近城要攻打的時候，要對那城宣告和平

百姓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要對那城宣告和平。那城若以和平的話回答以色列人，給他們開了城，城裏所有的人都要作勞工服事他們。（申二十11。）不然，以色列人就要圍困那城。（申二十12。）

７　以色列人把交在他們手中之城的男子都殺盡，但婦女、孩子、牲口、和城內一切的財物，都可以取為掠物

耶和華他們的神把城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他們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子。（申二十13。）但婦女、孩子、牲口、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他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作他們的享受。（申二十14。）

８　耶和神所賜以色列人為業的這些城，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都不可存活

耶和華神所賜以色列人為業的這些城，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都不可存活，（申二十16，）都要盡行滅絕；免得他們教導以色列人去行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的神所行的。（申二十17~18。）以色列人要處死那些行鬼魔之事的人，了結那些鬼魔的實行。

９　以色列人圍攻一座城，那裏好作食物的樹不可毀壞

以色列人圍困許久所要攻取的一座城，那裏好作食物的樹不可毀壞，（申二十19，）但可以毀壞砍倒不是作食物的樹，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城，直到攻陷。（申二十20。）

十二　關於在被擄的人中，娶美貌的女子為妻

二十一章十至十四節，是說到在被擄的人中，娶美貌的女子為妻。以色列人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要娶她為妻，就要領她到自己家去。（申二一12上。）她要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申二一12下~13上。）她要住在他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申二一13中。）然後他可以娶她，作她丈夫，那女子作他妻子（申二一13下。）後來他若不喜悅那女子，就要由她隨意出去，絕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他屈辱了那女子。（申二一14。）這裏神的對待是公平且相當人道的。

十三　關於長子的名分

申命記二十一章十五節說到一個案例：若有人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婦人生的。到了要分給兒子產業的時候，不可將所愛之婦人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卻要認所惡之婦人生的兒子為長子，將一切所有的分雙分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時生的。（申二一16~17。）

表面看來，二十章一至二十節爭戰的事，與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長子名分的事，二者之間並沒有甚麼相干。然而就屬靈一面說，爭戰與長子名分有關，因為只有爭戰纔能保存我們長子的名分。

我們既要藉著爭戰保守我們長子的名分，所以若不爭戰，就會失去我們長子的名分，就像以掃失去長子名分一樣。（來十二16~17。）那些因著關心自己的房屋、葡萄園、配偶、或因著害怕而不去爭戰的人，就無分於勝利。他們沒有擄物可享。他們沒有爭戰，他們會失去長子的名分。

在戰爭以保守長子名分的事上，我們必須學習信靠神。我們憑自己沒有爭戰的力量或能力。我們若信靠自己，就不會確保能在戰爭中獲勝。我們爭戰的時候，需要看見我們是為著神所給我們的而戰。神已經把美地賜給我們，但我們仍須與仇敵爭戰。我們不只該禱告，還要爭戰。實際上，爭戰的不是我們，因為神與我們同去，為我們爭戰。仇敵一旦失敗，地就得到清理，作我們的產業。

這爭戰的原則，與申命記整卷書所看到的原則一樣。就是神要我們作一些事，但祂不要我們憑自己作。爭戰是我們的責任，但我們無法憑自己來履行這責任。我們只能憑著相信主，履行爭戰的責任。我們要相信，主已經命定我們去爭戰，並且祂要替我們爭戰。我們只要接受祂的話，服從祂，知道結果是在於祂。我們若是這樣來履行責任，主就會喜悅。

每當主要求我們為祂作甚麼，祂不是要我們憑自己來作。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作主要求我們作的。要憑自己的能力遵守神的命令，乃是侮辱神；這在神眼中是可憎惡的。我們若想這樣作，主會說，『我沒有要求你憑自己的力量或能力為我作甚麼，因為你沒有力量或能力。我要求你為我作的，我要你憑著我來作。學習相信我、信靠我。我會為你作一切。我只要你有分於我的工作。我要在人裏面，與人一同來作。為此我需要人與我合作。你若與我合作，我就能作出我想要作的。』不憑自己，乃憑主來為主作事，這是祂所喜悅的。

在我們的深處有一件惡事。這惡事可能看來很好，就是想要憑自己來行神的旨意，完成神的旨意。在神眼中，這意願不管看來多好，實際上是可憎惡的。我們絕不該認為憑自己能為神作甚麼。我們憑自己是不可能為神作事的。我們需要另一個生命，神聖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我們要有這生命，就必須重生；也就是從神而生。我們憑自己這受造的生命無法遵守神所要求的；我們沒有能力行神的旨意。就算我們的心思是清明的，愛是平衡的，意志是剛強的，我們仍然沒有能力來遵守神的誡命，或遵行神的旨意。

神要我們彰顯祂。但我們憑自己或在自己裏面能彰顯神麼？當然不能！就像狗不能彰顯鳥一樣，我們也不能用自己受造的生命彰顯神。我們要彰顯神，就必須有神的生命。這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實際上，這生命乃是具體化於基督，又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

我們雖然得著了神聖的生命，卻不習慣憑這生命而活。我們可能從來沒有想過要憑神聖的生命而活。反之，我們是繼續信靠我們老舊的生命。我們甚至為改進這老舊的生命禱告。我們會在禱告中說，『主，你知道我多麼軟弱。』主會回答說，『你不需要告訴我你軟弱。我知道你軟弱。你不僅軟弱，你還是死的。這就是我給了你另一個生命的原因。你為甚麼不憑我給你的這新生命而活？』

我不信我們中間有人（包括我自己在內），知道如何憑神聖的生命而活。我們若不儆醒，就會求主改善我們的舊生命，求主幫助我們改善自己；這樣的禱告是愚蠢、可憎的。我們可能清楚申命記是顯明神、暴露我們、並揭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生命的供應、並我們的一切。但我們沒有將這認識付諸實行。我們不憑神聖的生命活著，反而轉向舊生命，求主耶穌幫助我們改進自己。

我欣賞本篇信息中所說的這些點，特別是關於爭戰的話。那些關切自己的房屋、葡萄園、或妻子的人，和那些害怕的人，都不必參加軍隊，出去爭戰。今天我們的原則也是一樣。整個召會都是軍隊，但並非人人都要參與爭戰。我們能否有分於爭戰，在於我們的光景。只有那些沒有任何纏累的人纔可以參與爭戰。他們爭戰的時候，該有把握說，『爭戰的不是我。爭戰的乃是我們所信靠的主。』

在履行神要求的事上，我們不該信靠自己。我們需要學習以主的所願為我們的所願，說，『主，你的心願就是我的心願。在完成你心願的事上，我不信靠自己，因為我無法遵行你的旨意。主，因為我不信靠自己，也因為我沒有能力履行你的心願，所以我以你為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第二十二篇　律法的重申（十五）**

讀經：申命記二十二章一至十二節，二十五章四節，二十三章一至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般的律例和典章中，關於顧到別人的權益，關於任何種的攙雜，關於寬待生產的動物，以及關於失去入耶和華之會的權利等部分。

十四　關於顧到別人權益的話

二十二章一至四節、八節，是關於顧到別人的權益的話。

１　以色列人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不顧，總要把牠牽回交給他的弟兄

以色列人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不顧，總要把牠牽回交給他的弟兄。（申二二1。）

二十二章一節的『弟兄』一辭，指明在神眼中，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一個家庭裏面的成員。整個國家乃是一個大家庭。迷路的牛或羊不僅是另一個人的牲畜，更是一位弟兄的牲畜。把這樣一隻迷路的牛或羊牽回給弟兄，就是顧到弟兄的權益。今天在我們中間，應當實行顧到弟兄姊妹的權益。

２　他的弟兄若是離他很遠，或是不認識的，就要牽到自己家裏，等他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

他的弟兄若是離他很遠，或是不認識的，就要牽到自己家裏，等他弟兄來尋找；（申二二2上，）然後就要還給他。（申二二2下。）

３　弟兄無論失落甚麼，或是驢，或是衣服，都不可不顧

『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看見了，都要這樣行，不可不顧。』（申二二3。）這指明以色列人看到弟兄失落的任何東西，都要為弟兄加以照顧。

４　弟兄的驢或牛跌倒在路上，不可不顧

以色列人若看見弟兄的驢或牛跌倒在路上，不可不顧，總要幫他拉起來。（申二二4。）在這樣的事例中，牲畜的主人在場，但他需要人幫他把驢或牛拉起來。

５　以色列人若建造新屋，要屋頂四圍安低牆

以色列人若建造新屋，要在屋頂四圍安低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他的屋子。（申二二8。）當時以色列人的屋頂是平的。屋頂四圍的低牆可以保護人不至從屋頂摔落。

十五　關於任何種的攙雜

申命記二十二章五節，九至十二節，是關於任何種的攙雜。

１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女子的衣服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女子的衣服。（申二二5上。）凡這樣行的人，都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所憎惡的。（申二二8下。）弟兄姊妹的儀表應當清楚的區分出男女之別。

２　以色列人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他的葡萄園裏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免得全部的收成，就是你撒種所結的，以及葡萄園的增產，都充公給聖所。』（申二二9。）『充公給聖所，』直譯，聖別。達祕給這節加上註解說，『這辭直譯，﹁使之成聖，﹂或﹁分別歸神，﹂即充公撥給聖所。』以色列人若把兩樣種子種在他的葡萄園裏，他撒種所結的，以及葡萄園的增產都不是他的。他不許為自己保留這些出產。這些出產和增產乃要充公成為神的。這就是說，他在葡萄園裏撒下兩樣種子的勞苦，都成了徒然。

我相信禁止在葡萄園裏撒下兩樣種子，乃是豫表在召會中禁止傳講不同的教訓。（提前一3。）召會乃是神的葡萄園，在這葡萄園裏，我們只該撒一樣種子，傳講一樣的教訓。我們若傳講不同的教訓，撒一種以上的種子，召會中的『出產』就會喪失。

３　以色列人不可並用牛驢耕地

以色列人不可並用牛驢耕地。（申二二10。）這豫表『與不信者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林後六14上。）『不配的，』意思是相異的，指在種類上不同。按照利未記十一章，牛是潔淨的動物，但驢是不潔淨的。在申命記二十二章十節，牛豫表信徒，驢豫表不信的人。信徒與不信者是不同的人。因著信徒神聖的性情和聖別的地位，他們不該與不信者同負一軛。這該應用在信徒與不信者之間各種親密的關係上，包括他們的婚姻和事業。弟兄若與不信的女子，或姊妹與不信的男子結婚，就是信徒與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他們將很難生活在一起。信徒若與不信者合夥作生意，信徒就會有麻煩。比方說，不信者也許要作一些不誠實的事。我們信徒與不信者不該不配的同負一軛，因為這是一種攙雜；所有的攙雜在神眼中都是可憎惡的。

４　以色列人不可穿攙雜料作的衣服

以色列人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作的衣服。（申二二11。）羊毛來自羊，細麻來自植物。神不要以色列人質料攙雜在一起。

５　以色列人要在衣服的四角作繸子

以色列人要在遮體衣服的四角作繸子。（申二二12。）『四角』原文也可譯為『邊。』這裏的要求也許是指民數記十五章三十八節。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角上作繐子，並在每角繐子上釘一條藍色細帶。』這一節的『帶』表徵約束，『藍色』表徵屬天的事物；因此藍色的細帶表徵屬天的約束。今天對我們來說，藍色的帶表徵我們這些神的兒女，行事為人應當是美麗的，且該在屬天管治的約束之下。

十六　寬待生產的動物

申命記二十二章六、七節，和二十五章四節，說到寬待生產的動物。

１　以色列人在路上若遇見鳥窩，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

以色列人在路上若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他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申二二6，）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他就可以順遂，日子得以長久。（申二二7。）這指明他要寬待生產的動物。就連這樣的事都與祝福有關，這由『你就可以順遂』一語所指明；也與長壽有關，這由『日子得以長久』一語所指明。以色列人若要得祝福、健康、長壽，就要履行這寬待生產之動物的要求。有些弟兄姊妹就像母鳥一樣，我們需要顧到他們。

２　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申二五4。）牛工作的時候籠住牠的嘴，使牠不能喫，這是不公平的。有些弟兄就像生產的牛。（林前九9，提前五18。）倘若一位弟兄為我們生產東西，我們不可『籠住他的嘴。』今天我們對待弟兄姊妹，該遵守這寬待生產動物的律例。

十七　關於失去入耶和華之會的權利

申命記二十三章一至八節是關於失去入耶和華之會的權利。毫無疑問的，耶和華的會豫表召會。我們要小心，不要失去進入召會的權利。

１　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三1。）這樣的人，生產的能力已經被破壞。這樣的禁止指明那些不能生育和不能結果子的，會失去進入召會的權利。

２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直到十代，也不可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甚至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三2。）這樣的一個人的生命是不合法的，也是不純潔的。

３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直到十代也不可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三3。）亞捫人和摩押人都是羅得與他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亞捫人和摩押人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因為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神的百姓。（申二三4上。）他們被禁止入耶和華的會，也是因著他們雇了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申二三4下。）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不聽從巴蘭，卻使咒詛變為祝福，因為耶和華愛祂的百姓。（申二三5。）以色列人一生的日子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興盛。（申二三6。）

４　以色列人不可憎惡以東人和埃及人

以色列人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他們的弟兄；（申二三7上；）也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他們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申二三7下。）以東人和埃及人的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申二三8。）就某種意義說，埃及人曾善待以色列人，以東人也沒有攪擾以色列人，卻讓以色人經過他們的領土。所以，神記念以東人和埃及人，允許他們進入耶和華的會。

當我們來看本篇信息所說的這一切事的時候，我們看見神是何等謹慎、仔細、仁慈、和公平。因著我們有神的生命，我們就該從神學習，成為和祂一樣的。我們要學習顧到弟兄的權益，就是基督身體上同作肢體者的權益。我們也必須學習在各方面都純潔沒有攙雜。我們的生活中不該有任何攙雜，因為神要我們單一、簡單、且純潔。所以，我們需要除去一切的攙雜，並保持自己純潔。不僅如此，我們應當愛生產之物，並謹慎不失去進入主會眾的權利。我們要遵行這一切事，就需要神聖的生命，就是那為著神的百姓，與神一同作工的生命。

我們若透徹的研讀這一切，就會更多認識神，也會知道我們該作甚麼樣的人，該有甚麼樣的所是，以及該走甚麼樣的路。我們該在神面前並同著神，按神的所是而行。我們不要僅僅學道理，更要學神的道路。我們要學神的所是，並祂如何行動作事。我們若接受主的道路及祂的所是，就會變化成為祂的形像。

**第二十三篇　律法的重申（十六）**

讀經：申命記二十三章九至十四節，十七至十八節，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二十四章五節，八至九節，二十五章十七至十九節，二十六章十六至十九節。

本篇是論到律法重申的末篇，我們要再說一點一般的律例和典章。

十八　關於保持營地潔淨

申命記二十三章九至十四節說到保持營地的潔淨。以色列人紮營前去攻打仇敵的時候，要避開各樣的髒物，特別是身體的排泄物。（申二三9~13。）因為耶和華他們的神在他們營中行走，要救護他們，將仇敵交給他們，所以他們的營地要聖別。（申二三14。）這指明今天在召會這為神爭戰的營中，凡事都必須潔淨。

營乃是為著爭戰而形成為軍隊的一群人。營若不潔淨且無秩序，軍隊怎能爭戰？軍隊能否爭戰，在於軍隊裏的人怎樣照顧營地。一個潔淨、有秩序的營，顯示那是一支強而訓練有素的軍隊。今天我們乃是神的軍隊，必須保持營地潔淨、秩序良好。這是對我們的訓練與紀律，使我們能爭戰。

十九　關於妓女和孌童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孌童。（申二三17。）娼妓所得的錢，或孌童所得的價，不可帶入耶和華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所憎惡的。（申二三18。）這裏的孌童一辭，是指男妓或同性戀者。

二十　關於鄰舍的出產

以色列人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喫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申二三24。）他們若把葡萄裝在器皿中，就是貪心。同樣的，他們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申二三25。）割取禾稼也顯示他們是貪心的。這些經節指明我們只可顧到需要，但不該貪心。我們對各樣事物的尋求，都要學習有節制。

二一　關於新娶妻的人

二十四章五節說到新娶妻的人。人若新娶妻，不可隨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理公事。他可以免役在家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子歡樂。這裏所顯示的關切，非常有人性。

神喜歡看見男女有婚姻的結合，好生育後代。婚姻是為著人類的生存和繁殖。所以，我們必須尊重婚姻，不能加以破壞婚姻。神鼓勵我們結婚，任何可能破壞婚姻的，都是神所恨惡的。

神樂於看到青年人在婚姻中結合，更樂於見到他們生育。神創造人之後，立即囑咐人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8。）就是要以人類充滿地面。這指明我們需要按照神目的，並為著神的目的，正確的結婚。神設立婚姻的的目的，是要用我們維持人類在地上的生存。甚至在今天這世代的末了，神仍需要更多的人。有些夫婦不想要小孩，因為他們不想受攪擾。這不是神的作法。神的作法是要人結婚並生育。

神也要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傳福音使罪人得救、重生，而繁殖擴增。我們若在屬靈一面不生育，這在神眼中乃是羞恥的。神恨惡人不生育、不結果子。祂樂於看見我們在屬靈一面多產、多結果子。

二二　關於痲瘋

關於痲瘋，以色列人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所指示他們的一切，盡力謹守遵行；神怎樣吩咐祭司，他們就要怎樣遵行。（申二四8。）以色列人當記念他們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他們的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申二四9。）（關於米利暗一事的細節，請參看民數記十二章的生命讀經。）

二三　不可忘記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塗抹

以色列人要記念他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趁他們疲乏困倦，擊殺他們後邊軟弱的人。（申二五17~18。）亞瑪力人並不敬畏神，是神百姓最大的仇敵，阻撓他們走神的路，攻擊年幼和軟弱的，和那些困乏疲倦無法繼續行程的。所以，當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使他們脫離一切的仇敵，在神所賜為業的地上得享安息時，他們要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他們不可忘記這事。（申二五19。）

亞瑪力人表徵我們的肉體。最敵擋神的路的，就是我們的肉體。所以，肉體必須徹底受對付。這就是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從天下塗抹的屬靈意義。

二四　對以色列人這一段話的結語

二十六章十六至十九節是對以色列人這段話的結語。從十四至二十六章，摩西用了十三章來重申律法連同一些律法的發展。當日，就是摩西完成律法的重申那日，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吩咐他們遵行這些律例、典章；他們要全心、全魂，謹守遵行。（申二六16。）當日他們宣告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要行在祂的道路上，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並聽從祂的話。（申二六17。）這宣告實際上乃是許願。不僅如此，當日耶和華照祂所應許他們的，也宣告他們是祂的子民，作祂特有的產業，他們要謹守祂的一切誡命。（申二六18。）這裏我們看到要作神特有的產業，條件就是謹守祂的一切誡命。神也宣告，祂必使以色列人得稱讚、名聲、尊榮，超乎萬民之上，並照祂所說的，使他們作聖別的子民，歸耶和華他們的神。（申二六19。）

二五　在這一段話裏所含示支配人行事為人的原則

在這段律法的重申裏，含示了五項支配人行事為人的原則：（一）對神，要聖別並敬畏；（二）對自己，要公義並純潔；（三）對別人，要仁慈並寬大；（四）對動物，要寬待並同情；（五）對魔鬼，要拒絕並分開。

這五個原則在五方面－對神、對自己、對別人、對動物、對魔鬼－支配我們的行事為人。對神，我們總該聖別且敬畏。我們該敬畏神，並要分別，聖別，歸祂作聖別的子民。對自己，我們該公義且純潔。這就是說，我們該公正且嚴格，不鬆懈。對自己，我們要嚴格，但對別人，我們該仁慈並寬大，總願意給人。對動物，我們該寬待並同情。我們若能同情動物，就能且會同情人。那些對動物仁慈的，我們就有把握說，他們對我們也會仁慈。有些人恨惡、虐待動物；這樣的人遇到狗貓，會惡劣的對待。我總是遠離這類人，因為我知道虐待動物的人，也會惡待人。最後，對魔鬼，我們該拒絕並分開。我們必須拒絕仇敵撒但，與他隔離。我相信我們若憑神聖的生命實行這些原則，我們這人會不一樣。

二六　所有重申的律例、典章，說出以色列人這位偉大的神，是何等細緻、柔和、體貼、並同情

我們若將申命記與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相比較，就看見在申命記中摩西所重申的律法、律例、典章是一樣的，但他的重申有延伸、附加、並發展。所有重申的律例、典章，帶著新的發展，詳盡的說出這位偉大的神，是何等的細緻、柔和、體貼、並同情。這指明申命記這卷書很特別的啟示出神的所是。在本書所顯示的神，不僅是慈愛、憐憫、並恩慈，也是細緻、柔和、體貼、並同情。這就是我們的神。

**第二十四篇　警告（含示恩典）（一）**

讀經：申命記二十七章。

我們已經看完了申命記中關於律法重申的部分，（申四44~二六19，）現在要來看新的一段，（申二七1~二八68，）這段是論到警告的事，也說到咒詛和祝福。

壹　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要遵守他那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

在二十七章一至二十六節，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要遵守他那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那日就是重申律法的日子。

一　百姓要在以巴路山立起幾塊大石頭，墁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到了神所賜給他們的地，要在以巴路山立起幾塊大石頭。（申二七2上，4。）這些未經人手作工的天然石頭，表徵永不改變。石頭要墁上石灰，（申二七2下，）百姓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清楚的寫在石頭上。（申二七3，8。）我相信這些話是指十誡。

二　要為耶和華他們的神築一座石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神，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裏喫，在耶和華面前歡樂

以色列人要在神所賜的地上，為耶和華他們的神，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一座石壇。（申二七5~6上。）摩西在將要宣佈祝福和咒詛的時候，囑咐百姓築壇，這是很有意義的。這壇含示恩典。百姓在顧到祝福或咒詛之前，先築了一座壇。築壇是大事，因為人墮落後，我們與神之間首先需要的，乃是一座壇，就是基督的十字架。我們感謝神，在祂以祝福或咒詛對付我們以前，已經藉著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完成了救恩。讚美主，壇已經築好了！

在表徵基督十字架的祭壇上，以色列人要將燔祭（基督）獻給神。（申二七6下。）百姓又要獻平安祭（基督），且在那裏喫，在耶和華他們的神面前歡樂。（申二七7。）基督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當作燔祭獻給神，使神滿足。祂也為我們將自己當作平安祭獻給神，使我們能得著滿足。現今在神的面前，我們能享受基督這平安祭，使我們能與神有交通。

六、七節的燔祭和平安祭指明凡要遵守神誡命的人，必須將自己當作燔祭獻給神，使神滿足，好叫他能獻平安祭給神，使他在交通中與神一同享受。這就是說，我們若想要在神面前作甚麼，首先必須將基督獻給神作燔祭，給神滿足。接著，主要的為了自己的需要和滿足，我們也要獻上基督作平安祭。這樣，我們就要在神聖的交通中與神一同享受。

三　以色列人成為耶和華他們神的子民，要聽祂的話，遵行祂的誡命、律例

摩西和祭司利未人告訴以色列眾人，從那日起他們成為耶和華他們神的子民了，所以他們要聽祂的話，遵行祂的誡命、律例。（申二七9~10。）

四　摩西吩咐六個支派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祝福百姓，另六個支派要站在巴路山上宣佈咒詛

摩西吩咐百姓，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這六個支派的人，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祝福百姓。（申二七11~12。）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這另外六個支派的人，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申二七13。）那些支派會在那一班人中，他們無法選擇，只有接受神的命定。

五　利未人的回應

利未人要向以色列人高聲回應，（申二七14。）說出那些記載在十五至二十六節的咒詛。

六　要受咒詛的人

對二十七章十五至二十六節的每一個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受咒詛的人包括：凡製造偶像的；（申二七15；）輕慢父母的；（申二七16；）挪移鄰舍地界的；（申二七17；）領瞎子走岔路的；（申二七18；）向寄居者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申二七19；）與繼母行淫的；（申二七20；）與獸淫合的；（申二七21；）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姐妹行淫的；（申二七22；）與岳母行淫的；（申二七23；）暗中殺鄰舍的；（申二七24；）受款殺死無辜之人的；（申二七25；）不堅守遵行這律法一切言語的。（申二七26。）

七　以色列人天性是墮落的，必然無力遵行他們神的誡命、律例、典章

以色列人天性是墮落的，必然無力遵行他們神的誡命、律例、典章，因此他們會落到十五至二十六節所列的一切咒詛之下。然而，在刻著神誡命的石塊旁邊就有祭壇，在那裏他們能以基督作他們的燔祭獻給神，使神滿足，並以基督作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獻給神，使神滿足，並作他們與神共同的享受。這就是要在咒詛宣佈之前豫備好祭壇的原因。

我們信入基督而得救以前，是在神的誡命、律例、和典章之下。藉著基督，我們蒙救贖『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神已經豫備了祭壇，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在這十字架上，我們以基督為燔祭獻給神，使神滿足。我們也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和平安祭，使神滿足，並使我們與神一同享受。平安祭是神的食物，也是我們的食物，當我們與神交通的時候，就在神面前享受這食物。

從前我們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但我們要為十字架讚美主！在這宇宙中，不僅有律法書，使我們在其下受咒詛；更有十字架，藉此，按神的公義、憑神的恩典，救贖得以完成。因著我們已經就近十字架，現今我們乃是在十字架之下，不再在律法之下了。我們這些在十字架下的人，能滿足神，也能藉著作我們救贖主並我們代替的基督，叫自己得著滿足。基督是我們的平安，藉著祂，我們與神就有平安。律法已經過去，十字架永遠堅立。

**第二十五篇　警告（含示恩典）（二）**

讀經：申命記二十八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二十七至二十八章的警告（含示恩典）。

貳　以色列人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遵行祂的一切誡命，耶和華必使他們超過萬民之上，這一切的福必臨到他們，追上他們

以色列人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確實遵行祂的一切誡命，耶和華必使他們超過萬民之上，這一切的福必臨到他們，追上他們。（申二八1~2。）

一　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

以色列人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申二八3。）無論他們在家裏或出外工作，都必蒙福。

二　他們腹中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

摩西非常詳盡的說到臨到百姓的祝福。在四至五節，他說到以色列人腹中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甚至他們的筐子和摶麵盆，都必蒙福。

三　入也蒙福，出也蒙福

按照六節，百姓入也蒙福，出也蒙福。

四　在倉房裏，在所行的一切事上，並在神所賜的地上，他們都必蒙福

以色列人在他們的倉房裏，在所行的一切事上，並在神所賜的地上，也都必蒙福。（申二八8。）

五　耶和華必擊潰他們的仇敵

在七節，耶和華說祂必擊潰以色列人的仇敵。他們的仇敵從一條路來，必從七條路逃跑。

六　耶和華必立他們作自己聖別的民

以色列人若謹守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行在祂的道上，祂必立他們作自己聖別的民。（申二八9。）不僅如此，地上萬民見他們按著耶和華的名稱呼，就要懼怕他們。（申二八10。）

七　耶和華必按時降雨在他們的地上

耶和華必按時降雨在他們的地上。（申二八12上。）因著他們的財富，他們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別人借貸。（申二八12下。）

八　耶和華必使他們作首不作尾

他們若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耶和華必使祂的民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申二八13。）他們不可偏離祂的話去隨從事奉別神。（申二八14。）摩西非常在意，惟恐他們轉向別神，轉向偶像，所以在申命記中，一再的警告他們不可這樣作。

參　以色列人若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不遵行祂一切的誡命、律例，這一切的咒詛必臨到他們，追上他們

以色列人若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不確實遵行祂一切的誡命、律例，這一切的咒詛必臨到他們，追上他們。（申二八15。）

一　咒詛要在每一個地方，每一件事上，以各種方式臨到

十六至十九節指明咒詛要在每一個地方，每一件事上，以各種方式臨到。他們在城裏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入也受咒詛，出也受咒詛。他們的筐子和摶麵盆，都必受咒詛；他們腹中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

二　咒詛要在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上，以瘟疫、癆病、赤熱、乾旱、並蟲害、霉爛擾亂他們

二十至二十二節說到，咒詛要在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上，以瘟疫、癆病、赤熱、乾旱、並蟲害、霉爛擾亂他們。這些疾病不放過百姓，卻要附在他們身上，直到他們從這地上被吞滅。

三　咒詛要使他們頭上的天變為銅，腳下的地變為鐵，雨變為塵沙

還有其他的咒詛，就是他們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申二八23。）不僅如此，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他們地上的雨變為塵沙。（申二八24。）這是何等可怕！

四　咒詛要使他們敗在仇敵面前

咒詛也要使以色列人敗在仇敵面前，並遭受各樣的疾病、搶奪，手中遭受患難。（申二八25~35。）

五　咒詛要使他們被領到一國，在萬民中令人驚駭、笑談、譏誚

神的子民要受咒詛被領到一國去，在萬民中令人驚駭、笑談、譏誚。（申二八36~37。）萬民要輕蔑的笑談以色列人。因著以色列人被擄，他們的田野和葡萄園也受咒詛，為蝗蟲、蟲子、和寄居的所得。（申二八38~44。）因此這些咒詛必在以色列人身上成為神蹟、奇事，直到永遠。（申二八46。）

六　咒詛必使仇敵臨到他們，喫他們牲畜所下的，地上所產的，並將他們圍困在各城裏');

按照四十七至五十七節，咒詛必使仇敵（遠方一國的民）臨到百姓，喫他們牲畜所下的，地上所產的，並將他們圍困在各城裏，使以色列人喫自己孩子的肉；他們必惡眼看他們的弟兄，和他們的妻子，並剩下的兒女，不肯把所喫兒女的肉分一點給他們。這已經實際發生了。

七　咒詛要使重大長期的疫症，兇惡持久的疾病，和埃及的一切病，都臨到他們，使他們人數稀少

因為以色列人不遵行神所吩咐的一切話，不敬畏耶和華他們神這榮耀可畏的名，咒詛要使重大長期的疫症，兇惡持久的疾病，和埃及的一切病，都臨到他們，使他們人數稀少。（申二八58~63上。）

八　咒詛要使他們分散在萬民中，過著被擄的生活，並把他們帶回埃及

至終，咒詛使他們分散在萬民中，過著被擄的生活，滿了恐懼。（申二八63下~67。）他們要被帶回埃及，將自己賣身給仇敵作奴僕，卻無人買。（申二八68。）

這些咒詛啟示神的審判是嚴厲的。在羅馬十一章二十二節，保羅指出神是嚴厲的。因為神對背叛的人是嚴厲的，所以我們要敬畏祂。

這一切臨到以色列人的咒詛，施行了神對他們的行政對付，使神在他們身上至終完成祂的經綸，證明祂是那位永不改變旨意的神。我們不要以為神對以色列人嚴厲的懲治，表示祂已放棄了他們。相反的，神的懲治指明祂不放棄他們。今天在我們身上，原則也是一樣。神對信徒的懲治，指明祂沒有放棄他們，而是不願任由他們。

就如豫言所說的，以色列人在罪孽中回歸了他們先祖之地。以色列國今天充滿了罪孽。他們相信教育、科技和軍隊，這些在神的眼中都是偶像。日子將到，神要進一步、甚至更嚴厲的懲治他們。

這懲治要發生在大災難期間，就是但以理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所記載七十個七的末七之半。每一個七都是指七年。頭七個七，為期四十九年，乃是為著古耶路撒冷的重建。接下來的六十二個七，為期四百三十四年，涵括了耶路撒冷重建到基督釘十字架那日的時間。在第六十九個七的末了和第七十個七的開頭之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乃是恩典時代，也就是召會時代。這就是我們生活在其中的時代，這時代的終結可能非常近了。這時代終結的第一個兆頭，就是以色列國在一九四八年復國；第二個兆頭，就是以色列國收復了耶路撒冷城。就以色列而論，所剩惟一的兆頭就是聖殿的重建。馬太二十四章十五節指明聖殿會重建。（參新約聖經恢復本太二四15註。）聖殿重建的時候快到了；那時，猶太人要實行摩西五經所記載有關敬拜的事。

最近在德國和東歐發生的事件，也說明了這世代的末期近了。有些東歐國家正要脫離蘇聯和共產黨，轉向民主。這應驗了但以理二章所記載，那大像半鐵半泥之腳趾的豫言。鐵表徵獨裁，泥表徵民主。

神並沒有放棄以色列。一面，神在管教以色列，用祂主宰的安排來對付她。另一面，神又在保護以色列。因著神的保護，環繞以色列的阿拉伯國家無法消滅這個小國。按照豫言，以色列不會被消滅，卻要存留，直到主耶穌顯現像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太二四27。）那時，以色列全家要轉向主。

在第七十個七的開頭，敵基督要與以色列人堅定盟約，維持和平，並允許以色列人按自己的方式敬拜神。然而，在這一七（就是這世代的最後七年）之半，敵基督要改變主意；在最後的三年半裏，他要與各種的神敵對。就這面看來，敵基督可能作的頭一件事，就是摧毀天主教。他也要盡力摧毀猶太教並逼迫猶太人，圍攻耶路撒冷城。但主耶穌要回來，以色列要向神悔改並得救。藉此，我們看見神在遵守並履行祂的話上，是何等信實！

關於我們信徒今天的光景，我們需要在主面前敬虔。不僅以色列人是在神的懲治之下，我們也是在神的對付之下。我們需要問自己，是否豫備好作得勝者被提，也就是在大災難發生以前特殊的被提。得勝者要在大災難前，被提到第三層天；其他的信徒卻要留在地上經過大災難時期。這些信徒就像啟示錄十二章裏的女人，要被神保守、看顧、餧養。然而，地上的光景會叫人大受威脅。魔鬼要被摔到地上敗壞人類，敵基督要從無底坑上來，假申言者要與敵基督聯合來敗壞地，使地不再適合人類居住。所以，那三年半將是恐怖的時期。

我們已經看過申命記中，宣告祝福與咒詛的一段。我們也看見神沒有放棄以色列人，反而為了成全以色列人而懲治他們。因此，神的懲治乃是一種成全。

神在地上有兩班百姓：以色列人和召會；二者祂都要成全。祂成全以色列人的時候，也在成全我們。今天，神在對付以色列人，同時，也在對付召會。

**第二十六篇　申命記裏的基督－石碑、祭壇與供物**

讀經：申命記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一卷論到基督的書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簡述申命記中所啟示的基督。申命記是一卷論到基督的書。這卷書，包括二十七、二十八章在內，其中心點不是律法，乃是基督。

寫著神要求的石碑

在二十七章一至七節，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立巨石，築祭壇，並在這祭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在他們過約但河，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之地的那日，在美地的入口，他們要立起大石頭，墁上石灰，將十誡寫在其上。這些石頭可視為石碑。在這石碑旁邊要築一座祭壇。這樣，就設立了兩樣東西：石碑和祭壇。

寫在石碑上的十誡，乃是神的要求。十誡既是神的要求，就是神自己的彰顯，描繪出神的所是。十誡特別啟示神是愛、光、聖、義。因此，在美地入口處的石碑，實際上就是神自己。神站在那裏，向以色列人啟示祂自己，讓他們知道祂的要求。神按著祂的所是有所要求，百姓必須滿足這些要求。

在此我要再次強調，因著申命記是一卷論到基督的書，所以我們在讀的時候，應當把『律法』和『誡命』這兩個辭領會為『基督』石碑也就是基督。我們已經看見這石碑就是神；現今我們需要看見，這位神乃是具體化身在基督裏。這就是說，在美地入口立在百姓面前的那一位，乃是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基督站在他們面前，向他們顯示祂的所是，並基於祂的所是，向他們有所要求。

祭壇在石碑旁邊

為甚麼要在石碑旁邊築一個祭壇呢？我們需要祭壇，因為我們搆不上石碑上所寫的要求。這指明要我們與基督相配是不可能的。基督就是神，乃是聖別、公義的，也是滿了愛和光的。我們配不上祂。所以，我們需要祭壇，也就是說，我們需要十字架。

我不說祭壇就是石碑，因為祭壇乃是焚燒供物獻給神作祭物的地方。這位神對百姓有所要求，祭物的焚燒滿足了這位要求的神。

供物滿足神的要求

焚燒在祭壇上當作祭物使神滿足的供物，表徵基督。一面，基督是要求者；另一面，基督乃是達到並滿足這些要求者。我們無法達到祂的要求，但祂自己來成為我們的代替以頂替我們，並滿足祂對我們的要求。這啟示祂乃是要求者，也是成全者。

美妙的景象

今天在宇宙中有一幅美妙的景象，向我們揭示了基督。我們讀申命記二十七章，思想石碑、祭壇和供物的時候，就可以看見這幅美妙的景象。首先，在這幅景象中，我們看見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按著祂的所是，帶著祂的要求，站在我們面前。其次，我們看見表徵基督十字架的祭壇。因著我們無法滿足祂的要求，祂就來作我們的救贖主，成為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咒詛的一位。（加三13。）因此，要求者就是成全者。當這一位被釘十字架時，祂就作為祭物被火燒盡，以滿足神，並達到神的要求。

這幅美妙的景象在全宇宙中是獨一的。在這幅景象中，有石碑和祭壇，這就是說，有要求者，也有成全、滿足者。這位要求的神成為肉體而來，作我們的救贖主，就是滿足要求者。祂藉著成為肉體，穿上了肉體，又在肉體裏到十字架上，帶著肉體死在那裏，以滿足神的要求。（羅八3~4。）現在我們看到石碑，也能看到祭壇，其上有焚燒的供物以滿足石碑上所寫的。這意思就是：在這幅美妙的景象中，我們看到要求的神，也看到救贖主；這位救贖主一點不差就是要求的神自己。

美地的入口

這幅有石碑、祭壇、和供物的美妙景象，乃是我們進入美地的入口。這幅景象啟示：我們乃是藉著石碑、祭壇和供物，就是藉著要求的神、基督的十字架、和作供物的基督自己，纔得以進入美地。我們也是藉著石碑、祭壇和供物，纔得以領受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一切祝福。這一切的祝福實際上就是經過過程，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三一神自己。

我盼望所有的聖徒都看見這幅奇妙的景象。我們都要看見，這帶著要求站在我們面前的一位，乃是在基督裏的三一神，而祭壇乃是基督的十字架，並且就如供物所表徵的，基督乃是我們的救贖主。祂這成全者作了祭物，『焚燒』在十字架上，以滿足那要求者。願我們都看見這幅有石碑、祭壇、和供物的美妙景象。我們若有這異象，就必會說，『阿利路亞！為著神，為著基督的十字架，為著作我們救贖主並代替的基督，讚美主。』

**第二十七篇　立約**

讀經：申命記二十九至三十章。

在重申律法，並說了帶著祝福和咒詛的警告之後，神吩咐摩西要與新的一代立約。先前的一代四十年前在何烈山領受過一約，但在二十九、三十章這裏，神吩咐摩西與新的一代另立一個約。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這約的制定。

壹　引言

二十九章一至十七節乃是引言。

一　在神與百姓在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另立的約

二十九至三十章所立的約，乃是耶和華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在摩押地所立的約。這是祂與他們在何烈山，也就是西乃山，所立的約之外另立的約。（申二九1。）警告是題醒百姓，立約是堅固這警告。

二　根據已過的經歷

這次立約是根據已過的經歷。（申二九2~8，16~17。）

１　以色列人所看見耶和華在埃及地所行的一切大神蹟並奇事

立約是根據以色列人所看見耶和華在埃及地所行的一切大神蹟並奇事，在那日以前，耶和華一直沒有使他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申二九2~4，16上。）因著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背叛，所以他們不明白神對他們所作的。他們經過許多事，但他們是在黑暗中，因此無法明白所發生的事。

２　他們在曠野中所經歷的一切

這次立約也是根據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來所經歷的一切。（申二九5上，16下~17。）他們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他們沒有喫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他們認識耶和華是他們的神。（申二九5下~6。）

３　擊殺了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取了他們的地

以色列人擊殺了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這兩個半支派為業。（申二九7~8。）

耶和華在百姓面前所行的這一切神蹟，是要加強以色列人，並向他們保證祂能履行祂所應許的。因此，過去的這些經歷就成了立約的根據。

三　立約的對象和目的

二十九章九至十五節記載了立約的對象和目的。

１　對象

立約的對象乃是各支派的首領、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子、他們的小孩、妻子、和寄居的，為他們劈柴挑水的人。（申二九10~11。）這包括那時站在耶和華面前的人，也包括當時不在場的人。（申二九14~15。）

２　目的

ａ　使以色列人進入耶和華他們的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並祂向他們所起的誓

立約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進入耶和華他們的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並祂向他們所起的誓，好叫他們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得以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申二九12，9。）這約不是一般的契約，乃是一種誓言。這裏的約可比作雙方關係人在其上簽了名的合約。這樣的約乃是神藉著作中保的摩西立的。

ｂ　使神立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祂作他們的神

立約的另一目的，乃是要使神立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祂作他們的神。（申二九13。）神和以色列人，雙方都同意並『簽了』約。以色列人要遵行他們的部分，神也要遵行祂的部分。這樣就立了約。

貳　約的內容

二十九章十八節至三十章十節記載了約的內容。這是很重要的。

一　以色列人中間，或男、或女、或家族、或支派，不可有人心裏偏離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列國的神；他們中間不可有惡根生出毒菜和茵蔯來

以色列人中間，或男、或女、或家族、或支派，不可有人心裏偏離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列國的神。（申二九18上。）這是神對以色列人惟一的憂慮。祂憂慮他們有一天會偏離祂，去行偶像的路。這對神乃是侮辱，並使神嚴厲的懲罰百姓。（申三十7~10。）

不僅如此，以色列人中間不可有惡根生出毒菜和茵蔯來，（申二九18下，）不可有人心裏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裏頑梗，毀滅一切，還是會得平安。』（申二九19。）這裏的『惡根』是指從百姓中間起來的背叛者，與行傳二十章三十節所說的那些人相似，那些人說『悖謬的話，要勾引門徒跟從他們。』至終，這樣的背叛者成了惡根，生出毒菜和茵蔯來。『毀壞一切，』直譯，將滋潤的和乾旱的一併毀滅；這是希伯來成語，指明他在一路上毀滅一切。耶和華必不情願饒恕這種人，反而祂的怒氣與忌恨，要向那人如煙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並且耶和華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申二九20。）不僅如此，耶和華還要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申二九21。）

二　以色列人的後代，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疫症，並這地的疾病

以色列人的後代，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疫症，並這地的疾病，又看見遍地有硫磺、鹽鹵、火 ，沒有播種，沒有發苗，連草都不生長，必說，『耶和華為甚麼向這地如此行？』（申二九22~24。）答案乃是因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的約，去事奉別神，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耶和華在怒氣、大惱恨中，將他們從他們的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上。（申二九25~28。）

二十九節下結語說，『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顯露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這指明我們該顧到顯露的事，不要尋求隱藏的事。對申命記二十九章裏的以色列人來說，顯露的事乃是律法、誡命、律例和典章。他們要顧到這些事，好叫他們可以遵行律法上的一切話。

三　以色列人在萬國中，若全心、全魂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聽從祂的話，祂必救回他們這被擄的

以色列人在耶和華他們的神趕他們到的萬國中，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若全心、全魂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聽從祂的話，耶和華他們的神就必憐恤他們，救回他們這被擄的；祂要從分散他們到的萬民中，將他們招聚回來，領他們進入他們列祖所得的地，又必善待他們，使他們的人數增多。（申三十1~5。）祂必使他們的心受割禮，（申三十6上，）意思就是變化他們背叛的天性。他們必全心、全魂愛祂。（申三十6下。）祂必將一切的咒詛加在他們仇敵身上，使他們所行的一切事，都繁盛有餘，並要喜悅他們，善待他們。（申三十7~10。）

這應許乃是個豫言，還未得著應驗，但我們都在等待這應驗。目前世界的局勢，已非常接近這豫言的應驗了。至終，猶太人要重建聖殿；就是現在，他們也在為此豫備。在他們收復舊殿的所在地之後，不久聖殿就要建立起來。當我們看到這些事發生的時候，就知道表徵復興時代的『夏天』近了。（太二四32與註。）我們都該為此豫備，並要儆醒禱告。

參　結語

三十章十一至二十節是摩西的結語。

一　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誡命，於他們不是太難的，離他們也不遠

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誡命，於他們不是太難的，離他們也不遠；（申三十11；）不是在天上，使他們說，『誰要升到天上替我們取來，使我們聽見就可以遵行？』（申三十12；）也不是在海外，使他們說，『誰要過海替我們取來，使我們聽見就可以遵行？』（申三十13。）這誡命離他們甚近，就在他們口裏，也在他們心裏，使他們可以遵行。（申三十14。）我們已經指出，在羅馬十章六至十節，保羅將這裏的『話』解釋為基督，給新約的信徒接受，好得著救恩。我們說整卷申命記都揭示基督，乃是基於此。

二　摩西將生與福，死與禍，擺在以色列人面前

摩西將生與福，死與禍，擺在以色列人面前。（申三十15。）他們若遵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愛祂，行在祂的道路上，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他們得以活著，人數增多，祂就必在他們進去要得的地上祝福他們。（申三十16。）倘若他們的心偏離不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他們必要滅亡。（申三十17~18上。）在他們過約但河進去要得的地上，他們的日子必不長久。（申三十18下。）摩西呼天喚地向他們作見證：他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咒詛，擺在他們面前；（申三十19上；）他勸他們要揀選生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後裔得以活著，愛耶和華他們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他們的生命，他們的日子長久，乃在乎祂，使他們可以住在祂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申三十19下~20。）

我們由申命記二十九至三十章的立約，可以看出神對祂子民心頭的願望，乃是要他們與祂合作。遵守誡命、律例、典章，就是與神合作。這乃是神想要我們作的。我們要說，『主，我與你站在一起。我接受你、你的旨意、和你的話。』然而，我們不該想要在自己裏面並憑自己作這事。這樣作乃是侮辱主。我們只該讓祂作一切，來與祂合作。我們若這樣作，就不會成為作事的人，乃成為享受的人。如此，一切都會得到應驗。

我們要記得，就如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所看見的，在美地入口有石碑，其上寫著神的要求，要求我們滿足神的願望。當我們承認自己無法滿足這些要求時，就該轉向祭壇，以及那表徵基督是我們之代替的供物，並且要作享受的人，不作作事的人。這樣我們就要福上加福。

**第二十八篇　最終的勸戒與囑咐**

讀經：申命記三十一章一至十三節，二十四至二十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最後的勸戒與囑咐。雖然摩西在前面的章節中說了許多事，但在三十一章，他這年邁的父親因著關切他的兒女，仍有一些要說的。他是那麼關切以色列人，以致一再的重複同樣的事。

壹　摩西對百姓的勸戒

三十一章一至六節記載了摩西對百姓的勸戒。

一　摩西把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

這些經節裏的話是對以色列眾人說的。（申三一1。）

二　他對他們說，他現在一百二十歲，不能照常出入

摩西告訴百姓說，他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他說，他必不得過約但河。（申三一2。）這是憂傷的話，因為摩西想要過約但河，但未獲准。

三　耶和華他們的神必在他們前面過去，將這些國的民在他們面前滅絕

在三節，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耶和華他們的神必在他們前面過去，將這些國的民在他們面前滅絕，他們就得著這些國的民。在這節裏摩西也說到，約書亞必在他們前面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這裏摩西的話表達了他心裏對以色列人的關切。

四　耶和華必待那些國的人，如同從前祂待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地一樣

在四至五節摩西說，耶和華必待那些國的人，如同從前祂待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地一樣。祂必將列國交在以色列人面前。神勝過西宏與噩，乃是對祂百姓的保證：祂必打敗迦南諸王，奪取他們的地，把地交給以色列人為產業。

五　鼓勵以色列人要剛強壯膽，不害怕，也不因這些國的人驚恐

至終在六節，摩西鼓勵所有的以色列人要剛強壯膽，不害怕，也不因這些國的人驚恐，因為耶和華他們的神和他們同去；祂必不撇下他們，也不丟棄他們。

貳　摩西對約書亞的勸戒

七至八節是摩西對約書亞的勸戒。

一　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話

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話。在對約書亞的勸戒中，摩西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申三一7。）

二　摩西告訴約書亞說，耶和華必在他前面行，必與他同在

摩西也向約書亞保證說，耶和華必在他前面行，必與他同在。不僅如此，耶和華必不撇下他，也不丟棄他。（申三一8上。）因此，摩西對約書亞的勸戒總結於這個囑咐：『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慌。』（申三一8下。）

參　摩西對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眾長老的勸戒

九至十三節，二十四至二十九節，是摩西對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眾長老的勸戒。

一　摩西吩咐他們說，每七年的末一年，就是在豁免年的時候，在住棚節，他們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宣讀這律法

九節說，『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摩西吩咐他們說，每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時候，在住棚節，以色列眾人要來到耶和華他們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那時他們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宣讀這律法。（申三一10~11。）他們要招聚百姓，男、女、孩子、並城內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他們的神，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申三一12。）他們要對他們的兒女這樣作，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在他們過約但河要去得的地上活著的日子，學習敬畏耶和華。（申三一13。）

二　摩西吩咐抬約櫃的利未人，將這律法書放在約櫃旁，可以在那裏作見證，指責以色列人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約櫃的利未人，將這律法書放在約櫃旁，可以在那裏作見證，指責以色列人。（申三一24~26。）摩西這樣囑咐，因為他知道以色列人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申三一27上。）他還活著與以色列人同在的時候，他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在他死後！（申三一27下。）摩西在這裏所說的話，是按著他對神子民深切的關懷。

三　摩西將以色列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來，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作見證指責他們

摩西將以色列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來，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作見證指責他們。（申三一28。）他知道在他死後，以色列人必全然敗壞，偏離他所吩咐他們的道路。（申三一29上。）結果，因著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所行的惹祂發怒，日後必有災禍臨到他們。（申三一29下。）

摩西就要離開了，他的心放在以色列人身上，但他並不放心。摩西知道以色列人會背叛神，所以一再重複的囑咐。他似乎對百姓說，『我對你們不放心，我對你們毫無信心。我活著的時候你們多次背叛，我擔憂你們在我離開以後，會有更多的背叛。』至終，摩西對以色列人的擔憂成為事實，因為不久之後，他們果然再次背叛。所以，摩西這位年邁父親的憂慮是對的。

我們不要以為摩西的憂慮是太過了。他曉得以色列人天性是背叛的，且曉得背叛的元素就是他們裏面的一部分。因著他們有背叛的天性，他們至終甚至會更背叛神。百姓無論從摩西、審判官、和祭司領受了多少教訓，他們仍然跟從別神，敬拜偶像。他們甚至在殿裏設立偶像。以色列人似乎變得比異教徒更差。不管他們接受了多少訓練，他們還是一樣，繼續背叛。

我們必須記得，對以色列人所描繪的，正是我們今日的光景。這幅圖畫給我們看見自己的所是。既然我們的天性和以色列人一樣，對他們的暴露，也就是對我們的暴露。我們許多人已經在召會生活中多年；我們聽了許多信息，也讀了恢復本聖經。然而，我們一點也不該相信自己，因為我們有背叛的天性，背叛的所是。我們乃是由背叛構成的。因此，我們實在需要主的憐憫和恩典。

現今我們可以了解，摩西在死以前不久，對以色列人是多麼不放心。他最後的勸戒，實際上乃是他過去所說許多話的重複。他特別勸戒他們不要離棄耶和華他們的神，去隨從別神。他似乎是在告訴他們，『不要忘記你們是甚麼，也不要忘記耶和華你們的神向你們所要的。切記我對你們的囑咐，和我對你們說過的話。這律法每七年要由祭司在你們面前重申一遍。在第七年，當你們享受住棚節的時候，必須聽這律法書上的話。』

今天我們都要看見，我們的天性和以色列人一樣，所以一點不要相信自己。我們不該有任何確信，以為憑自己能彀站立並留在召會生活中。也許我們在早晨享受主，但過了幾個小時之後，我們可能背叛祂。我們既無法保證自己能對主一直忠信，所以要不斷的回到祂面前，吸入祂，將祂這話接受到我們的裏面。

**第二十九篇　摩西的歌**

讀經：申命記三十一章十四至二十三節，三十節，三十二章一至四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摩西的歌。

壹　耶和華吩咐摩西寫一首歌

在三十一章十四至二十三節，三十節，耶和華吩咐摩西寫一首歌。

一　耶和華對摩西說，他的死期臨近了

在十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他的死期臨近了，他要召約書亞與他站在會幕內，耶和華好囑咐約書亞。

二　耶和華在雲柱中顯現，對摩西說，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耶和華，違背祂與他們所立的約

耶和華在會幕裏雲柱中顯現，雲柱停在會幕的入門以上。耶和華對摩西說，他快要和他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耶和華，違背祂與他們所立的約。（申三一15~16。）祂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祂也必掩面不顧他們。（申三一17上。）他們將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災禍患難臨到他們，這是因為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申三一17下~18。）

三　耶和華囑咐摩西寫這首歌，教導以色列人，放在他們口裏，使這歌為祂作見證，指責以色列人

耶和華囑咐摩西寫首這歌，教導以色列人，放在他們口裏，使這歌為祂作見證，指責以色列人。（申三一19。）祂將他們領進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那裏喫得飽足，長得肥胖，就偏向別神，事奉別神，藐視耶和華，背棄祂的約。（申三一20。）當許多災禍患難臨到他們時，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因為他們後裔的口中必不至忘記這歌。祂未領他們進到那地以先，祂已知道他們所懷的意念。（申三一21。）所以摩西寫了這首歌，教導以色列人。（申三一22。）

四　耶和華囑咐約書亞

在二十三節，耶和華囑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向他們起誓之地，我必與你同在。』

五　摩西將這首歌的話，說給以色列全會眾聽

摩西將這首歌的話，都說給以色列全會眾聽。（申三一30。）

貳　歌的內容

三十二章一至四十三節乃是摩西之歌的內容。這內容很深，其中有些事很難明白。

一　摩西要天與地聽他的言語

在三十二章一節，摩西要天與地聽他的言語。

二　摩西的言語如細雨降臨，如甘霖滴下

摩西的言語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申三二2）這指明摩西看見他所說的，無論是祝福或是咒詛，都像雨和露一樣。我們若僅僅用心思來讀摩西的歌，就不會感覺到雨和露。但我們若用心思，同時也用靈來讀，就會覺得摩西的話如同落下的細雨，又如滴下的甘露。

三　摩西宣告耶和華是怎樣的一位神

在三至四節，摩西宣告耶和華是怎樣的一位神。耶和華是至大的神。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的道路公正。祂是忠信無偽的神；祂是公義的，正直的。

摩西在這裏的話，實際上是為神表白。在曠野的四十年間，以色列人經常埋怨神，說祂把他們從埃及帶到曠野是錯誤的。因此，摩西替他所事奉的這位神表白，宣告祂是磐石，祂的道路不僅是公正的，並且就是公正。祂是公義的，正直的；凡祂所行的，都是對的。

四　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神行事敗壞

在五、六節，我們看到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神行事敗壞，有瑕疵，不像祂的兒子，卻是乖僻彎曲的世代，像愚昧無知的民那樣報答耶和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該是神的兒子，但他們的生活行事卻不像神的兒子。反之，他們乃是乖僻彎曲的。神為他們作了許多，他們卻像愚昧無知的民那樣報答耶和華。

五　摩西追想耶和華向以色列的恩惠和慈愛

摩西追想耶和華向以色列的恩惠和慈愛。（申三二7~14。）耶和華看以色列是祂的分，祂的產業。祂環繞他們，看顧他們，保護他們，如同保護自己眼中的瞳人，又如鷹將他們背在兩翼之上；祂使他們乘駕地的高處，得享田間的土產，牲口的出產。在這裏，我們看見神對以色列人不僅公義，更是十分善待。

六　以色列人又肥又壯，就離棄造他們的神，輕忽生他們的磐石

以色列人又肥又壯，就離棄造他們的神，輕忽生他們的磐石，以別神，以可憎惡的事，惹祂發怒，祭祀鬼魔。（申三二15~18。）

七　以色列人惹耶和甘華發怒

以色列人，耶和華的兒女，惹祂發怒，因此祂說，祂要向他們掩面。（申三二19~20。）在祂怒中向他們有火燒起；（申三二22；）祂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爬行的用毒氣害他們。（申三二24下。）外有刀劍，內有驚恐，使人喪亡。（申三二25上。）祂必將他們分散，使人間不再記念他們，免得他們的仇敵錯看，說，這是因他們的手有能力，這一切並非耶和華所行的。（申三二26~27。）以色列民毫無智謀，心中沒有聰明。（申三二28。）他們若有智慧，必能明白，乃是耶和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將他們交給他們的仇敵。（申三二29~31。）

八　耶和華為祂的民辯白，憐恤祂的僕人

在三十六至四十三節，我們看到耶和華見祂百姓手中無力，就必為他們辯白，憐恤祂的僕人。祂必說，『他們的神…在那裏？讓他們起來幫助你們，護衛你們罷。你們如今要知道，惟有我是神，在我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三二37~39。）祂必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遮蓋祂的地，並祂百姓的罪。

摩西的歌中有許多事都是嚴厲的，但這首歌的結尾卻非常積極。無論以色列人是怎樣邪惡，無論神在祂的怒氣中向著以色列人是何等發怒，結果卻都是好的。神沒有棄絕祂的子民，反而至終仍為他們辯白。這對以色列人是真實的，對在基督裏的信徒也是真實的。

參　摩西和約書亞告訴百姓的話

申命記三十二章四十四至四十七節，乃是摩西和約書亞告訴百姓的話。摩西和約書亞將這歌中一切的話，都說給百姓聽。（申三二44~45。）摩西對他們說，他們要將這些話放在心上，並要吩咐他們的子孫確實遵行律法的一切話。（申三二46。）他告訴他們說，這對他們不是虛空的事，因為這是他們的生命，在他們過約但河要得的地上，他們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申三二47。）

摩西在申命記裏所說的一切話，表達了他對以色列人的關切。律法的重申、警告、立約、最終的勸戒和囑咐、以及摩西的歌，全都是摩西出於對神子民的關切而說出的。他最大的憂慮是以色列人會離棄他們的神，去隨從別神。這正是以色列人歷代所行的。就是在今天，他們中間許多人還是離棄神，以金錢、高科技、武器、和戰爭的技巧為偶像。所以，一面神為以色列人作工，保護他們；另一面因著以色列人不悔改轉向神，祂還在審判他們。

**第三十篇　摩西的祝福與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人**

讀經：申命記三十三章一至二十九節，三十二章四十八至五十二節，三十四章一至十二節。

在這篇總結的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摩西的祝福（申三三1~29）與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人。（申三二48~52，三四1~12。）

壹　摩西的祝福

三十三章一至二十九節是摩西的祝福。年輕人無心祝福別人，成熟的人總是在談話末了給人祝福。

一　引言

一至五節是引言。一節說這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施的祝福。在這引言裏，摩西說耶和華來臨，向以色列人如晨光顯現，帶著烈火的律法臨近他們；祂疼愛百姓，百姓都在祂手中，坐在祂腳下，領受祂的言語；有律法吩咐他們，作他們的基業，祂在他們的會眾中為王。（申三三2~5。）

二　祝福

六至二十五節乃是祝福。這裏摩西的話是一種帶著祝福的豫言。

１　論流便

流便是雅各的長子，應當承受長子的名分，但他犯了罪，失去了長子名分。因著那罪，流便支派幾乎減為無有。但摩西滿了憐憫，他禱告說，願流便活著不至死亡，人數不至稀少。（申三三6。）這就是說，臨到流便的祝福，乃是繁增之福。

２　論猶大

論到猶大，（申三三7，）摩西祈求說，願耶和華聽猶大的聲音，領他歸於本族。這是為猶大這習於為百姓爭戰之支派的禱告，要把他從戰場帶回來。在七節，摩西接著說，猶大曾用手為百姓爭戰。那些這樣爭戰的，包括迦勒和大衛。至終，摩西禱告，願耶和華幫助猶大攻擊他的對頭。仇敵來自外面，對頭起自裏面。比如，押沙龍乃是大衛的對頭。

３　論利未

論利未的祝福非常豐富。（申三三8~11。）

ａ　願耶和華的土明和烏陵，都在祂的虔誠人那裏

首先，摩西說，願耶和華的土明和烏陵，都在祂的虔誠人那裏，耶和華在米利巴水曾試驗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承認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謹守耶和華的話，護衛祂的約。（申三三8~9。）這指明利未人所顧到的，不是他的親屬，乃是神的權益。

ｂ　利未人要將耶和華的典章指示雅各，將祂的律法指示以色列

其次，摩西說，利未人要將耶和華的典章指示雅各，將祂的律法指示以色列。他們還要把香焚在耶和華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祂的祭壇上。（申三三10。）香壇是在會幕裏面，獻祭的壇是在外面。利未人要在這兩個壇那裏事奉神。

ｃ　願耶和華祝福他的力量，悅納他手中的工作

第三，摩西願耶和華祝福利未人的力量，悅納他手中的工作；（申三三11上；）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他的人，願耶和華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申三三11下。）

４　論便雅憫

論便雅憫，（申三三12，）摩西說，『耶和華所愛的，必在祂身邊安然居住。』這是地理位置的關係，指明便雅憫與神居所的所在地耶路撒冷很近，因而成為神的鄰舍。他要因神安然居住，神要『終日遮蔽他。』不僅如此，神要住在便雅憫兩肩之中。按照地理，便雅憫像兩個肩膀，耶路撒冷就在這兩肩之中。

５　論約瑟

十三至十七節是論約瑟的豐富祝福。

ａ　願他的地蒙耶和華祝福

摩西祝福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祝福，得天上的美物、甘霖，以及地裏所藏的泉水；得太陽曬熟的美果，月亮所出產的美物，得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美物；得地和其中充滿的美物，並那住在荊棘中者的喜悅。（申三三13~16上。）『那住在荊棘中者』一辭是指神，祂在出埃及三章曾於焚燒的棘荊中向摩西顯現。摩西願這一切的祝福都臨到約瑟的頭，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頭頂。（申三三16下。）約瑟從弟兄中分別出來，被帶到埃及，為要成就神的定旨。

ｂ　滿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

約瑟像頭生的公牛，滿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申三三17上，）用以牴觸萬邦，直到地極。（申三三17中。）

十七節下半說，『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以法蓮和瑪拿西是約瑟的兩個兒子。這裏題到他們，指明約瑟支派至終要領受長子名分的雙分祝福。流便失去了長子名分，但其中的一分－雙分地土－卻歸給約瑟。君王職分歸給了猶大，祭司職分歸給了利未。

６　論西布倫和以薩迦

十八至十九節是論西布倫和以薩迦的祝福。十八節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阿，在你帳棚裏可以快樂！』這『出外』應驗於主對門徒的差遣。奉差遣出去，使萬民作主門徒的使徒中，大多來自加利利境內的西布倫。

西布倫和以薩迦要將萬民召到山上，在那裏獻公義的祭；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裏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申三三19。）這指明西布倫和以薩迦要靠近海。

７　論迦得

在二十至二十一節，摩西祝福迦得支派。因為迦得這支派相當小，所以摩西說，『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申三三20上。）神是那使這支派擴張的，這支派要剛強善戰。這由『迦得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也撕裂』這話所指明。（申三三20下。）

迦得將上好的地段歸了自己，因在那裏有頒佈律法者的分存留；（申三三21上；）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並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申三三21下。）這指明在迦得的民中，有人認識神的律法和典章。

８　論但

論但的話啟示，摩西並不十分在意這支派。在二十二節，摩西只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

９　論拿弗他利

摩西祝福拿弗他利，（申三三23，）說這支派要飽受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拿弗他利要得海（西方）和南方為業。按照馬太四章十三至十六節，主耶穌應驗了以賽亞九章一至二節的豫言，來到近海的西布倫和拿弗他利一帶。至終，藉著福音的傳揚，那些出於拿弗他利的，得著了地中海。你若研讀召會歷史，會看見沿地中海一帶，有多處為主所得著。

１０　論亞設

在申命記三十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我們看到論亞設的祝福。摩西宣告，願亞設蒙福勝過眾子，得他弟兄的喜悅，他的腳蘸在油中。（申三三24。）亞設的腳蘸在油中，意思就是他很富足，滿了地的出產。不僅如此，亞設的門閂是鐵的、銅的；他的日子如何，他的力量也必如何。（申三三25。）

三　結語

二十六至二十九節是摩西祝福的結語。這不是對某一支派的祝福，乃是對全以色列民的祝福。

１　沒有誰像耶書崙的神

首先，摩西說沒有誰像耶書崙（以色列）的神，祂駕行諸天作他們的幫助，憑其威榮，橫越穹蒼。（申三三26。）

２　亙古的神是他們的居所

第二，亙古的神是他們的居所，祂永遠的膀臂在他們以下。（申三三27上。）神是他們的居所，他們要住在祂裏面，祂永遠的膀臂必在他們以下。

３　在他們面前攆出仇敵

神在他們面前攆出仇敵，說，『毀滅罷！』（申三三27下。）神要攆出仇敵，然後交由百姓毀滅。

４　以色列安然居住

因著以上的祝福，以色列人就安然居住，雅各的泉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申三三28。）

５　以色列是快樂的

在二十九節，摩西宣告以色列的快樂，說，『以色列阿，你是快樂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拯救的百姓？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向你屈身，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這是對全以色列民整體的祝福。

貳　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人

申命記三十二章四十八至五十二節，三十四章一至十二節，論到摩西的死，以及摩西的繼承人。

一　摩西的死

１　耶和華告訴摩西，要上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觀看迦南地，並且死在山上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他要上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迦南地，並且死在山上。（申三二48~50上。）他要收歸他的列祖，像他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收歸他的列祖一樣。（申三二50下。）摩西要死在尼波山上，因為他在加低斯的米利巴水那裏，在以色列人中向耶和華不忠信，因為他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耶和華為聖。（申三二51。）

２　遠遠的觀看那地

摩西可以遠遠的觀看那地，卻不得進去。（申三三52。）

３　摩西登上尼波山，耶和華把全地都指給他看

摩西登上尼波山，耶和華把全地都指給他看，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申三四1~4。）

４　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申三四5。）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葬地。（申三四6。）摩西死後，神立即埋葬他，祂這樣作有其特殊目的。我們相信主耶穌變化形像時，與祂一同顯現的摩西和以利亞，（太十七1~3，）必是啟示錄十一章裏所說的兩個見證人。

５　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

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退。（申三四7。）祂的精神像年輕人一樣。

６　以色列人為摩西哀哭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申三四8。）

二　摩西的繼承人

１　約書亞被智慧的靈充滿

約書亞因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按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而行。（申三四9。）我們由此可見，一切都按良好的秩序而行。

２　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申言者像摩西的

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申言者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行各樣神蹟奇事，又在以色列眾人面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申三四10~12。）

摩西的偉大有三個原因。首先，他是面對面與神說話的，沒有別的人像他這樣。第二，他在埃及和曠野行了許多神蹟奇事。第三，他寫了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這五卷書。

摩西在敬拜神和人類的文化上，都是偉大的。許多西方國家的律法，都是以摩西的律法為基礎。甚至羅馬的律法也是根據摩西律法的原則。所以，摩西對西方文化有很大的影響。西方的文化和人文得以保存並維持，大大得力於摩西的律法。

參　申命記所含示四件特別的事

在我們結束申命記生命讀經以前，我們要指出這卷書所含示四件特別的事。

一　神行政的對付

申命記所含示的第一件事，就是神行政的對付，這對付乃是智慧的、慈愛的、同情的、忍耐的、有定旨的、且是成功的。

二　以色列人的頑梗

這卷書所含示的第二件事，就是以色列人的頑梗，他們的頑梗與神的主宰相對，為要顯明神的智慧，完成神的經綸。

三　摩西的性格

申命記所含示的第三件事，就是摩西的性格；他乃是有經歷的、成熟的、慈愛的、關切的、忠信的、溫和的。

四　基督的獨特

第四，申命記含示了基督的獨特。基督是獨特的：祂是神獨一的申言者，作了神聖的出口；祂是獨一的話，是神聖豐富的具體化身現；祂是獨一的美地，作了神聖的目標。

申命記裏一切的話－誡命、律法、律例、典章、判決、警告、勸戒、祝福、和咒詛－都是神的呼出，而神的呼出是完全具體化在基督裏。我們讀這卷書時，需要吸入神所呼出的一切。我們這樣作，就會蒙光照，但這不是最主要的。主要的乃是我們藉著吸入這卷書裏神聖的氣，就享受到基督，這神聖之氣的具體化身。我們越接受說話之神的氣，就越享受到基督。我們享受的這位基督，乃是神獨一的申言者，是獨一的話作了我們完成神所要之事的憑藉，是獨一的美地作了神聖的目標。在這卷書裏，基督乃是獨一的申言者、獨一的話、和獨一的目標。